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4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5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小微企业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12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危化品企业综合整治验收工作的通知·····	34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周村区工业企业 20 强和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20 强名单的通知·····	43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二〇一五年度“优秀城市美容师”的通报·····	46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环境监管网格划分方案的通知·····	47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的通知·····	59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消耗高排放高污染高危险企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6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对相关道路进行命名的通知·····	80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8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李家疃村传统村落保护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8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8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	9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程的通知·····	9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10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社会救助办法的通知·····	10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11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周村区审计局对全区部门单位购建职工住房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的通知的通知·····	12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解决大班额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12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集中开展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	13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3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残疾人专职干事工资等 3 项助残惠残政策的通知···	13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5-2016 年度冬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3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4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周村区法律专家库成员名单的通知·····	15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155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 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周政发〔2015〕5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5日

周村区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 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效防范和化解资金链断裂风险，帮助中小企业及时获得金融机构信贷支持，设立“周村区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以下简称“转贷应急资金”）。为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转贷应急资金是指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的短期过桥资金。转贷应急资金仅限用于支持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转贷。企业项目贷款、表外业务融资等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设立和管理

第三条 成立周村区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管理使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资金使用办法和原则，落实资金来源，提出和批准组建方案，与相关承贷银行签订合作协议，为资金运行创造良好外部环境，定期听取转贷应急资金运行情况报告，决定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运行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负责组织协调日常工作。

第四条 区财政安排2亿元专项资金设立首期转贷应急资金。根据转贷应急资金

使用和企业需求情况，通过财政增加拨付专项资金、镇（街道）和企业参与等方式扩大资金规模。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我区企业共同参与，参与企业享受以下优惠：

- （一）优先使用转贷应急资金；
- （二）借用资金额度最高可扩大至出资额的 10 倍；
- （三）借用转贷应急资金时，出资额部分免于计息；
- （四）按出资比例享受收入分配。

企业不得以借款方式抽回出资。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区转贷应急资金使用运营平台（以下简称“资金运营平台”），由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具体运作。资金运营平台按照本办法规定，负责转贷应急资金日常收支管理工作。

第三章 使用对象和范围

第七条 转贷应急资金重点支持符合如下条件的企业：

- （一）符合国家和省、市、区产业政策，在周村区内依法设立、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规模以上企业和拟上市挂牌企业；
-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配备专业财务人员；
- （三）企业无银行贷款不良记录、无不良纳税信用记录；
- （四）企业符合银行信贷条件，经续贷银行确认已办理续贷批复手续并承诺给予续贷。

第八条 转贷应急资金原则上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合作协议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开展转贷资金业务，各合作银行承认本办法，在本区设有分支机构开展企业贷款业务，在合作协议约定范围内开展本业务。

第四章 管理和运行方式

第九条 转贷应急资金使用遵循“专款专用、封闭运行、滚动使用、确保安全”原则。

第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与贷款银行就使用转贷应急资金相关事项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方式、流程及双方权利与义务，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合理调度转贷应急资金。合作银行和资金运营平台均指定专人负责转贷应急资金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为提高运转效率，转贷应急资金使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天，并采取差别化利率，正常情况下 1~2 天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3~6 天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收取，7~10 天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2 倍收取，10 天以上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收取。

第十二条 严格确保资金安全，资金运营平台设立转贷应急资金专用账户，实行

封闭管理，合作银行同意为企业续贷并出具意见后方可使用转贷应急资金。单笔转贷应急资金借用额度控制在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额度的 80%以内，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参与企业按本办法第五条执行）。

第五章 使用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企业使用转贷应急资金应会同贷款银行提前一周提出申请。在合作银行承诺续贷、企业自筹资金足额到位的基础上，企业按要求填报转贷应急资金借款申请审批表，并落实企业或企业股东个人资产抵押。

第十四条 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有关镇办和部门进行会审，确定借款金额并提出初审意见。特殊情况需提请领导小组组长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商，形成会商意见，确定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批准。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周村区转贷应急资金借款申请审批表并初审意见或会商意见报送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复审后签字批准。

第十六条 拨款。资金运营平台依据本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凭转贷应急资金借款申请审批表及有关抵押担保证明，代表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借款企业签订借款合同，从转贷应急资金专用账户向借款企业、合作银行指定账户汇入资金，并及时通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合作银行。

第十七条 收回。合作银行收到还贷资金后，原则上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转贷手续并发放贷款。经借款企业委托或授权支付，合作银行负责将相应的转贷应急资金足额划转至资金运营平台专用账户，转贷应急资金使用产生的利息或费用应一并划转。

第十八条 资料归档。转贷应急资金收回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资金运营平台按照分工，将借款申请审批、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以备后查。

第六章 监督和风险控制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对转贷应急资金使用全程跟踪管理，及时掌握企业风险变化情况，为是否提供转贷应急资金提供依据；按照程序报送借款申请审批手续，并督促相关合作银行尽快办理转贷手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资金运营平台应严格按照程序放款，做好资金的收支管理工作，自觉接受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资金运营平台对转贷应急资金使用情况，每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向领导小组汇报转贷应急资金运行情况。对逾期不能归还的要详细分析原因，提出追偿方案，落实追偿措施，并及时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每年安排或委托相关机构对转贷应急资金运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一条 对采取虚报、瞒报手段骗取资金，逾期不归还转贷应急资金的企业，依法追缴转贷应急资金，取消其各类政策、项目和资金扶持，并对违法行为采取相

应的法律措施，二年内不得再申请使用本资金。

第二十二条 合作银行对同意续贷且借款人落实续贷条件的，承担足额按期续贷责任；对未按时足额续贷，引起转贷应急资金不能及时归还的，承担转贷应急资金归还、补足的清偿责任。因合作银行过失和违约导致转贷应急资金损失的，合作银行承担相应清偿责任，同时取消该银行当年评比各项先进荣誉和申请各级财政资金奖励和补助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审查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办理转贷应急资金借款造成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收入和分配

第二十四条 转贷应急资金的利息收入用于支付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资金运营平台日常办公相关费用、缴纳相关税费，剩余部分统一结转为资本金或风险准备金。

第八章 解 散

第二十五条 转贷应急资金可根据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经领导小组讨论并报区政府批准后决定停业或解散，解散时的资产按各方入股比例返还原出资方。

第九章 其 它

第二十六条 对申请使用转贷应急资金的企业，在办理转、续贷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产、设备、林权等抵押事项时，国土、房管、工商、林业等部门开辟绿色快捷通道，优先办理。

第二十七条 各合作银行应积极为查阅相关企业信用情况提供便利。

第二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由区金融办、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6年1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附件：周村区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管理使用领导小组

附件

周村区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管理使用领导小组

-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耿玉河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区委宣传部部长
苏振华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王 星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朱玉刚 区发改局局长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张国华 区公安分局局长
刘冀中 区财政局局长
杨延明 区审计局局长
张国平 区工商分局局长
曲庆霞 区房管局局长
吕志学 区服务业办主任
董建生 区金融办主任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张开俊 王村镇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霍暇方 北郊镇镇长
周 强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曙光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鲍 滨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涛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瑞东 农业发展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邹华民 工商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苗 茂 农业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田福生 中国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王冬青 建设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邵 军 交通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邢 超 中信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高 波 齐商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牛文辉 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
曹 栋 邮储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毕 勇 招商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金玉庆 周村青隆村镇银行董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负责组织协调转贷应急资金运营日常工作，王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冀中、董建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服务业办、区金融办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各金融机构负责出具续贷承诺和借款企业信用报告，尽快完成续贷放款，协调借款企业出具支付委托或授权，确保资金足额划转至资金运营平台专用账户，确保转贷资金安全；区工商分局负责完善企业注册登记制度，防止骗取挪用、逾期不还或未足额归还转贷资金本息企业通过变更或注销企业登记而转移资产；区审计局负责对违规企业进行资产审计；区公安分局负责对违规企业的立案、信息收集和案件侦破工作；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服务业办等部门负责对违规企业取消各类政策扶持。

ZCDR-2015-0010031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周政发〔2015〕5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淄博市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淄政发〔2015〕1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围绕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坚持“政府引领、市场运作、社会主办、统筹城乡”的原则，完善政策体系，创新体制机制，营造统一开放、平等参与、竞争有序、充满活力的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整合各类资源，激发社会活力，使社会力量逐步成为养老服务业的发展主体；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养老服务业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发展，使养老服务业成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成为扩大内需、增加就业、促进服务业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

充、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基本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

——符合标准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60%以上农村建立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服务设施。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42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30%以上。

——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产业规模显著扩大，从业人员显著增加，养老服务业增加值在服务业中的比重显著提升。社会力量举办或经营的养老机构床位数占比达85%以上。

——养老护理人员岗前培训率达到100%、持证上岗率达到100%、中高级护理资质人员达到30%以上。

——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连锁经营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产业集群。

——基本形成政策健全、机制完善、标准规范、平等参与、竞争有序的养老服务业市场环境。

二、统筹发展规划

（一）统筹规划养老服务业发展。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制定和组织实施专项规划，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水平相衔接，统筹资源，合理布局，推动养老服务与医疗、家政、教育、健身、旅游、金融、保险等相关领域融合发展。

（二）建立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坚持政府保基本、保重点，履行托底保障职责，完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障制度，逐步提高养老金待遇和医疗保障水平。经济困难老年人参加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纳部分，按医疗救助相关规定办理；对城市“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和抚养人确无赡养和扶养能力）、农村五保老人，落实政府供养；建立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和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建立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对经评估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由政府为其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或机构养老服务；提高老年人优待水平，拓展高龄津贴覆盖范围。以解决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老年人护理为重点，以基层医疗机构和老年护理机构为依托，探索建立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三）规划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科学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并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和规模。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2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利用闲置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办公场所等改建养老机构。要根据当地老年人口数量和养老需求，建设不同档次、满足不同层次养老需求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已建成

的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社区人口规模在 1-1.5 万人、1.5-3 万人、3-5 万人的社区，应分别配套建设面积不少于 750 平方米、1085 平方米、1600 平方米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以上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不得挪作他用。老旧居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达不到建设指标要求的，必须在 2020 年底前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要纳入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优先建设。农村幸福院建设标准原则上占地不少于 2 亩、建筑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床位不少于 20 张。

（四）拓展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支持建立以企业和机构为主体、社区为纽带、满足老年人各种服务需求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急、助医等服务。支持社区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引入社会组织 and 家政、物业等企业，兴办或运营老年供餐、社区日间照料、老年活动中心、老年互助点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项目。支持企业和机构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发展老年电子商务。推动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提供紧急呼叫、健康管理、信息咨询、生活帮助、精神慰藉等适合老年人的服务项目。各类具有为老年人服务功能的设施都应向老年人开放。鼓励居家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充分利用公共服务设施、社区闲置场所开展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将居家养老服务和社区日间照料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范围。组织开展邻里互助、志愿服务等活动，切实满足城乡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五）加强养老机构建设。将养老机构建设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统筹建设各类养老机构。按照“规模适度、注重质量”的原则，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在资本金、场地、人员等方面为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提供便捷服务。通过整合、改造、置换或转变用途等方式，将闲置的医院、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农村集体闲置房产及其他社会资源用于兴办养老机构。进一步降低门槛，简化手续，规范程序，公开信息，行政许可和登记机关要核定其经营和活动范围，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养老机构，个人举办家庭化、小型化养老机构。吸引境内外投资者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举办、运营养老机构。

发挥公办养老机构的托底作用，重点为城乡特困老人、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护理服务。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委托管理等方式，运营公有产权的养老服务设施。要开展服务项目和设施安全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六）推进医养结合。大力发展老年养护型、医护型养老机构，提升养老机构的医疗服务功能。卫计部门要支持有条件的养老单位设置医疗机构。医疗机构要积极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在养老机构设立派驻机构和服务网点。符合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医疗机构，优先纳入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推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的业务协作机制。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利用医疗资源举办老年护理院、康复院。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发展中医药老年保健康复服务。医疗机构、社区

卫生服务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建立社区医院与老年人家庭医疗契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家庭病床等服务，推进面向养老机构和老年人的远程医疗服务。

三、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产业

(一) 开发老年产品用品。以企业为主体,促进产学研结合,加强养老产业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应用,加强技术集成和服务模式创新。加快研发适合老年人的助行器具、视听辅助、起居辅助、营养保健、服装饰品等用品,引导商场、超市、批发市场设立老年用品专区专柜。加强老年病研究及老年医疗药品、康复护理器械研发。引导相关行业积极拓展老年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旅游、老年教育、健康养生、精神慰藉、异地养老等服务。支持老年宜居社区、老年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建设。引导和规范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投资、信贷等金融产品。鼓励保险公司开办老年人健康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等保险产品。加强老年产品用品市场监管,健全标准规范,依法打击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市场行为。

(二) 培育养老产业集群。编制养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产业。鼓励竞争力强、有实力的养老服务企业走集团化发展道路,扶持中小型养老服务企业加快发展。要充分利用区位优势、生态优势,吸引国内外养老服务领域知名企业入驻,建设一批休闲养生、教育体育、特色医疗、科技服务等养老服务基地。推动养老服务企业集聚发展,打造集老年产品研发、检测、生产、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展览展销等一体化的养老服务产业园区,积极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培育养老服务市场。大力培育发展养老服务业行业协会和相关社会组织,指导其按照现代社会组织标准开展工作、发挥作用、提供专业化第三方服务。对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给予优先登记,优先纳入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优先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三) 拓宽投融资渠道。金融机构要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和抵押担保方式,强化同业合作,统筹各类金融资源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建设养老服务社区,探索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鼓励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形式,探索以“PPP”(公私合营)模式建设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养老服务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支持慈善公益组织参与养老服务业,鼓励冠名捐建养老机构,引导捐资设立养老服务类非公募基金会。

四、强化政策支持

(一) 居家养老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的机构和组织,实行民政部门直接登记,按规定享受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优惠政策和待遇。自 2016 年起,对符合条件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建设规模给予分类补助。对建筑面积达到《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所规定一、二、三类建筑面积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除省级按照 25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的标准

予以补助，市级按照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外，区级也将予以适当补助；对达不到标准、面积在 200 平方米-750 平方米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及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或组织，除按照省、市级文件给予相应补助外，区级将按照实际面积予以适当补助；对农村敬老院建设，区级按照“以奖代补”的政策给予补助。

（二）机构养老扶持政策。进一步优化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机构建设的扶持机制。鼓励个人、企业、社会团体以及外资依法建设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外商投资的养老机构和国内养老机构享受同等的优惠扶持政策。自 2016 年起，财政对新增养老床位不少于 20 张、符合有关部门规定资质条件的养老机构，在享受省、市专项资金 6500 元补助的基础上，区级按照核定床位给予适当补助；租赁用房且租期 5 年以上、达到前述条件的养老机构，省市财政按核定床位给予每张床位 3000 元的一次性改造补助。2016 年起，对已运营、养老床位不少于 20 张、符合有关部门规定资质条件的民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按实际入住的自理、半自理和不能自理老年人数量，在省市财政分别给予每人每年 660 元、1100 元和 1420 元运营补助的同时，区级也将给予适当补助，连补三年。

（三）建设用地扶持政策。要将养老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确需新增用地的，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用地指标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鼓励以租赁方式供应养老用地，降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成本。养老服务设施因城市建设需要依法拆迁时，优先安排同等面积的建设用地。严禁改变养老设施建设用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变相搞房地产开发。

（四）税费减免扶持政策。对养老院提供的育养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占用耕地的免征耕地占用税。对通过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收入，可按有关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其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标准予以税前扣除。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线（数字）电视一次性建设费（入网费），减半缴纳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电、用水、用暖、燃气等执行居民价格，使用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费用执行家庭住宅价格；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免缴征地管理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利建设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达标排放污染物并经环保部门核准的情况下免缴排污费，适当减免环境监测服务费。符合条件的各类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组织，按规定享受国家和省对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家庭服务业、健康服务业等其他相应的税费优惠政策。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转业退役军人创办养老服务业机构的，自首次注册

登记之日起5年内免收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五) 创新养老服务业发展机制。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运营，享受同等的财政补助政策。允许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提取一定比例的年度盈余收益，用于奖励投资者。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涉老组织、机构审批及立项、环保、建设、卫生、消防等手续一律由区县办理，养老机构固定资产项目立项一律实行备案制。推行并联审批，必要时可集中会签会审，提高审批效率。将营利性养老服务列入工商部门登记范围。连锁经营的养老服务企业，可由企业总部统一办理企业登记手续。

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按照管办分离的要求，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养老用途不改变、服务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推动专门面向社会经营的公办养老机构积极稳妥地改制为企业。尚未改制和新建的，要积极推动公建民营。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参股入股、收购、委托管理等方式管理运营公办养老机构。

完善养老服务定价机制。进一步发挥市场在养老服务业发展中的调节作用，由养老机构根据市场需求自主制定价格。政府通过规范市场价格行为，促进各类养老机构公平竞争、有序发展。

(六) 加强养老专业人才和服务队伍建设。将养老专业人才和服务队伍建设纳入全区人才队伍建设和人力资源保障工作重要内容，建设一支养老服务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相结合的养老服务队伍。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增设养老服务和管理专业，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扩大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的培养规模。2015-2017年，对经教育部门批准设立养老服务专业的中等职业学校和人社部门批准设立养老服务专业的技工院校，完成招生计划要求、连续独立招生和开展正常教学的，市财政给予每所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自2015年起，对参加市组织开展的中级养老护理员和养老管理与服务人员培训的，市财政每人补贴1000元。区组织的初级养老护理员培训，对培训合格并取得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证书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技师、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在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护理岗位连续从业2年以上的人员，市财政分别给予1500元、1000元的一次性补助。鼓励本专科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对于与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从业满1年以上的，市财政分别给予1500元和1000元的一次性补助。推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工资待遇与专业技能等级、从业年限挂钩，逐步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工资待遇。积极培育发展为老志愿服务组织，建立为老志愿服务登记和养老服务储蓄制度，推广供需有效对接的“菜单式”志愿服务。加大对养老护理员的考核奖励力度，每两年组织一次考核评定工作，对评出的优秀单位给予一定的物资奖励。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 健全工作机制。各级要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业发展，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实施民生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科学制定养老服务业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考核结果纳入区对镇、街道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科学发

展综合考核。强化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已经建立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定期分析养老服务业发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统筹研究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措施；建立完善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相适应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设立发展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

（二）加强行业监管。建立“属地管理”机制，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其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管主体，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对各类养老机构实施行政许可，建立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健全养老服务行业准入、退出、监管机制。培育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基层老年协会、养老服务企业商会等社会组织，发挥其在行业自律、监督评估、服务中介、沟通协调等方面的作用。完善养老服务业统计制度，建立养老服务业发展评价与监测指标体系，科学、准确反映养老服务业发展状况。健全标准规范，完善养老服务基础通用标准、服务技能标准、服务机构管理标准、居家养老服务标准、社区养老服务标准、老年产品用品标准等标准规范，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三）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弘扬敬老、养老、爱老、助老、孝老传统美德。广泛宣传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要意义、扶持政策和先进典型事迹，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抓紧制定贯彻实施方案。区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职责，对照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政策措施。

本意见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31 日

ZCDR-2015-0010009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在小微企业推行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周政字〔2015〕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增强小微企

业安全生产社会保障，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区政府决定在高危行业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基础上，从2015年起在全区小微企业中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范围

全区范围内的各类小微企业一线从业人员，其他规模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参照执行（名单附后，每年随企业和人员增减进行调整）。

二、参保时限

各单位要在前期摸底基础上，鼓励引导相关企业单位参保。

三、保险责任范围和保险金额

承担被保险人在生产经营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或第三者的人员死亡，以及被保险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导致残疾的伤残金赔偿责任。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2011版）》第五条规定，死亡赔偿限额为山东省城镇居民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二十倍。

四、具体参保方式

由企业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承保。

五、实行浮动费率机制

为鼓励和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建立与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赔付率等挂钩的费率浮动机制，承保单位应按照保监会山东监管局的要求，根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状况，实行费率浮动机制：

（一）凡参保单位通过三级安全标准化验收的，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下调5%；通过二级安全标准化验收的，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下调10%；通过一级安全标准化验收的，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下调15%。

（二）凡参保单位被评为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的，当年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下调10%；被评为国家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的，当年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下调15%。

（三）凡参保单位被评为市级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当年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下调5%；被评为省级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当年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下调10%。

（四）凡参保单位在上一个保险期限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续保时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下调10%；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次年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上调10%；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次年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上调30%；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次年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上

调 50%。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在小微企业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强化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管控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增强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意识，防范事故发生，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有利于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减轻政府在事故发生后的救助负担；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经济健康运行，保障社会安定。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行小微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重要意义，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进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

（二）建立互动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各单位和承保公司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小微企业的认知、认同感，增强安全保险意识，营造良好参保氛围。各镇（街道）要及时掌握本辖区小微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情况，与承保公司加强合作，互通信息。各参保企业要及时向承保单位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参保人员名单（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当从业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与承保单位联系，调整参保人员信息。

（三）强化服务意识，加强事故预防。承保单位要认真落实政策规定，把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改进服务手段，推动服务创新，优化服务质量，提高责任保险的经营管理水平。各镇（街道）要以推行小微企业责任保险为契机，加强对小微企业的监督检查和教育培训，强化超前预防，减少事故，降低赔付，实现保险机构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本通知自2015年12月3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1月30日。

附件：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企业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30日

附件

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一线从业人数	辖区	备注
1	淄博王村纸业有限公司	80	王村镇	
2	淄博大陆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10	王村镇	
3	淄博齐研晶体电子有限公司	97	王村镇	
4	山东鲁王药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90	王村镇	
5	山东炳坤腾泰陶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王村镇	
6	山东华王酿造有限公司	30	王村镇	
7	山东海天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	王村镇	
8	淄博精铸工贸有限公司	10	王村镇	
9	山东江化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0	王村镇	
10	淄博龙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5	王村镇	
11	淄博天阳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15	王村镇	
12	淄博海能塑管有限公司	12	王村镇	
13	淄博鲁王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5	王村镇	
14	淄博全通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20	王村镇	
15	淄博市周村磊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王村厂区）	70	王村镇	
16	淄博政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0	王村镇	
17	淄博鲁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0	王村镇	
18	淄博海天纺织有限公司	220	王村镇	
19	淄博天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公司	30	王村镇	
20	山东嘉和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60	王村镇	
21	周村区义兴耐火材料厂	15	王村镇	
22	淄博圣坤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0	王村镇	
23	淄博市周村吉通耐火材料厂	25	王村镇	
24	山东京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2	王村镇	
25	周村豪盛耐火材料厂	12	王村镇	
26	淄博市周村小尚耐火材料厂	20	王村镇	
27	淄博明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5	王村镇	
28	山东鲁圣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0	王村镇	
29	淄博市周村登峰耐火材料厂	20	王村镇	
30	淄博市周村华泰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	暂停产
31	周村富龙泡花碱厂	15	王村镇	
32	淄博沈耐工贸有限公司	30	王村镇	
33	淄博德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5	王村镇	

34	周村华林特种耐火材料厂	15	王村镇	
35	周村鲁东耐火材料厂	15	王村镇	
36	淄博昊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	王村镇	
37	淄博泰耐工贸有限公司	15	王村镇	
38	山东华能恒生窑炉材料有限公司	8	王村镇	
39	山东天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	王村镇	
40	淄博嘉埠耐火模具有限公司	10	王村镇	
41	淄博德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5	王村镇	
42	淄博冠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5	王村镇	
43	周村区运发耐火材料厂	20	王村镇	
44	淄博市周村区红旗耐火材料厂	20	王村镇	
45	周村长宏耐火材料厂	15	王村镇	
46	淄博华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5	王村镇	
47	周村金刚耐火材料厂	15	王村镇	
48	周村金马耐火材料厂	15	王村镇	
49	淄博华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5	王村镇	
50	周村超宇耐火材料厂	16	王村镇	
51	淄博市周村区尹家村耐火材料厂	15	王村镇	
52	周村中泰耐火材料厂	15	王村镇	
53	周村伟东耐火材料厂	15	王村镇	
54	淄博天炬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	王村镇	
55	淄博市周村区宝山特殊耐火材料厂	20	王村镇	
56	淄博市周村星火炉料有限公司	2	王村镇	
57	淄博东国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5	王村镇	
58	淄博平楼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38	王村镇	
59	淄博市周村昌祝工贸有限公司	80	王村镇	
60	淄博市周村宏隆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	王村镇	
61	淄博辰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5	王村镇	
62	淄博英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	王村镇	
63	淄博中博建材有限公司	50	王村镇	
64	淄博鲁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村镇	暂停产
65	淄博市周村区环宇耐火材料厂	15	王村镇	
66	淄博鲁王建工有限责任公司钢构分公司	12	王村镇	
67	淄博市周村东华机电设备厂	16	王村镇	
68	淄博万疆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5	王村镇	
69	淄博翔鹏机械有限公司	10	王村镇	
70	淄博舒愿家具有限公司	150	王村镇	
71	淄博市周村孟达包装制品厂	6	王村镇	
72	山东淄博鹏阳纺织品有限公司	28	王村镇	
73	淄博双成纸业有限公司	40	王村镇	

74	淄博圣新石墨设备有限公司	20	王村镇	
75	淄博华鸣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10	王村镇	
76	淄博锦鹏碳素有限公司	5	王村镇	
77	周村区王村镇利山预制厂	3	王村镇	
78	周村中豪耐火材料厂	2	王村镇	
79	淄博市周村高鑫保温耐火材料厂	2	王村镇	
80	淄博市周村新康耐火材料厂	20	王村镇	
81	周村华强建材厂	100	王村镇	
82	周村利志缸瓦厂	60	王村镇	
83	周村光福建材厂	50	王村镇	
84	淄博市周村利民瓦厂	60	王村镇	
85	淄博英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5	王村镇	
86	淄博则瑶建材有限公司	40	王村镇	
87	周村区通达冶金建材厂	2	王村镇	
88	淄博盛创彩瓦有限公司		王村镇	暂停产
89	淄博全耐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3	王村镇	
90	淄博市周村华丰耐火材料厂	12	王村镇	
91	周村华钢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	暂停产
92	周村兴和炉料厂		王村镇	暂停产
93	周村炳胜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	暂停产
94	王村鲁王耐火材料厂	20	王村镇	
95	周村区淑英耐火材料厂	10	王村镇	
96	淄博市天增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	王村镇	
97	淄博诺旺工贸有限公司	10	王村镇	
98	周村区王村镇建业冶金炉料厂	15	王村镇	
99	周村振中耐火材料厂	15	王村镇	
100	周村双沟紫砂原料厂	2	王村镇	
101	周村康宝超能陶瓷厂	9	王村镇	
102	淄博市周村家宝陶瓷原料厂		王村镇	暂停产
103	周村高隆陶瓷瓷料净水材料厂	15	王村镇	
104	周村会兴农机配件厂	5	王村镇	
105	周村金华机械厂	2	王村镇	
106	淄博周村强盛机械厂	5	王村镇	
107	淄博市周村华宝机械厂	12	王村镇	
108	淄博嘉杰机械有限公司	15	王村镇	
109	淄博周村栗泉机械厂	4	王村镇	
110	淄博给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王村镇	
111	周村昶旭机械厂	5	王村镇	
112	淄博凯营电子有限公司	6	王村镇	
113	周村金逊包装制品厂	5	王村镇	

114	淄博市周村金阳科技饲料厂	5	王村镇	
115	淄博盛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	王村镇	
116	淄博宇骏工贸有限公司	5	王村镇	
117	淄博市周村银杏纸箱厂	3	王村镇	
118	淄博明发纺织有限公司	12	王村镇	
119	淄博华标模具有限公司	10	王村镇	
120	淄博市周村沈发耐磨铸件厂		王村镇	暂停产
121	周村区王村镇风春冶金炉料厂	1	王村镇	
122	周村区瑞银耐火冶金炉料厂	1	王村镇	
123	周村恒业耐火材料厂	2	王村镇	
124	淄博华盈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	王村镇	
125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古城耐火原料厂	2	王村镇	
126	周村区王村镇华达冶金炉料厂	2	王村镇	
127	周村明贵耐火材料厂	3	王村镇	
128	周村鑫森耐火材料厂	3	王村镇	
129	周村鑫磊耐火材料厂	2	王村镇	
130	淄博市周村京华磨料模具厂	2	王村镇	
131	淄博市周村科达冶金炉料厂	5	王村镇	
132	周村鑫亿达工具厂	2	王村镇	
133	周村区王村镇隆兴过滤器材厂	2	王村镇	
134	淄博鲁恒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3	王村镇	
135	周村聚鑫炉芯厂	2	王村镇	
136	周村顺平节能耐火材料厂	2	王村镇	
137	淄博英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	王村镇	
138	周村区炬轮耐火材料厂	20	王村镇	
139	周村恒阳耐火材料厂	20	王村镇	
140	周村区王村富祥锻压厂	10	王村镇	
141	周村育林耐火炉料厂	40	王村镇	
142	淄博恒金耐火材料模具有限公司	8	王村镇	
143	淄博宏飞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	王村镇	
144	淄博市周村曹古耐火材料厂	10	王村镇	
145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长胜耐火材料厂	15	王村镇	
146	淄博市周村万达耐火材料模具厂	8	王村镇	
147	周村江龙木器加工厂	8	王村镇	
148	周村伟资机械修理厂	5	王村镇	
149	淄博东冠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5	王村镇	
150	淄博广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	王村镇	
151	淄博鑫源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0	南郊镇	
152	周村胜达水处理厂	15	南郊镇	
153	淄博盖亿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2	南郊镇	

154	淄博富仕达家具厂	15	南郊镇	
155	淄博奥星化工热力装备有限公司	8	南郊镇	
156	淄博环荣化工有限公司	5	南郊镇	
157	淄博金东建材有限公司	7	南郊镇	
158	淄博发祥热电设备有限公司	6	南郊镇	
159	淄博银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	南郊镇	
160	周村鑫铭电器厂	15	南郊镇	
161	淄博宏润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3	南郊镇	
162	淄博星宇纺织有限公司	9	南郊镇	
163	淄博市周村金泰磨料厂	7	南郊镇	
164	周村天宇助剂厂	3	南郊镇	
165	周村宏瑞磨料磨具厂	8	南郊镇	
166	淄博鑫润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5	南郊镇	
167	周村永腾达环保设备厂	9	南郊镇	
168	淄博璞嘉藤业有限公司	10	南郊镇	
169	淄博恒辰机械有限公司	3	南郊镇	
170	周村信士达包装厂	11	南郊镇	
171	周村名木杨家具厂	3	南郊镇	
172	周村豪美家具厂	5	南郊镇	
173	淄博御品缘烧饼有限公司	3	南郊镇	
174	周村丽晨家具厂	2	南郊镇	
175	淄博永悦净水剂材料有限公司	2	南郊镇	
176	淄博鸿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	南郊镇	
177	淄博八里纺织有限公司	5	南郊镇	
178	淄博碧泉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3	南郊镇	
179	淄博友信纸品助剂有限公司	4	南郊镇	
180	淄博博瑞杰电器厂	15	南郊镇	
181	淄博鑫贝尔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10	南郊镇	
182	周村颂福电器厂	3	南郊镇	
183	周村蓝海沙发厂	3	南郊镇	
184	周村金皇冠沙发厂	6	南郊镇	
185	周村冯氏家俱厂	2	南郊镇	
186	周村艳香厨柜加工厂	1	南郊镇	
187	周村曦文塑料加工厂	2	南郊镇	
188	周村博威电器厂	3	南郊镇	
189	周村紫竹针刺棉厂	2	南郊镇	
190	周村英利涂料厂	1	南郊镇	
191	周村荣华卫浴厂	4	南郊镇	
192	周村欣隆电器厂	3	南郊镇	
193	周村众元瓜子厂	2	南郊镇	

194	周村三赢拳趣健身器材厂	3	南郊镇	
195	周村鑫琪韵沙发厂	4	南郊镇	
196	周村建铭镜框加工厂	4	南郊镇	
197	周村韩中照明器材厂	4	南郊镇	
198	周村福祥实木家具厂	12	南郊镇	
199	周村宏伟化工厂	5	南郊镇	
200	周村万进机箱厂	2	南郊镇	
201	周村金尊玻璃制品厂	3	南郊镇	
202	周村福星电热电器厂	5	南郊镇	
203	周村区南郊镇金岭风机厂	6	南郊镇	
204	周村盛强石材厂	5	南郊镇	
205	周村沂昌塑料颗粒厂	2	南郊镇	
206	周村奥星电器厂	2	南郊镇	
207	周村中俊纺织厂	2	南郊镇	
208	周村易工磨料厂	1	南郊镇	
209	周村金峰机械厂	0	南郊镇	
210	周村丰苑弯管厂	2	南郊镇	
211	周村森缘家具厂	3	南郊镇	
212	周村元富影视柜加工厂	6	南郊镇	
213	周村誉乐太阳能热水器制造厂	5	南郊镇	
214	周村豪盛家具厂	2	南郊镇	
215	周村永泰金属制品厂	4	南郊镇	
216	周村鲁腾精工机械制造厂	2	南郊镇	
217	周村新庄模具厂	3	南郊镇	
218	周村信和板材厂	2	南郊镇	
219	淄博市周村振兴化工厂	3	南郊镇	
220	周村区南郊镇鑫光布轮厂	3	南郊镇	
221	周村新华布轮厂	3	南郊镇	
222	周村鑫诚包装制品厂	3	南郊镇	
223	周村创艺家俱厂	2	南郊镇	
224	周村鑫雅色粒石板加工厂	2	南郊镇	
225	周村红叶电器厂	2	南郊镇	
226	周村恒诺电热电器厂	2	南郊镇	
227	周村区南郊镇民丰家具厂	3	南郊镇	
228	周村富达玻璃纤维织布厂	6	南郊镇	
229	周村双喜电器厂	5	南郊镇	
230	淄博市周村星王电器厂	2	南郊镇	
231	周村鑫铭电器厂	3	南郊镇	
232	周村范阳印刷厂	3	南郊镇	
233	周村鑫和彩砖厂	2	南郊镇	

234	周村永锋塑料厂	3	南郊镇	
235	淄博周村中诺家具厂	3	南郊镇	
236	周村欣宇海绵厂	3	南郊镇	
237	周村金鼎机械厂	3	南郊镇	
238	周村喜仕电器厂	2	南郊镇	
239	周村龙马电动车厂	5	南郊镇	
240	周村盛达电器厂	3	南郊镇	
241	周村振禄防腐风机厂	2	南郊镇	
242	周村延涛花边厂	10	南郊镇	
243	周村天孚油脂厂	5	南郊镇	
244	周村汇龙家具厂	2	南郊镇	
245	周村博友节能灯具厂	2	南郊镇	
246	周村天地源大理石加工厂	2	南郊镇	
247	周村志成太阳能热水器加工厂	5	南郊镇	
248	周村东兴风机厂	10	南郊镇	
249	周村树德化工机械厂	3	南郊镇	
250	周村春祥电器厂	2	南郊镇	
251	周村中正加湿器厂	2	南郊镇	
252	周村文明玉家具厂	8	南郊镇	
253	周村鸿起沙发厂	4	南郊镇	
254	周村和祥聚实木门厂	5	南郊镇	
255	周村鲁盛水空调厂	3	南郊镇	
256	周村云鹏沙发厂	5	南郊镇	
257	周村紫晶粉体设备厂	5	南郊镇	
258	周村鑫福瑞电动车厂	2	南郊镇	
259	周村精益模具加工厂	3	南郊镇	
260	周村齐都沙发厂	4	南郊镇	
261	周村坤吉沙发厂	7	南郊镇	
262	周村邦浩家具厂	5	南郊镇	
263	周村鑫德金属热处理厂	8	南郊镇	
264	周村众鑫电子元件厂	4	南郊镇	
265	周村丰隆金属制品厂	6	南郊镇	
266	周村鑫康水空调厂	3	南郊镇	
267	周村春宇老榆木家具厂	2	南郊镇	
268	周村豪鑫玉石加工厂	2	南郊镇	
269	周村世杰沙发加工厂	3	南郊镇	
270	周村金瑞王卫浴厂	3	南郊镇	
271	周村友缘电器厂	2	南郊镇	
272	周村汇佳电器厂	2	南郊镇	
273	周村树贵合线厂	3	南郊镇	

274	周村鲁盛家具厂	2	南郊镇	
275	周村沁好五金电器厂	1	南郊镇	
276	周村鑫煌纸箱制作厂	4	南郊镇	
277	周村万得福包装制品厂	4	南郊镇	
278	周村鸿锐润滑油脂厂	4	南郊镇	
279	周村百路威汽车用品厂	2	南郊镇	
280	周村国盛家具厂	15	南郊镇	
281	周村鹏程保温材料厂	3	南郊镇	
282	周村丰宝电器厂	2	南郊镇	
283	周村天畅润滑油厂	2	南郊镇	
284	周村齐昊塑料制品厂	4	南郊镇	
285	周村艺璟老榆木家具厂	4	南郊镇	
286	周村燕氏木架加工厂	2	南郊镇	
287	周村海岳电器厂	3	南郊镇	
288	周村盛赢制杯厂	10	南郊镇	
289	周村宜万家家具厂	3	南郊镇	
290	周村天瑞复合材料厂	3	南郊镇	
291	周村巨桥沙发配件加工点	2	南郊镇	
292	周村浙云塑料制品厂	2	南郊镇	
293	周村众艾电器厂	3	南郊镇	
294	周村新诚机械厂	3	南郊镇	
295	周村豪得利办公家具厂	4	南郊镇	
296	周村奇融织带厂	3	南郊镇	
297	周村尚德源林家具厂	5	南郊镇	
298	周村冠鲁风机厂	5	南郊镇	
299	周村格兰蒂尔软床厂	6	南郊镇	
300	周村鸿途清洗设备厂	2	南郊镇	
301	周村至尊玻璃杯厂	15	南郊镇	
302	周村众利化工设备制造厂	4	南郊镇	
303	周村三石家俱厂	3	南郊镇	
304	周村民生包装厂	4	南郊镇	
305	周村红牌电器厂	4	南郊镇	
306	周村金盛岩机械加工厂	2	南郊镇	
307	周村唯妮雅家具厂	5	南郊镇	
308	周村胜源丝织厂	2	南郊镇	
309	周村凯滟海绵经营部	2	南郊镇	
310	淄博大山塑编有限公司	2	北郊镇	
311	山东淄博天宇藤木家具厂	13	北郊镇	
312	淄博华琪纺织有限公司	3	北郊镇	
313	淄博市周村白玉建材厂	5	北郊镇	

314	淄博求精机械厂	6	北郊镇	
315	周村恒懋塑料制品厂	2	北郊镇	
316	周村冠涛电器配件厂	9	北郊镇	
317	周村宏宇电器厂	6	北郊镇	
318	周村山昊电器厂	8	北郊镇	
319	周村彩霞织布厂	3	北郊镇	
320	周村永兴家用电器厂	13	北郊镇	
321	北郊镇大七村玻璃盖厂	35	北郊镇	
322	淄博汇丰门业有限公司	35	北郊镇	
323	淄博沛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	北郊镇	
324	周村玉麟电器厂	6	北郊镇	
325	淄博泰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	北郊镇	
326	周村宝厨电器厂	24	北郊镇	
327	淄博市周村永超化工厂	4	北郊镇	
328	淄博利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	北郊镇	
329	周村区北郊镇恒富棉织厂	6	北郊镇	
330	淄博宝鑫日用洗涤剂厂	3	北郊镇	
331	淄博映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9	北郊镇	
332	周村恒义机械厂	5	北郊镇	
333	周村宏平纺织厂	3	北郊镇	
334	周村华郁服装厂	3	北郊镇	
335	淄博市周村夏于工贸有限公司	3	北郊镇	
336	淄博顺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	北郊镇	
337	淄博市周村双汇氧化锌厂	2	北郊镇	
338	淄博市周村众得利化工厂	3	北郊镇	
339	周村鑫达新材料砖制品厂	48	北郊镇	
340	周村彭勇电器厂	6	北郊镇	
341	周村恒业机床配件厂		北郊镇	暂停产
342	周村宏业机械厂		北郊镇	暂停产
343	周村柏盛沙发厂	5	北郊镇	
344	淄博泳钢工贸有限公司	5	北郊镇	
345	淄博骏合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8	北郊镇	
346	淄博长盛电器有限公司	3	北郊镇	
347	淄博裕冉服装有限公司	3	北郊镇	
348	淄博汇河机械厂	7	北郊镇	
349	周村金耘纺织厂	7	北郊镇	
350	淄博凯诚纺织有限公司	3	北郊镇	
351	周村森达胶合板厂	2	北郊镇	
352	淄博市周村顺通达丝绸厂	3	北郊镇	
353	淄博齐泰耐火模具有限公司	6	北郊镇	

354	山东康宝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4	北郊镇	
355	周村紫叶家具厂	5	北郊镇	
356	淄博市周村旭日纸品厂	6	北郊镇	
357	淄博市周村牧丰饲料厂	5	北郊镇	
358	周村苏莹电器厂	6	北郊镇	
359	周村丁丁车厢加工厂		北郊镇	暂停产
360	淄博长虹丝绸有限公司	6	北郊镇	
361	周村东润纸制品厂	8	北郊镇	
362	淄博旺林经贸有限公司	6	北郊镇	
363	周村润诚木型加工厂	1	北郊镇	
364	周村海通达机械模具厂	6	北郊镇	
365	周村永顺模具热处理厂	2	北郊镇	
366	周村聚鑫冲压模具厂	3	北郊镇	
367	淄博卓立电器厂	2	北郊镇	
368	周村金森五金加工厂	4	北郊镇	
369	淄博铭霞建材有限公司	9	北郊镇	
370	周村泰平纸箱厂	3	北郊镇	
371	周村玉翔电器厂	6	北郊镇	
372	周村昶利散热器厂	5	北郊镇	
373	周村帅兴电器厂	4	北郊镇	
374	周村朝霞玻璃工艺制品厂	12	北郊镇	
375	周村天方电器厂	7	北郊镇	
376	周村中驰电器厂	5	北郊镇	
377	周村鑫峰电热锅配件厂	10	北郊镇	
378	周村伟达电器厂	9	北郊镇	
379	周村煜峰电器厂	15	北郊镇	
380	周村卫东电器厂	8	北郊镇	
381	周村华阳电器厂	10	北郊镇	
382	周村康盛电器厂	23	北郊镇	
383	周村冠宇电器厂	13	北郊镇	
384	周村星海电器厂	8	北郊镇	
385	周村泽成电器厂	13	北郊镇	
386	周村金盛电器配件厂	10	北郊镇	
387	周村鑫瑞达电器厂	10	北郊镇	
388	周村宝兴电器厂	15	北郊镇	
389	周村宴厨电器厂	12	北郊镇	
390	周村康厨电器厂	5	北郊镇	
391	周村朱磊电器配件厂	8	北郊镇	
392	周村宝利电器厂	18	北郊镇	
393	周村双强电器厂	5	北郊镇	

394	周村奥翔电器厂	10	北郊镇	
395	周村鑫和电器厂	10	北郊镇	
396	周村华耀电器厂	14	北郊镇	
397	周村祥瑞电器厂	12	北郊镇	
398	周村鸣迪电器厂	8	北郊镇	
399	周村梓煜电器厂	12	北郊镇	
400	周村峰星电器厂	6	北郊镇	
401	周村大圣电器厂	6	北郊镇	
402	周村富圣源电器厂	5	北郊镇	
403	周村舒雅毛巾厂	5	北郊镇	
404	周村御隆东方家具制造厂	14	北郊镇	
405	周村橧烨建材厂		北郊镇	暂停产
406	淄博五岳帽服有限公司	5	北郊镇	
407	周村惠联丝织厂	4	北郊镇	
408	周村志刚丝织厂	4	北郊镇	
409	淄博凯鸽纺织有限公司	23	北郊镇	
410	周村大姜石玉棉织厂	30	北郊镇	
411	淄博华洁餐具厂	5	北郊镇	
412	淄博市周村富林机械厂	5	北郊镇	
413	周村神厨电器厂	4	北郊镇	
414	淄博永益化纤有限公司	3	北郊镇	
415	淄博德高化工有限公司	2	北郊镇	
416	淄博先富美化工有限公司	3	北郊镇	
417	周村淄美电器厂	21	北郊镇	
418	淄博小帅厨工贸有限公司	2	北郊镇	
419	淄博恒发导热油有限公司	2	北郊镇	
420	周村良辰机械制造厂	10	北郊镇	
421	淄博超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	北郊镇	
422	淄博市周村三基混凝土外加剂厂	11	北郊镇	
423	淄博华冉工贸有限公司	3	北郊镇	
424	淄博鼎实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6	北郊镇	
425	周村昭友丝织厂	4	北郊镇	
426	周村任氏家具厂	40	北郊镇	
427	周村釜美电器厂	4	北郊镇	
428	周村海宝电器厂	7	北郊镇	
429	淄博盈瑞工贸有限公司	9	北郊镇	
430	周村浩杰电器厂	6	北郊镇	
431	周村洪亮家用电器厂	2	北郊镇	
432	周村绿野搪瓷厂	3	北郊镇	
433	周村顺发电器厂	2	北郊镇	

434	周村泽刚五金加工厂	5	北郊镇	
435	淄博周村世敏棉织有限公司	6	北郊镇	
436	周村亚华线缆厂	10	北郊镇	
437	淄博市周村圣通丝织厂	4	北郊镇	
438	周村华发丝织厂	10	北郊镇	
439	淄博光彩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10	北郊镇	
440	淄博纺织橡塑器材厂		北郊镇	暂停产
441	淄博永乐纺织有限公司	35	北郊镇	
442	淄博金锐磨料磨具有限责任公司	5	北郊镇	
443	淄博市周村方圆厨房设备厂	10	北郊镇	
444	周村爱国丝织厂	5	北郊镇	
445	周村嘉家家用电器厂	10	北郊镇	
446	周村中福塑料编织厂	3	北郊镇	
447	周村东星塑料编织厂	4	北郊镇	
448	周村群峰日用搪瓷厂	6	北郊镇	
449	周村哲安纺织品加工厂	8	北郊镇	
450	周村御品电器厂	9	北郊镇	
451	周村国栋电热锅配件厂	16	北郊镇	
452	周村鹏洲电器厂	12	北郊镇	
453	淄博鑫阜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	北郊镇	
454	淄博本信利混凝土砂浆有限公司	16	北郊镇	
455	周村钟煲家用电器厂	4	北郊镇	
456	淄博周村大江机械厂	8	北郊镇	
457	周村中孚电器厂	3	北郊镇	
458	淄博福坤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11	北郊镇	
459	淄博瑞增纺织有限公司	8	北郊镇	
460	淄博通今纺织有限公司	4	北郊镇	
461	周村亮宙节能灯厂	8	北郊镇	
462	周村隆源电器厂	6	北郊镇	
463	周村长久电器厂	7	北郊镇	
464	淄博市财源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8	北郊镇	
465	淄博市周村龙岳炊事机械厂	12	北郊镇	
466	淄博市周村鲁鹰纸箱厂	6	北郊镇	
467	淄博市周村鲁鹰包装印刷厂	4	北郊镇	
468	淄博周村众意炊事机械厂	8	北郊镇	
469	周村吉利达机械厂	9	北郊镇	
470	周村民惠炊事机械厂	5	北郊镇	
471	淄博齐龙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6	北郊镇	
472	淄博市周村东源化工厂	1	北郊镇	
473	周村训强沙发厂	5	北郊镇	

474	淄博嘉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	北郊镇	
475	淄博锦墨贸易有限公司	18	北郊镇	
476	周村浩铭家具厂	10	北郊镇	
477	淄博嘉利纺织有限公司双氧水储存区	2	北郊镇	
478	淄博友联电器有限公司	18	北郊镇	
479	淄博市周村国强制线厂	7	北郊镇	
480	周村金圣门窗厂	3	北郊镇	
481	淄博周村锦彩纸箱厂	4	北郊镇	
482	淄博联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	北郊镇	
483	周村顺天昶拔丝厂	16	北郊镇	
484	周村国威电器厂	8	北郊镇	
485	淄博黎星电器有限公司	16	北郊镇	
486	淄博市周村万达特种耐火材料厂	5	北郊镇	
487	淄博玉鼎经贸有限公司	18	北郊镇	
488	淄博力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周村分公司	6	北郊镇	
489	淄博华政电器有限公司	10	北郊镇	
490	周村浩泉静电喷涂厂	15	北郊镇	
491	淄博润隆工贸有限公司	5	北郊镇	
492	淄博群强电热元件有限公司	13	北郊镇	
493	淄博金达货箱有限公司	16	北郊镇	
494	淄博伟邦塑料有限公司	6	北郊镇	
495	周村鑫康水空调厂	7	北郊镇	
496	淄博特翔造粒机械有限公司	5	北郊镇	
497	淄博昊伟混凝土有限公司	10	北郊镇	
498	淄博富铁龙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2	北郊镇	
499	周村居家宜电器厂	6	北郊镇	
500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凌云电器厂	2	北郊镇	
501	淄博周村金晖电器厂	24	北郊镇	
502	周村信翔电器厂	7	北郊镇	
503	周村惠福食品厂	5	北郊镇	
504	周村木林森机械模具厂	3	北郊镇	
505	周村发昌木业加工厂	6	北郊镇	
506	淄博和信电器有限公司		北郊镇	暂停产
507	淄博恒鼎风机有限公司	13	北郊镇	
508	淄博市周村鲁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	北郊镇	
509	淄博恒顺和纺织有限公司	7	北郊镇	
510	淄博腾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	北郊镇	
511	淄博乾祥布艺有限公司	18	北郊镇	
512	周村树仁氟塑防腐配件厂	7	北郊镇	
513	淄博赫展工贸有限公司	5	北郊镇	

514	周村鸿丰玻璃机械厂	7	北郊镇	
515	淄博沃海工贸有限公司	4	北郊镇	
516	淄博菲力陆邦润滑油有限公司	4	北郊镇	
517	淄博昌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	北郊镇	
518	淄博鹏凯门窗有限公司	12	北郊镇	
519	淄博市周村科海钨钼材料厂	4	北郊镇	
520	淄博宗信塑胶有限公司	5	北郊镇	
521	周村方赫纱线加工厂	6	北郊镇	
522	周村恒佳再生海绵厂	6	北郊镇	
523	山东华沃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北郊镇	
524	周村杨青毛巾加工厂	13	北郊镇	
525	淄博市周村宇泰电器厂	9	北郊镇	
526	周村誉佳电器厂	16	北郊镇	
527	周村唐科铁艺加工厂	3	北郊镇	
528	淄博天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6	北郊镇	
529	周村宝鹏沙发厂	12	北郊镇	
530	周村杜学五金厂	21	北郊镇	
531	淄博巴山地机械有限公司		北郊镇	暂停产
532	淄博恒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	北郊镇	
533	淄博艾迪曼工贸有限公司	12	北郊镇	
534	淄博颖东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5	北郊镇	
535	淄博三旺物资有限公司	6	北郊镇	
536	淄博力威金属制品厂	6	北郊镇	
537	淄博宏恒建材有限公司	8	北郊镇	
538	周村众兴化工厂	5	北郊镇	
539	淄博长益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5	北郊镇	
540	周村区桃源振宇机械厂	7	北郊镇	
541	山东淄博万博化肥有限公司	3	北郊镇	
542	淄博市周村恒嘉防腐设备厂	8	北郊镇	
543	淄博市周村琨浩印染有限公司	12	北郊镇	
544	淄博三合建材有限公司	2	北郊镇	
545	淄博市周村金园印花厂	9	北郊镇	
546	淄博中驰电气有限公司	3	北郊镇	
547	淄博三明电器有限公司	16	北郊镇	
548	淄博官华服装有限公司	9	北郊镇	
549	淄博市周村金耀建材有限公司	6	北郊镇	
550	淄博丛鑫铆焊有限公司	3	北郊镇	
551	周村十里双信模具厂	9	北郊镇	
552	周村中豪电器厂	13	北郊镇	
553	淄博周村元朔家具厂	8	北郊镇	

554	淄博鸿达焊材有限公司	3	北郊镇	
555	淄博华林通风机械有限公司	5	北郊镇	
556	淄博鲁工造粒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3	北郊镇	
557	淄博龙森钢结构有限公司	4	北郊镇	
558	淄博永久电器有限公司	20	北郊镇	
559	淄博天烁钢结构有限公司	8	北郊镇	
560	淄博赛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5	北郊镇	
561	淄博迪沃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	北郊镇	
562	淄博德尚食品有限公司	24	北郊镇	
563	淄博百瑞糖业有限公司	2	北郊镇	
564	山东乐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	北郊镇	
565	周村鲁中纺织器材厂	8	大街街道	
566	淄博鑫德玻璃钢有限公司	10	大街街道	
567	淄博麦乡食品有限公司	10	大街街道	
568	淄博瑞清水业有限公司	4	大街街道	
569	淄博盈商电器有限公司	6	大街街道	
570	淄博润达铸造有限公司	9	大街街道	
571	淄博市新大化工有限公司	7	大街街道	
572	淄博德升源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5	大街街道	
573	淄博圣景纺织有限公司	12	大街街道	
574	淄博泽铭电器有限公司	9	大街街道	
575	淄博市周村彩光印刷厂	15	大街街道	
576	淄博市周村华鲁密封材料厂	9	大街街道	
577	淄博市周村冠龙商标有限公司	16	大街街道	
578	淄博华明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16	大街街道	
579	淄博天丰制衣有限公司	18	大街街道	
580	淄博久硕工贸有限公司	8	大街街道	
581	淄博森木工贸有限公司	4	大街街道	
582	淄博呈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	大街街道	
583	淄博同创义齿制作有限公司	9	大街街道	
584	淄博市周村励超电镀厂	9	大街街道	
585	淄博市周村尚卿电器有限公司	8	大街街道	
586	淄博市周村恒达电器厂	13	大街街道	
587	淄博汉威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	大街街道	
588	淄博惠润纺织有限公司	8	大街街道	
589	淄博市周村华瑞薄膜开关厂	9	大街街道	
590	淄博市周村恒达棉织品有限公司	15	大街街道	
591	淄博通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4	大街街道	
592	淄博香彤服饰有限公司	20	大街街道	
593	淄博市周村瑞光彩印厂	18	大街街道	

594	淄博市周村永强商标彩印厂	13	大街街道
595	淄博酷特贝贝服饰有限公司	23	大街街道
596	淄博三艺工贸有限公司	4	大街街道
597	淄博传鑫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11	大街街道
598	淄博馨诺纺织有限公司	16	大街街道
599	淄博联之润包装有限公司	13	大街街道
600	淄博岳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	大街街道
601	淄博市周村同力胶粘制品厂	8	大街街道
602	淄博惠仁丝绸有限公司	9	大街街道
603	淄博市周村泰山磨具有限公司	6	大街街道
604	淄博鸿瑞达色织有限公司	8	大街街道
605	淄博周村耀东印刷厂	18	大街街道
606	淄博元坤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3	大街街道
607	山东快乐瓜子有限公司	9	大街街道
608	淄博天村斋清真肉制品有限公司	23	大街街道
609	淄博胜兴纺织有限公司	25	大街街道
610	淄博荣泽化工有限公司	4	大街街道
611	淄博晨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	大街街道
612	淄博荣耀家具有限公司	7	大街街道
613	淄博德嘉纺织有限公司	8	大街街道
614	淄博市周村远洋无纺布浆料厂	8	大街街道
615	淄博纳业纺织有限公司	9	大街街道
616	淄博市周村华洋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20	大街街道
617	淄博辉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	大街街道
618	淄博佳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	大街街道
619	淄博厚德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0	大街街道
620	淄博蓝晶电子有限公司	15	大街街道
621	淄博三木印务有限公司	20	大街街道
622	淄博德润纺织有限公司	13	大街街道
623	淄博市周村海荣合线厂	15	大街街道
624	淄博德贝尔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14	大街街道
625	淄博特耐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6	大街街道
626	淄博汇宝电器有限公司	28	大街街道
627	淄博华普毛纺织有限公司	16	大街街道
628	淄博奥康食品有限公司	10	大街街道
629	淄博钱塘塑料容器有限公司	4	大街街道
630	淄博市周村胜达电器有限公司	9	大街街道
631	淄博金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8	大街街道
632	淄博市周村铭嘉纺织有限公司	12	大街街道
633	淄博中大新诚通用机械厂	10	大街街道

634	淄博诚润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16	大街街道
635	淄博惠洁纺织有限公司	14	大街街道
636	淄博尊旗道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6	大街街道
637	淄博福能达电器有限公司	5	大街街道
638	西安际华 3511 家纺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4	大街街道
639	淄博鼎恒工贸有限公司	6	大街街道
640	淄博市周村瑞弗来克磨料有限公司	10	大街街道
641	淄博贤奎包装制品厂	13	大街街道
642	淄博金月纺织有限公司	15	大街街道
643	淄博西朗电器有限公司	11	大街街道
644	淄博圣雪莱纺织有限公司	18	大街街道
645	淄博鲁鑫电子有限公司	9	大街街道
646	淄博金泉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9	大街街道
647	淄博庆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	大街街道
648	淄博卓祺纺织有限公司	13	大街街道
649	淄博行宇包装有限公司	18	大街街道
650	淄博龙恒复合纸包装厂	17	大街街道
651	淄博市周村富发氩弧焊管厂	7	大街街道
652	淄博拓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3	大街街道
653	淄博佰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	大街街道
654	淄博爱纤纺织有限公司	12	大街街道
655	淄博旺辰工贸有限公司	4	大街街道
656	淄博鑫陆印刷有限公司	6	大街街道
657	淄博福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	大街街道
658	淄博艺奥富家具有限公司	12	大街街道
659	淄博信源玻璃钢有限公司	8	大街街道
660	淄博双冠城电器有限公司	6	大街街道
661	淄博市周村慧星服装厂	16	大街街道
662	淄博昊瀚伟业工贸有限公司南源纯净水厂	6	大街街道
663	淄博盛泽电器有限公司	13	大街街道
664	淄博乾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5	大街街道
665	淄博市周村富达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3	大街街道
666	淄博市周村和平纺织有限公司	13	大街街道
667	淄博永泰电镀印刷有限公司	12	大街街道
668	淄博瀚超纺织有限公司	21	大街街道
669	淄博市周村淮纺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3	大街街道
670	淄博向阳纺织有限公司	9	大街街道
671	周村新艺装璜印刷厂	4	大街街道
672	淄博民源玻璃钢有限公司	10	大街街道
673	淄博昆连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15	大街街道

674	淄博市周村坤元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9	大街街道
675	淄博嘉俊电器有限公司	5	大街街道
676	周村耀旭饮料泵厂	2	丝绸路街道
677	胜利电子设备厂	2	丝绸路街道
678	淄博嘉冠机械厂	2	丝绸路街道
679	周村八元隆印务有限公司	2	丝绸路街道
680	周村海达印务有限公司	2	丝绸路街道
681	周村华通塑料电器厂	2	丝绸路街道
682	周村安成家具厂	2	丝绸路街道
683	周村锦旭沙发材料厂	2	丝绸路街道
684	周村梦轩家具厂	2	丝绸路街道
685	周村胜利面粉厂	2	丝绸路街道
686	周村兴业制版厂	2	丝绸路街道
687	周村元明沙发厂	2	丝绸路街道
688	淄博信隆印刷有限公司	2	丝绸路街道
689	淄博振兴水洗厂	2	丝绸路街道
690	周村创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	丝绸路街道
691	海征纺织有限公司	2	丝绸路街道
692	淄博江河纺织有限公司	2	丝绸路街道
693	淄博盛双元工贸有限公司	2	丝绸路街道
694	淄博瑞泰纺织有限公司	2	丝绸路街道
695	周村华晟都邦人造石制造厂	2	丝绸路街道
696	周村顺发特种油经销处	1	丝绸路街道
697	淄博万顺模具	2	丝绸路街道
698	淄博富阳家具厂	2	丝绸路街道
699	淄博煜捷服装有限公司	6	永安街街道
700	淄博大正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	永安街街道
701	周村恒美通木工机械厂	2	永安街街道
702	淄博林诚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3	永安街街道
703	周村金囤椰棕制品厂	7	永安街街道
704	淄博宏进纸业有限公司	3	永安街街道
705	周村盛丰制毡厂	5	永安街街道
706	淄博市周村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5	永安街街道
707	淄博周村亚东造纸设备厂	2	永安街街道
708	周村双月化工设备厂	3	永安街街道
709	淄博昌赫服装水洗有限公司	15	永安街街道
710	淄博唐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	永安街街道
711	淄博耀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	永安街街道
712	周村平发制毡厂	5	永安街街道
713	淄博市周村裕海纺织有限公司	10	永安街街道

714	淄博裕堃纺织有限公司	8	永安街街道
715	淄博市弘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5	永安街街道
716	淄博隆丰陶瓷颜料有限公司	3	永安街街道
717	周村胡氏水洗厂	10	永安街街道
718	周村誉景轩沙发厂	13	永安街街道
719	淄博方舟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10	永安街街道
720	淄博俊荣工贸有限公司	8	永安街街道
721	淄博市周村中亚硅酸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10	永安街街道
722	淄博奥利弗塑胶工贸有限公司	3	永安街街道
723	周村兆华实木商行	10	永安街街道
724	周村灯塔巾被有限公司	6	永安街街道
725	周村星诺电器厂	3	青年路街道
726	周村华昱电器厂	3	青年路街道
727	周村瑞昌电器厂	2	青年路街道
728	周村南方宜家装修门厂	2	青年路街道
729	周村灵瑞纺织加工厂	2	青年路街道
730	周村锦俊纺织厂	5	青年路街道
731	周村泰晖电器厂	5	青年路街道
732	周村长青电器厂	3	青年路街道
733	淄博冰星工贸有限公司	2	青年路街道
734	周村骏遥电源器材厂	3	青年路街道
735	周村新彤电线厂	2	青年路街道
736	周村诺达电器厂	3	青年路街道
737	周村宏宇电器厂	3	青年路街道
738	周村长青搪瓷厂	2	青年路街道
739	周村成兵家具厂	4	青年路街道
740	周村双福纸箱厂	2	青年路街道
741	周村华光胶印厂	3	青年路街道
742	周村日丰针织加工厂	2	青年路街道
743	淄博市周村二十里铺农机配件厂	2	青年路街道
744	淄博鸿禧工贸有限公司	3	青年路街道
745	淄博鲁牧工贸有限公司	3	青年路街道
746	周村龙成电器厂	4	青年路街道
747	周村领阔门业制造厂	2	青年路街道
748	周村恒发电器厂	3	青年路街道
749	淄博冠润照明有限公司	3	青年路街道
750	周村天喜电器厂	3	青年路街道
751	周村恒发电器厂	3	青年路街道
752	周村莲舫纺织包装厂	4	青年路街道
753	淄博炫辰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3	经济开发区

754	淄博市周村华王建材有限公司	6	经济开发区
755	淄博天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	经济开发区
756	淄博佳合墙体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3	经济开发区
757	淄博周村恒鑫轻工机械配套有限公司	3	经济开发区
758	淄博佳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	经济开发区
759	周村隆兴印刷厂	3	经济开发区
760	淄博市周村富阳彩钢瓦有限公司	6	经济开发区
761	北京悦筑新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2	经济开发区
762	淄博裕邦建材有限公司	6	经济开发区
763	淄博亿欣钢结构有限公司	6	经济开发区
764	淄博傲星家具有限公司	6	经济开发区
765	淄博成虹混凝土有限公司	6	经济开发区
766	淄博海峰地毯有限公司	8	经济开发区
767	淄博市大隆氟塑制品有限公司	8	经济开发区
768	淄博纳嘉纺织品有限公司	6	经济开发区
769	淄博恒嘉铜业有限公司	13	经济开发区
770	淄博忠凯电镀有限公司	16	经济开发区
771	淄博星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	经济开发区
772	淄博恒星建工有限公司	6	经济开发区
773	淄博市周村万达机械有限公司	31	经济开发区
774	淄博市周村社会福利弹簧板厂	3	经济开发区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危化品企业综合整治验收工作的通知

周政字〔2015〕3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危险化学品企业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周政字〔2015〕21号），切实做好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综合整治验收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验收审核程序

危化品企业综合整治验收审核工作在“周村区危险化学品企业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第一步：停产整顿的企业经自查自改完成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向所在辖区镇（街道）提出验收申请，各镇（街道）征求区经信局、区安监局、区环保分局、区质监局、

周村消防大队等有关部门意见，对提出复产申请的企业进行初步审查，由各镇（街道）将符合要求的向“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点设在区安委会办公室）提交初审意见。

第二步：“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镇（街道）的初审意见后，及时组织区经信局、区安监局、区环保分局、区质监局、周村消防大队等有关部门对企业进行联合验收审核。

第三步：各有关部门对照各自相应的整治标准及有关监管工作要求，逐项进行审核，填写《危险化学品企业综合整治验收审核意见表》，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企业的验收审核顺序按排定的计划进行，每个企业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四步：“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各有关部门的验收审核意见进行汇总，报“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合格的，同意恢复生产；审核不合格的，继续停产整顿。

二、验收审核时间

2015年11月18日至12月31日。

三、验收审核要求

1. 各有关企业应按照验收审核程序提报验收申请，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验收审核工作。准予恢复生产的，应向“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复产报告，并严格按照危化品企业停产后重新开车有关要求有序、安全复产。

2. 各有关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验收审核工作，严格把关，严肃工作纪律，确保验收审核工作顺利进行。对准予复产的企业，督促其制定复产开工方案，对安全、环保等生产条件进行重新确认，确保企业平安复产。

3. 各镇（街道）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验收审核确认工作，在企业恢复生产前继续做好人员巡查和值守工作，确保企业按程序要求复产。

- 附件：1. 危化品企业综合整治验收镇（街道）审核表
2. 危化品企业综合整治验收部门审核表
3. “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8日

附件 1

危化品企业综合整治验收镇（街道）审核表

企业名称:	
镇（街道）审核 意见	审核意见:
	审核人员（签字）: _____
	分管负责人（签字）: _____
	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危化品企业综合整治验收部门审核表（安监）

序号	验收审核标准	是否符合
1	通过三级以上安全标准化达标验收。	
2	按照省安监局《关于推进化工企业自动化控制及安全联锁技术改造工作的意见》（鲁安监发〔2008〕149号）要求，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装置和设施，按要求进行自动化改造，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3	企业总体布局及周边安全间距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4	生产装置、设施符合最新国家标准规范要求，不得采用国家及省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5	生产装置、设施与正规设计相一致，或经过安全设计诊断。	
6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办理安全相关手续。	
7	安全责任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健全完善。	
8	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	按要求对从业人员及外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立健全人员安全培训档案。	
10	按要求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并按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使用。	
11	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12	对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实行领导干部承包岗位责任制，定期进行巡检。	
13	及时修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要求备案，配足配齐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按规定的频次开展各类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14	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其重大危险源按要求进行备案。	
15	其他要求：	
审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危化品企业综合整治验收部门审核表（环保）

序号	验收审核标准	是否符合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建设项目需按项目类别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3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进行计算，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设项目边界至周边敏感区的最小距离应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4	建设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5	其他要求：	
审核人员（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危化品企业综合整治验收部门审核表（质监）

序号	验收审核标准	是否符合
1	必须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	
2	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申请检验，经检验合格后运行，并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4	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	
5	按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6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依法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7	建立完善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保持完整。	
8	及时修订特种设备的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并按规定适时进行演练。	
9	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经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10	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11	其他要求：	
审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危化品企业综合整治验收部门审核表（交通运输）

序号	验收审核标准	是否符合
1	专用车辆及设备要求	(1) 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
		(2) 专用车辆技术性能达到一级技术等级。
		(3)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4) 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5) 按车辆管理的规定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专用车辆，确保专用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6) 车辆配备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
		(7) 专用车辆必须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的要求悬挂标志。
2	停车场要求	(1) 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必须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2) 停车场地必须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求	(1) 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2) 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1) 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生产机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必须通过卫星定位监控平台或者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3) 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必须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5	其他要求:	
审核人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危化品企业综合整治验收部门审核表（消防）

序号	验收审核标准	是否符合
1	企业依法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	
2	企业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宣传培训、消防演练。	
3	企业定期开展维护保养，确保灭火系统、报警系统、给水系统等消防设施、设置运行正常，完好有效。	
4	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经过消防安全培训；消防控制室、消防泵房等重点岗位值班操作人员熟悉应急处置程序，按规定持证上岗；定期开展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教育以及上岗、转岗前培训，建立健全人员安全培训档案。	
5	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市镇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淄政办字〔2015〕54号）要求，积极推进重点镇、化工园区的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按照《消防法》的规定，企业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伍，落实消防经费，配齐专业车辆及装备器材，储存灭火药剂，开展专业训练和实战演练。	
6	企业成立工艺处置专家小组，对工艺流程，管道阀门和危险化学品特性等专业问题，发挥专业人员作用，辅助现场灭火救援决策。	
7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达标。	
8	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保持畅通；与周围建筑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无占用行为；防火分区、防火分隔物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未采用易燃易爆材料装修；不存在“三合一”“多合一”现象。	
9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设置形式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保持畅通，无锁闭、封堵、占用等现象；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并保持完好有效；应急广播完好有效；外墙门窗未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10	其他要求：	
审核人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附件 3

“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审核表

企业名称:		
序号	审核单位	审核意见
1	区安监局	
2	区环保分局	
3	区质监局	
4	区交通运输局	
5	周村消防大队	
6	区经信局	
7	镇（街道）	
<p>区安委会办公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主要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年 月 日</p>		
<p>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周村区工业企业 20 强和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20 强名单的通知

周政字〔2015〕32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经过对全区工业企业综合评估，确定了周村区工业企业 20 强和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20 强（以下简称“双 20 强工业企业”，名单附后），现予以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把抓好“双 20 强工业企业”发展，作为推动全区工业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区的一项重要任务。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定期对企业进行走访，及时掌握企业发展情况，不断提升服务效能。要认真落实各项扶持政策，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促进企业健康发展。要把培育扶持“双 20 强工业企业”作为“强筋壮骨”工程的着力点、发力点和落脚点，集中政策、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资源，对“双 20 强工业企业”予以重点支持，优先推荐和安排国家、省市区各类重点项目，优先使用转贷应急资金、担保基金，全面享受我区支持工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实施区大班子领导挂包制度，对“双 20 强工业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评选和公布。严格落实涉企检查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不得随意到“双 20 强工业企业”检查。组织“双 20 强工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外出、学习、考察活动等，需经区工业经济运行指挥部同意，超过 10 人，需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各企业要切实做好发展规划，强化企业管理，加大技术创新，加快规模发展，努力做大做强，为建设工业强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淄博市“工业企业 50 强”名单（周村区部分）
2.淄博市“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50 强”名单（周村区部分）
3.周村区“工业企业 20 强”名单
4.周村区“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20 强”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

淄博市“工业企业 50 强”名单

(周村区部分)

- 1.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东凤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淄博市“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50 强”名单

(周村区部分)

- 1.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 2.山东三金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附件 3

周村区“工业企业 20 强”名单

- 1.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 2.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周村科技园
- 3.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4.山东八三炭素厂
- 5.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6.淄博大染坊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 7.金堆城钼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 8.山东新景表业有限公司
- 9.淄博市兴鲁化工有限公司
- 10.山东鲁王集团
- 11.西铁城(中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12.山东恒星股份有限公司

- 13.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14.山东多星电器有限公司
- 15.山东磊宝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淄博海天纺织有限公司
- 17.山东嘉业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 18.山东华城碳素有限公司
- 19.山东金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淄博大陆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4

周村区“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20 强”名单

- 1.山东周村烧饼有限公司
- 2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 3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 .淄博祥业针棉制品有限公司
- 5 .淄博飞狮巾被有限公司
- 6 .淄博澳迪森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 7 .山东嘉和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8 .山东玉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9 .山东亨达特种硅铝工业有限公司
- 10.淄博鹏丰铝业有限公司
- 11.淄博智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 12.淄博齐鲁焊业有限公司
- 13.山东威尔斯通钨业有限公司
- 14.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 15.山东科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6.山东中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17.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8.山东华普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 19.山东北方淄特特种油股份有限公司
- 20 淄博晨启电子有限公司
- 21.淄博恒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二〇一五年度“优秀 城市美容师”的通报

周政字〔2015〕3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全区环卫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牢牢把握“改革创新、提质增效”工作总要求，大力弘扬“宁愿一人脏，换来万家洁”的无私奉献精神，顶酷暑、战严寒，团结一致，奋力拼搏，涌现出了一批成绩突出的先进工作者，特别是在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及各项重大活动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宜居休闲城市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调动全区广大环卫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我区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授予王国红等30名同志二〇一五年度“优秀城市美容师”荣誉称号，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建设生态和谐宜居城市做出新的贡献。全区广大干部职工要以“优秀城市美容师”为榜样，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在各自岗位上创造不平凡的业绩，为加快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周村区二〇一五年度“优秀城市美容师”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26日

附件

周村区二〇一五年度“优秀城市美容师”名单

王国红	张明学	周向明	董囡囡	李具明	李 钢
王延亭	翟 冲	刘业全	丁乃峰	王振刚	王玉林
荣明亮	吴海英	李 燕	刘 涛	黄胜林	李执春
刘宗远	李 亮	石志萍	李荣超	孙桂德	孟卫星
王燕河	李 强	孙敬平	张晓东	贺建群	刁夏勇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环境监管网格 划分方案的通知

周政字〔2015〕3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环境监管网格划分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5日

周村区环境监管网格划分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系列文件通知精神，完善我区环境监管体制机制，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切实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推动生态周村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思路。以“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服务科学发展”为主线，以整合管理资源、提升监管效能、消除环境监管盲区为重点，科学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形成政府组织实施、环保部门统一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环境监管大格局。

（二）目标任务。按照“定区域、定职责、定人员、定任务、定考核”要求，建立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网格环境监管体系，强化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对本行政辖区环境监管工作的具体责任，实现环境监管执法全覆盖；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方便管理、相对稳定”的原则，落实各级环境监管职能，建立以区政府为领导主体，区环保分局及有关职能部门为一级网格监管责任主体，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二级网格责任主体，村（社区）为三级网格责任主体，“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通过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推动环境监管关口前移，触角向下延伸，实现对环境监管区域和内容的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做到监管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二、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成立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与生态周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合署办公，负责研究制定全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施方案，领导组织全区三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和运行，督导各镇（街道）和具有环境监管职能的有关部门落实网格内的环境监管职责。

（一）网格划分

1. 一级网格。以全区行政区域建立一级网格，镇（街道）或若干相邻片区为子网格，区政府为一级网格领导责任机构，区长为总领导责任人，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为直接领导责任人。区环保分局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各环境监管职责部门）为一级网格主体责任机构，各部门负责人为一级网格主体责任人。各部门向子网格按区域派驻监管执法人员，成立派驻机构，相关派驻机构为一级网格直接责任机构，所派驻的监管执法人员为一级网格直接责任人（附件1）。各环境监管职责部门按照职责划分（附件2）开展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

2. 二级网格。以镇（街道）行政区域建立二级网格，行政辖区内村（社区）或若干相邻片区为子网格，责任机构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管委会，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和开发区管委会主任为二级网格领导责任人，分管镇长、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为二级网格直接领导责任人（附件3），区属各部门派驻镇（街道）机构在环境监管执法方面接受派出部门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相关派驻机构负责人和镇（街道）环境监管职能科室负责人为二级网格主体责任人，向子网格派驻的挂包监管人员为二级网格直接责任人。各派驻机构和镇（街道）环境监管职能科室按照确定的环境监管工作职责，开展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

3. 三级网格。以村（社区）行政区域建立三级网格，责任机构为村（居）委会，村（居）委会主任为三级网格的第一责任人，村（居）委会成员为其他责任人，在所属二级网格的指导下开展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

（二）网格编码

根据全省环境监管网格编码规则，我区一级环境监管网格编码为 B370306，各镇（街道）子网格编码为：

王村镇网格编码：B37030601

南郊镇网格编码：B37030602

北郊镇网格编码：B37030603

大街街道网格编码：B37030604

丝绸路街道网格编码：B37030605

永安街街道网格编码：B37030606

青年路街道网格编码：B37030607

周村经济开发区网格编码：B37030608

（三）网格职责

1. 一级网格。区政府负责统筹组织全区一级网格建设和运行，指导、监督二、三级网格的建设和运行，对重大环境问题、环境违法案件、环境专项整治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等领导组织进行联合执法查处。区属各环境监管职责部门主体负责履行一级网格环境监管职责，区环保分局同时作为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办公室，负责汇总区属各环境监管职责部门和镇（街道）二级网格报送的网格化环境监管数据信息，协调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公开相关污染源环境信息。

2. 二级网格。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建立和运行二级网格，并指导、监督三级网格建设和运行，按要求填报网格化环境监管数据平台相关信息；统筹各派驻机构和职能科室力量，牵头解决网格内各类环境问题；根据网格内实际情况与相关部门协调开展各类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消除环境隐患；落实网格监管责任人，对责任区域进行环境巡查，及时发现、制止、上报网格辖区内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排污、环境信访、污染纠纷、环境安全隐患、涉及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建设项目和污染坑渠河流、饮用水水源地、农村环境等情况行为，并建立环境监管和巡查台账。

3. 三级网格。各村（社区）负责建立和运行三级网格，对本网格责任区域进行环境监管巡查，及时发现、制止、上报网格区域内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排污、环境信访、污染纠纷、环境安全隐患、涉及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建设项目和污染坑渠河流、饮用水水源地、农村环境等情况行为，并建立环境监管和巡查台账。

三、网格运行

（一）巡查监管。各级网格有关责任部门、机构每年要制定环境监管工作计划，明确监管对象、内容和频次，各网格直接责任人按计划对辖区内排污企业、生态环境、信访案件、污染纠纷、环境安全隐患、涉及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进行巡查和监督，及时发现和制止环境违法行为，并进行调查处理（或协助调查处理），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办公室。

（二）调查处理。各级网格有关责任部门、机构通过巡查、暗访发现环境问题或者接到下级网格责任人报告后及时进行调查，对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的，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对不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的，由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有关部门、镇（街道）共同做好调查处理工作。对上级交办的媒体曝光、信访、群众举报等环境案件，由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办公室交有关责任单位进行调查处理。对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向区政府及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办公室报告，统筹组织协调有关单位进行应急响应处置。

（三）信息反馈。各级网格有关责任部门、机构对环境问题的查处结果，要及时答复有关单位、人员，按照要求进行公开，并告知下级网格责任主体。各级网格责任

主体，将巡查发现和存在的环境问题、污染隐患、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向上级网格反馈。

四、网格管理

（一）建立督导检查机制。一级网格负责对二级网格的运行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网格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导落实，根据工作需要调整监管范围、监管内容和具体监管责任人进行调整；二级网格负责对三级网格的运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帮助指导。

（二）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实行有奖举报制度，充分发挥 12369 环保热线、微信平台的作用，畅通举报渠道。要完善信访举报办法，及时掌握违法排污信息，对信访反映的环境违法案件严肃查处，依法追责。聘请环保协管员，对环境管理和违法排污行为进行监督；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纪检监察部门要定期对三级网格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纠正不作为、慢作为等行为。政府网站和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要积极宣传网格化监管体系的成效和典型经验，及时公开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和案件，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实行逐级督查工作机制，上级网格定期对下级网格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区政府对一级网格、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二级网格中各部门环境监管网格化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同时区政府对各镇（街道）二级网格、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各村（社区）三级网格运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排名，兑现奖惩。

五、工作要求

（一）加大环境惩治力度，严格规范环境执法行为。一是建立环境监管长效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明责任、严执法、重实效”和“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要求，对本行政区域的各类环境问题进行集中清查，全面排查环境风险隐患，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确保突出环境问题查处到位。二是开展多种形式的环境执法行动。要认真组织开展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实现环境监管 24 小时不间断。严格落实环保、公安联动执法机制，依法查处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建立污染物超标排放企业媒体曝光制度，主动向社会公开违法企业环境信息。三是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对超标排污、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行为要严格依法查处；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淘汰类落后产能项目，要坚决依法取缔；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依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顶格处罚，切实将停止建设、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处罚措施落到实处，并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四是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不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的企业负责人，要依据相关规定严肃追责，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要杜绝有警不报、有案不送和“以罚代刑”现象，确保实

现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机统一。同时，要加强环境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和廉政教育，对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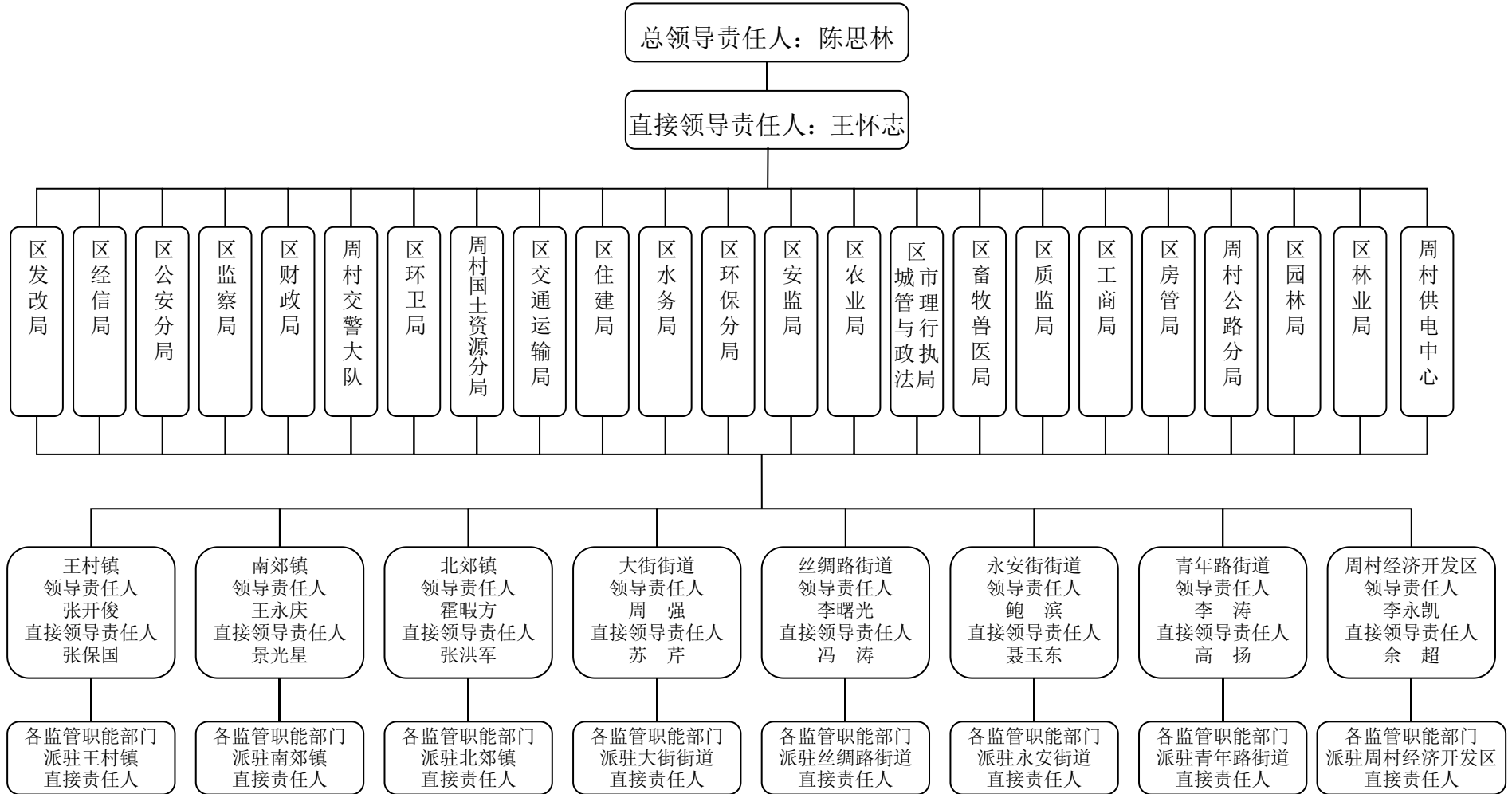
(二) 加强执法力量建设，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切实加强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根据上级关于环境保护领域机构编制标准的规定，在全区编制总量内，科学核定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编制。各有关部门应注重加强基层监管力量，推进在镇（街道）派驻监管执法机构，提升监管能力。要加强环境监管执法软、硬件建设，按照《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配备各类执法器材。要改进环境监管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效果，深入推进环境监察、环境监测、环境监控、环境应急等方面的能力建设，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不断适应新形势下环境监管工作的需要。2017年年底以前，各级环境监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

(三) 落实保障措施，确保环境监管执法正常运行。一是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充分发挥对本行政区域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领导组织作用，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环境监管方面的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要及时研究解决环境监管方面的重大事项，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各环境监管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和联动执法，构建政府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的环境监管工作格局。二是发挥社会各界参与和监督作用。建立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发挥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充分利用电视、报纸、举报电话以及网络媒体等平台，构建政府行政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相结合的环境监督体系。三是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积极支持推进各项环境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配备调查取证等监管执法装备，保障环境监管执法用车。加快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及环境监控信息平台建设，健全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环境监管执法经费全额纳入到财政预算。

本方案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确定的任务分工，认真履行环境监管职责，确保我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高效运转。

- 附件：1. 周村区环境监管一级网格划分示意图
2. 周村区环境监管一级网格职责划分明细表
3. 周村区环境监管二级网格领导责任人明细表

周村区环境监管一级网格划分示意图



周村区环境监管一级网格职责划分明细表

环境监管 职能部门	环境监管职责明细
区环保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区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依法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环境保护的政策规定和规划、计划； 3.监督管理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放射性及电磁场辐射等污染防治工作； 4.实施环境监管和环保行政执法，查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行为，并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负责处理和回复有关环境污染的信访及群众的投诉，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 6.负责建设项目的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7.督促有关部门取缔明令禁止的污染严重的土小企业； 8.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工作落实； 9.协调开展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0.监督执行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对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实施监督性监测； 11.监督实施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环境保护标准、规范； 12.组织辖区内企业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依法核定和征收排污费； 13.管理全区自然生态保护工作，指导协调生态区建设工作； 14.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15.组织开展全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环境科研活动，负责环境保护先进经验和科技成果的推广； 16.组织全区污染源在线监控体系建设，做好环境信息统计工作； 17.组织和参与有关环境保护的交流和合作； 18.负责环保在职人员的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

区发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将节能环保任务列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做好政策、资金的对上争取工作； 2.负责做好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重点推进列入市《实施方案》的20个重点项目建设； 3.科学编制“十三五”规划，合理确定产业发展结构和规模，优化产业布局 and 空间布局，引导和推动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 4.严格项目审批管理，从源头上控制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
区经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有关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清洁生产指导和督促工作，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严格行业准入，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 2.负责全区物流园区整体规划和标准化建设，整合物流资源，督促引导物流企业进园区经营；整顿物流经营场所市场秩序，依法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场所；抓好物流园区的规范管理和防尘设施建设，重点抓好粉性物料密闭存放、道路场地硬化保洁、进出车辆冲洗保洁和密闭运输等环节； 3.负责经营性储煤场地、煤矿企业储煤场地、燃煤单位储煤场地、洗选加工企业储煤场地以及企业自有的铁路专用线储煤场地和铁路转运站储煤场地等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全区经营性储煤场地布点规划；打击煤炭扬尘污染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煤炭的储煤场地。 4.进一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例，实行煤炭总量控制，组织推广使用车用国IV标准油品； 5.紧紧围绕转型升级，严格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强化调度督导，确保完成全年节能目标； 6.配合相关部门督促电力、化工、砖瓦、耐材等重点排污企业落实治污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要求对相关企业的实施限产、停产应急减排措施。
区公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动执法，严厉打击干扰公务执法、暴力抗法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2.负责对环境污染防治、破坏环境资源及暴力妨碍环保执法等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办工作。
周村交警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实施渣土及散装物料运输车辆治理。对黄标车闯禁区，以及无证、违反禁行标志、粉性物料运输撒漏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实施查处； 2.组织实施黄标车治理。严格执行省市区关于黄标车治理的有关政策、法规，严格机动车登记、审验、报废等工作，做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和“黄改绿”工作； 3.对限行、禁行的货运机动车，严格按照标准和流程办理通行证；把尚未淘汰的黄标车全部输入查缉布控系统。

区监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环境监管工作中监管单位和工作人员存在的失职、渎职等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2.负责流域综合治理工作中“为官不为”或工作失职、渎职等问题的调查和处理。
区财政局	负责环境监管工作经费保障和资金监管工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的环境治理与恢复，监督矿山企业依照开发利用方案依法开采，支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建设用地； 2.组织实施对露天开采破坏的环境的治理与修复，对具备修复条件的破碎山体，积极对上争取资金加以实施矿山复绿工程； 3.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监督矿山企业进行合理开采，同时严厉打击无证开采和私采滥挖等违法行为。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厂（含配套管网）的建设工作，指导和促进城市环境基础设施企业化、专业化、社会化工作，促进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机制的良性循环； 2.负责协调燃气企业推进城市燃气管网建设，负责燃气管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督促施工企业采取设置施工围挡、进行粉性物料覆盖和洒水降尘等措施； 3.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施工工地出入口路面硬化、远程视频监控安装、车辆冲洗设备配备、进行粉性物料覆盖和洒水降尘等措施。
区环卫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城市道路的清扫保洁，提高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率，严厉查处各类道路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2.牵头组织建筑垃圾统管统运及清运车辆实施密闭运输，严格垃圾处置管理，突出抓好垃圾处置核准、消纳等环节； 3.负责对城区及周边运输建筑垃圾发生遗漏现象或乱倾乱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粉性物料以及焚烧垃圾、树叶等行为的监管和查处。

区农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加强对科学施用肥料、农药的指导和引导，农业节水、渔业水域和草地生态保护； 2.负责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农村沼气工程； 3.负责牵头抓好秸秆禁烧，全面推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利用等综合利用措施，制定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建立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工程，促进秸秆资源化利用。
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取固定与移动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路面执法检查，设置路面检查站，做好设卡路查等执法工作； 2.与交警、环卫、环保、城管执法等部门联合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和未采取密闭运输的车辆； 3.抓好公路养护、平交道口硬化和道路建设、养护作业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防治； 4.牵头抓好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县乡公路两侧，国省道两侧粉性物料存放、场地道路硬化保洁的整治； 5.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营运黄标车提前淘汰和柴油车“黄改绿”工作。
周村公路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 309 国道周村段（除城区段）、庆淄路周村段等国、省道维护保养工作，对全路段实施冲洗保洁作业，控制国省道扬尘污染问题，抓好国省道公路绿化和路域综合整治工作； 2.开展国省道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和未采取密闭运输的车辆治理工作。
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有关流域水资源的合理配置，统一调度和调水、节水、清淤、水土保持等工作； 2.负责再生水截蓄导用工程建设及管理、滞洪区生态治理工作，加强水闸调控，对主要水库和主要闸坝实施环境、资源和安全评估工作，严格管理入河排污口设置； 3.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强化水土流失治理； 4.负责做好河道综合治理、入河排污口管理和水源地保护工作。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加强林业生态建设力度，指导和监督水系生态林、湿地建设工作； 2.负责抓好国土绿化工作，加强荒山造林，抓好“森林围城”工作。
区安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查处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行为； 2.在安全生产许可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配合环保部门加强环境执法监管； 3.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配合环保部门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1.负责加强对城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和露天食品烧烤的监管和查处； 2.负责对城区内占道经营的水泥、砂石经营网点和废品收购点的监管和查处。
区园林局	1.负责园林绿地的精细化养护管理； 2.违法占绿、毁绿的监管； 3.焚烧枯枝落叶、垃圾的监管。
区质监局	负责油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区工商局	负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区畜牧兽医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区房管局	1.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扬尘污染防治监管； 2.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装饰装修类建筑垃圾、渣土收集和处置行为的监管。
区旅游局	负责旅游资源的合理开发和旅游区环境保护工作
周村供电中心	1.负责电力管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2.采取有效措施配合环保等相关部门对环境违法企业的查处工作； 3.配合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停电、限电措施。

周村区环境监管二级网格领导责任人明细表

一级网格名称	二级网格(镇、街道)名称	网格责任机构	网格领导责任人			网格直接领导责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周村区	王村镇	王村镇政府	张开俊	镇长	13508950103	张保国	分管副镇长	13589535567
	南郊镇	南郊镇政府	王永庆	镇长	13864328577	景光星	分管副镇长	13561652131
	北郊镇	北郊镇政府	霍暇方	镇长	13573383622	张洪军	分管副镇长	13561652780
	大街街道	大街街道办事处	周 强	办事处主任	13589517266	苏 芹	分管副主任	17605336887
	丝绸路街道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李曙光	办事处主任	13573306592	冯 涛	分管副主任	13583361707
	永安街街道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鲍 滨	办事处主任	13573309046	聂玉东	分管副主任	13853351739
	青年路街道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李 涛	办事处主任	13508958956	高 扬	分管副主任	13723993965
	经济开发区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李永凯	管委会副主任 办事处主任	13583346688	余 超	分管副主任	13853391913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的通知

周政字〔2015〕3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有关企业：

农业普查是全面了解“三农”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全区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农业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区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农业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各相关部门要认真配合、积极参与。其中，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区发改局、农业局等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按照全区统一部署、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成立农业普查领导机构，认真做好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认真做好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第三次农业普查涵盖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农业普查对象为：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居）民委员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资料。本次普查任务重，工作难度大，各级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将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各镇（街道）、村（社区）农业普查机构要于2016年3月底前组建。对于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各部门要通力合作，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区农业普查机构要充分发挥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农业普查指导员要从镇、街道、村（居）干部中选调，仍不能满足普查需要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解决；农业普查员可从社会人员中选聘，要注重选聘人员的质量，报酬不低于全区最低工资标准。本次普查利用自主卫星资源，使用智能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并建立普查数据联网直报系统。各级普查机构要认真选调现场和调查员，根据农业普查总体安排，及时做好调查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农业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三、落实普查经费保障

本次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各级财政分级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完成。

四、坚持依法普查

统计和监察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和《山

东省统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农业普查工作顺利进行，保证农业普查数据质量。凡是符合农业普查对象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具体要求，如实填报农业普查数据，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普查取得的农户和单位资料，严格限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和部门对普查对象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各级农业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农业普查所获取的普查对象个人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要做好普查资料管理、开发和共享，发布普查数据必须经上一级普查机构核准。

五、加大普查宣传力度

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农业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农业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周村区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6日

附件

周村区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 星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丁 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朱玉刚 区发改局局长
梅立勇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刘绵伟 区统计局局长
成 员：王 超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张英军 区经信局总工程师
赵德会 区教体局副局长
赵 琦 区技术开发交流中心主任
王连喜 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冯作江 区民政局副局长

刘绵岫 区司法局副局长
徐科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赵玉刚 区人社局主任科员
李焕福 区水务局副局长
孔祥红 区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杨廷章 区统计局副局长
刘明军 区工商分局纪委书记
孟 军 区林业局副局长
吕允平 区农机局副局长
王福升 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郭永刚 区蔬菜局副局长
孟庆跃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工会主席、主任科员
胡成林 周村广电中心副主任
王先芸 区气象局副局长
李 青 区普查办公室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杨廷章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结束后自行撤销。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消耗高排放高污染高危险企业 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字〔2015〕3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高消耗高排放高污染高危险企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6日

高消耗高排放高污染高危险企业 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为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切实改善我区生态环境，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用好环保和安全生产倒逼机制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部署和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和安全要求，依法开展我区高消耗高排放高污染高危险企业整治提升工作，分类关停一批、升级改造一批、搬迁一批，加强监管、落实责任、扎实推进，确保2017年全面完成整治提升工作，实现利用环保和安全生产倒逼机制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目标。

二、工作原则

(一) 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对列入高消耗高排放高污染高危险整治范围的企业（包括陶瓷企业）进一步逐个排查，摸清底数，一一列出整改措施和期限，特别是把整治难度大、时间长的企业列为重点整治企业，加大工作力度，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整治提升工作。

(二) 因企制宜、分类实施。对照关停、升级改造、搬迁等整治提升措施的具体要求，对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推进，关停企业重点要拆除设备、停电停水；升级改造企业重点要搞好指导、验收达标；搬迁企业重点要统筹协调、落实到位。

(三) 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工作方案统一部署，根据各自职责，进一步细化措施，组织专门力量，切实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各负其责、合力推进、强力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5年12月上旬）

12月上旬，全面部署全区高消耗高排放高污染高危险企业整治提升工作。

(二) 落实整改阶段。（2015年12月-2017年12月）

1.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需关停企业关停工作。

2. 2016年6月底前，完成需升级改造企业升级改造工作。2015年底前对需升级改造的企业进行统计，分企业按月列出升级改造进度，相关部门对升级改造完成的及时进行验收。

3. 2017年6月底前，完成需搬迁企业搬迁工作。

4. 2017年12月底前收尾处理个案，全面完成整治提升工作。

(三) 检查验收阶段。（2015年12月-2017年底）

2015年底前完成关停企业检查验收；2016年上半年完成升级改造企业检查验收；2017年上半年完成搬迁企业检查验收；2017年底对全部列入高消耗高排放高污染高危险整治提升企业进行全面总结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成立由陈思林区长为组长，王星副区长为副组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为成员的高消耗高排放高污染高危险企业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高消耗高排放高污染高危险企业整治提升工作。

(二) 明确分工。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各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是整治提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对照任务目标，细化责任分工，抓好落实，切实发挥工作主动性。区发改局和区经信局牵头负责砖瓦厂类企业的关停、升级改造和周村鹏丰纺织公司搬迁工作。区安监局和区环保分局牵头负责化工类企业关停、升级改造和搬迁工作。其它企业的关停、升级改造和搬迁工作由区环保分局牵头负责。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城管执法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周村消防大队、周村供电中心、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要全面做好配合工作。

(三) 加强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高消耗高排放高污染高危险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及时总结工作力度大、任务完成好的典型做法，在全区营造推进整治提升、关注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高消耗高排放高污染高危险企业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名单
2. 高消耗高排放高污染高危险企业整治提升任务台账

附件 1

高消耗高排放高污染高危险企业整治提升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王 星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朱玉刚 区发改局局长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张国华 区公安分局局长
马明峰 区人社局局长
姚长福 区环保局局长
张国平 区工商局局长

韩 伟 区质监分局局长
臧传福 区安监局局长
路国盛 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朱向军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荣宝强 周村消防大队教导员
张开俊 王村镇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霍暇方 北郊镇镇长
周 强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曙光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鲍 滨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涛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
办事处主任
魏汝东 周村供电中心主任
于 俊 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王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朱玉刚、解勤生、姚长福、臧传福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高消耗高排放高污染高危险企业整治提升任务台账

序号	企业名称	整治提升措施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所在镇办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关停	升级改造	搬迁	整合	其他					
1	淄博周北热电有限公司		√				实行上大压小，新建 1 台 260 吨锅炉，关停拆除 2 台 130 吨锅炉，保留 2 台 130 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016.06	经济开发区	经济开发区 区发改局	区环保分局
2	淄博嘉周热力有限公司		√				实行上大压小，新上 1 台 260 吨锅炉，关停拆除 3 台 75 吨锅炉，保留 3 台 130 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016.06	永安街街道	永安街街道 区发改局	区环保分局
3	淄博荣佳建陶有限公司（陶瓷）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南郊镇	南郊镇	区环保分局
4	淄博昊峻哲建筑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南郊镇	南郊镇	区环保分局
5	淄博嘉俊陶瓷有限公司（陶瓷）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南郊镇	南郊镇	区环保分局
6	淄博百泰陶瓷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南郊镇	南郊镇	区环保分局
7	淄博市周村柳园化工厂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北郊镇	北郊镇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8	淄博维德增白剂有限公司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北郊镇	北郊镇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9	淄博华益溶剂有限公司（北厂区）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北郊镇	北郊镇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10	淄博华安化工有限公司			√		完成搬迁	2016.12	永安街街道	永安街街道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11	淄博家裕化工有限公司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北郊镇	北郊镇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12	淄博冠鲁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北郊镇	北郊镇	区环保分局
13	淄博永顺化工有限公司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北郊镇	北郊镇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14	淄博鲁燕化工有限公司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北郊镇	北郊镇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15	淄博顺通化工有限公司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北郊镇	北郊镇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16	淄博周村众得利化工厂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北郊镇	北郊镇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17	淄博森宝化工有限公司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经济开发区	经济开发区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18	淄博凯瑞化工有限公司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丝绸路街道	丝绸路街道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19	淄博新东化工厂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北郊镇	北郊镇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20	淄博世福凯工贸有限公司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丝绸路街道	丝绸路街道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21	淄博光明化工厂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北郊镇	北郊镇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22	山东奥凯化工有限公司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经济开发区	经济开发区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23	淄博周村利顺化工厂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北郊镇	北郊镇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24	淄博梁周工贸有限公司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经济开发区	经济开发区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25	淄博畅欧化工有限公司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永安街街道	永安街街道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26	淄博市周村远洋无纺布浆料厂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大街街道	大街街道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27	淄博市周村汇源工贸有限公司			√		完成搬迁或产业转型	2017.06	南郊镇	南郊镇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28	淄博友信纸品助剂有限公司			√		完成搬迁或产业转型	2017.06	南郊镇	南郊镇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29	淄博津利精细化工厂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南郊镇	南郊镇	区安监局 区环保分局
30	淄博市周村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		完成搬迁或产业转型	2017.06	永安街街道	永安街街道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31	淄博经纬助剂有限公司			√		完成搬迁或产业转型	2017.06	大街街道	大街街道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32	淄博宏达助剂有限公司			√		完成搬迁或产业转型	2017.06	大街街道	大街街道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33	淄博华润涂料有限公司			√		完成搬迁或产业转型	2017.06	大街街道	大街街道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34	淄博华洋标线漆料有限公司			√		完成搬迁或产业转型	2017.06	大街街道	大街街道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35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			√		完成搬迁	2017.06	永安街街道	永安街街道	区安监局 区环保分局
36	淄博天纤化工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5.12	青年路街道	青年路街道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37	淄博鑫磊化工有限公司			√		完成搬迁或产业转型	2016.12	大街街道	大街街道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38	淄博市周村区前进化工厂			√		完成搬迁或产业转型	2016.12	大街街道	大街街道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39	淄博沃泽工贸有限公司			√		完成搬迁或产业转型	2017.06	大街街道	大街街道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40	淄博市周村德发精细化工厂			√		完成搬迁或产业转型	2017.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41	淄博永耐粘合剂厂			√		完成搬迁或产业转型	2017.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42	淄博绿晶农药有限公司			√		完成搬迁或产业转型	2017.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43	山东大生化工有限公司			√		完成搬迁或产业转型	2017.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44	淄博周村庆源化工厂			√		完成搬迁或产业转型	2017.06	北郊镇	北郊镇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45	淄博盈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完成搬迁或产业转型	2017.06	北郊镇	北郊镇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46	淄博兴乐化工有限公司			√		完成搬迁或产业转型	2017.06	北郊镇	北郊镇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47	淄博鲁博化工有限公司			√		完成搬迁或产业转型	2017.06	北郊镇	北郊镇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48	淄博金星化工厂			√		完成搬迁或产业转型	2017.06	北郊镇	北郊镇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49	淄博周村华溢溶剂化工厂（南厂区）			√		完成搬迁或产业转型	2017.06	北郊镇	北郊镇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50	淄博鹏特化工有限公司			√		完成搬迁或产业转型	2017.06	北郊镇	北郊镇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51	淄博裕源净水处理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北郊镇	北郊镇	区环保分局
52	山东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北郊镇	北郊镇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53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永安街街道	永安街街道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54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经济开发区	经济开发区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55	淄博蓝印化工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经济开发区	经济开发区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56	淄博信尔化工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经济开发区	经济开发区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57	淄博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经济开发区	经济开发区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58	淄博惠农工贸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经济开发区	经济开发区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59	淄博万民工贸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经济开发区	经济开发区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60	淄博科沃化工有限公司			√		完成搬迁或产业转型	2016.12	经济开发区	经济开发区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61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经济开发区	经济开发区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62	淄博同洁化工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南郊镇	南郊镇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63	淄博新大化工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大街街道	大街街道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64	淄博齐创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65	淄博荣泽化工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大街街道	大街街道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66	淄博永大化工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永安街街道	永安街街道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67	淄博市周村富达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大街街道	大街街道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68	山东炳坤滕泰陶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69	淄博大陆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70	山东八三炭素厂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71	淄博华城碳素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南郊镇	南郊镇	区环保分局
72	淄博冠州碳素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南郊镇	南郊镇	区环保分局
73	淄博东泽碳素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南郊镇	南郊镇	区环保分局
74	淄博昊伟混凝土有限公司					√	加强监管,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长期	北郊镇	北郊镇	区环保分局
75	淄博金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	加强监管,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长期	经济开发区	经济开发区	区环保分局
76	淄博本信利混凝土砂浆有限公司					√	加强监管,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长期	北郊镇	北郊镇	区环保分局
77	淄博庄园混凝土有限公司					√	加强监管,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长期	南郊镇	南郊镇	区环保分局
78	淄博长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	加强监管,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长期	南郊镇	南郊镇	区环保分局
79	淄博富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	加强监管,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长期	北郊镇	北郊镇	区环保分局
80	淄博市周村建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	加强监管,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长期	永安街街道经济开发区	永安街街道经济开发区	区环保分局
81	淄博市周村区市政工程公司					√	加强监管,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长期	北郊镇	北郊镇 区住建局	区环保分局
82	淄博新博混凝土有限公司					√	加强监管,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长期	南郊镇	南郊镇	区环保分局
83	淄博成宏混凝土有限公司					√	加强监管,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长期	经济开发区	经济开发区	区环保分局
84	淄博凯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	加强监管,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长期	南郊镇	南郊镇	区环保分局
85	王荣利炉芯厂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86	毕耜久炉芯厂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87	王荣贞炉芯厂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88	淄博海能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89	淄博市周村华泰耐火材料厂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90	淄博昊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厂)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91	尚克忠耐火材料厂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92	周村振中耐火材料厂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93	淄博诺旺工贸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94	周村科冠耐火材料经营部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95	周村炬轮耐火材料厂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96	周村恒阳耐火材料厂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97	淄博市周村红旗耐火材料厂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98	周村运发耐火材料厂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99	周村金刚耐火材料厂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00	周村长宏耐火材料厂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01	周村鲁东耐火材料厂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02	淄博建化设备公司(周村兴和炉料厂)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03	淄博浩然耐酸陶瓷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04	山东鲁圣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05	淄博华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06	周村金马耐火材料厂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07	淄博泰耐工贸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08	淄博德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09	淄博华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10	淄博德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11	周村华林特种耐火材料厂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12	周村天增玉耐火材料厂(焦宝石)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13	周村淑英耐火材料厂(焦宝石)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14	周村伟东耐火材料厂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15	淄博市周村东郊丕河耐火厂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16	邵其国耐火材料厂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17	淄博市周村曹古耐火材料厂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18	周村区义兴耐火材料厂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19	淄博沈耐工贸有限公司(焦宝石)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20	淄博沈耐工贸有限公司(耐火材料)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21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王铝分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22	淄博冠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23	周村文忠耐火材料厂(周村华钢耐火材料厂)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24	周村超宇耐火材料厂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25	周村育林耐火炉芯厂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26	王村鲁王耐火材料厂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27	山东天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28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长胜耐火材料厂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29	淄博圣坤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30	淄博市周村登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31	淄博东风耐火材料厂(周村炳胜耐火材料厂)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32	淄博市周村吉通耐火材料厂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33	淄博天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34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王耐分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35	淄博市周村新康耐火材料厂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36	周村豪盛耐火材料厂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37	淄博市周村小尚耐火材料厂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38	山东京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39	淄博明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40	淄博市周村尹家耐火材料厂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41	山东璞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42	孙兆忠炉芯厂(淄博华周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43	王村镇荣禧炉芯厂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44	周村中泰耐火材料厂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45	淄博市周村区环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46	山东嘉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47	周村华辰耐火材料经营部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48	淄博市周村华丰耐火材料厂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49	淄博钰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南郊镇	南郊镇	区环保分局
150	周村区王村富祥锻压厂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51	淄博润达铸造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大街街道	大街街道	区环保分局
152	淄博长昌机械有限公司铸造分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5.12	青年路街道	青年路街道	区环保分局
153	淄博平楼墙体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54	周村光福建材厂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王村镇	王村镇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155	淄博全耐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5.12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56	淄博利民瓦厂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王村镇	王村镇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157	淄博鲁王建材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58	淄博中博建材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59	淄博周村昌祝工贸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160	淄博则瑶建材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61	淄博英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62	淄博利志瓦厂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王村镇	王村镇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163	淄博凤湖建材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南郊镇	南郊镇	区环保分局
164	淄博福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南郊镇	南郊镇	区环保分局
165	淄博鲁班建材有限公司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南郊镇	南郊镇	区环保分局
166	周村鲁焯建材厂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北郊镇	北郊镇	区环保分局
167	周村鑫达新材料砖制品厂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北郊镇	北郊镇	区环保分局
168	周村欣固新型建材厂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北郊镇	北郊镇	区环保分局
169	周村区王村镇西道砖厂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王村镇	王村镇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170	韩鹏砖厂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王村镇	王村镇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171	淄博瑞星泡花碱有限公司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南郊镇	南郊镇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172	周村浞源宝山钢瓦厂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王村镇	王村镇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173	淄博瀚超纺织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大街街道	大街街道	区环保分局
174	淄博中宏工贸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北郊镇	北郊镇	区环保分局
175	淄博钥烁纺织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南郊镇	南郊镇	区环保分局
176	周村一丙珍珠岩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南郊镇	南郊镇	区环保分局
177	淄博国铭工贸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南郊镇	南郊镇	区环保分局

178	淄博荣腾藤业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南郊镇	南郊镇	区环保分局
179	淄博王村纸业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80	淄博海天轻纺股份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81	山东鲁王药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82	山东鲁王钢结构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83	周村鹏丰纺织公司			√		完成搬迁	2016.12	永安街街道 经济开发区	永安街街道 经济开发区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184	周村飞狮巾被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5.12	丝绸路街道	丝绸路街道	区环保分局
185	淄博祥业针织棉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北郊镇 永安街街道	北郊镇 永安街街道	区环保分局
186	周村新枫晟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经济开发区	经济开发区	区环保分局
187	周村金浩纺织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北郊镇	北郊镇	区环保分局
188	周村祥源纺织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永安街街道	永安街街道	区环保分局
189	周村大染坊丝绸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5.12	丝绸路街道	丝绸路街道	区环保分局
190	周村海天纺织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191	周村昌赫服装水洗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永安街街道	永安街街道	区环保分局
192	周村煜捷巾被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永安街街道	永安街街道	区环保分局

193	周村九润纺织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青年路街道	青年路街道	区环保分局
194	周村正鑫纺织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大街街道	大街街道	区环保分局
195	淄博友诚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经济开发区	经济开发区	区环保分局
196	周村嘉利纺织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永安街街道	永安街街道	区环保分局
197	淄博玉华纺织有限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大街街道	大街街道	区环保分局
198	周村恒源纺织公司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经济开发区	经济开发区	区环保分局
199	北郊镇大姜村预制场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北郊镇	北郊镇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200	北郊镇杏元子村泡沫厂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北郊镇	北郊镇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201	北郊镇丰乐村化工厂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北郊镇	北郊镇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202	北郊镇小杨村刷桶场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北郊镇	北郊镇	区环保分局
203	北郊镇后沟村刷桶场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北郊镇	北郊镇	区环保分局
204	北郊镇小赵村西刷桶场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北郊镇	北郊镇	区环保分局
205	北郊镇北旺村停车场刷桶场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北郊镇	北郊镇	区环保分局
206	开发区石庙村刷桶场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经济开发区	经济开发区	区环保分局
207	王村镇王光明煤焦油加工场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208	王村镇前坡村化工桶粉碎加工场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209	王村镇毛家村油漆桶粉碎加工场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210	王村镇东阳夕村氧化铝加工场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211	王村镇王村村焦宝石土窑作坊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212	王村镇张古村氧化铝加工场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213	王村镇尹家村染色大理石板加工场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王村镇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214	永安街街道前进苗圃刷桶场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永安街街道	永安街街道	区环保分局
215	大街街道和平社区刷桶场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大街街道	大街街道	区环保分局
216	大街街道爱国社区刷桶场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大街街道	大街街道	区环保分局
217	大街街道莫家庄村南电镀厂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大街街道	大街街道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218	大街街道莫家庄电镀厂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大街街道	大街街道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219	青年路街道黄营村东胶木浆加工厂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青年路街道	青年路街道	区环保分局
220	南郊镇八里沟村土炼油作坊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南郊镇	南郊镇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221	南郊镇后辛村家具厂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南郊镇	南郊镇	区环保分局
222	南郊镇东陈家具厂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南郊镇	南郊镇	区环保分局
223	南郊镇周村友雅家具厂	√					设备关停、停水、停电、停汽	2015.12	南郊镇	南郊镇	区环保分局
224	淄博海通建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陶瓷）		√				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提高产品档次水平，实现环保达标、安全运行、能耗降低。	2016.06	南郊镇	南郊镇	区环保分局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相关道路进行命名的通知

周政字〔2015〕4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随着城市的发展，我区部分道路不断延伸，为更好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地名标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对相关道路进行命名，实现道路名称的规范化。

1. 新建东路。该路原东起昼翔路，西至丝绸路，现东延至周村张店界。该路段为东西走向干道，东起周村张店界，西至丝绸路，全长8公里，宽38米。

2. 正阳路。该路原南起庆淄路，北至周村邹平界，现南延至桃花山路。该路段为南北走向干道，南起桃花山路，北至周村邹平界，全长16.3公里，宽40米。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1日

ZCDR-2015-002000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5〕1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5日

周村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树立和落实科学人才观，加快我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技能人才的整体素质和社会地位，营造技能人才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充分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学技术、比贡献的积极性，更好地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根据《淄博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12〕6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周村区首席技师，是指工人队伍中具有高超技能水平、良好职业道德、丰富实践经验、贡献比较突出，在全区本行业、领域中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广泛认可的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周村区首席技师的选拔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充分考虑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的不同特点和行业分布进行选拔产生。

第四条 周村区首席技师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10名左右，每届管理期限为3年。

第五条 周村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协调区人社局、经信局、财政局、总工会等部门组成周村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周村区首席技师选拔范围是我区各级各类经济社会组织中，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特别优秀的可不受技师职业资格限制），在一线岗位上直接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人员。

第七条 周村区首席技师的推荐选拔条件是：

（一）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所在单位和社会做出了较大贡献，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二）个人职业技能在全区同行业中处于拔尖水平。荣获市级技术能手或相关称号的，在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前3名以及区级竞赛第一名的。

（三）刻苦钻研技术，具有绝招绝技。创造了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操作法或技术创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四）在技术上有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高新技术中做出突出贡献；在生产中能够掌握关键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难题；能够排除关键技术障碍、重大安全隐患、消除质量通病，对提升产品质量有较大贡献。

（五）发扬团队精神，传绝技，带高徒。所带徒弟多人成为单位的技能骨干，在

工作和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周村区首席技师推荐人选一般从各用人单位具备技师资格人员中推荐，经公示后上报。

推荐时需呈报以下材料：

- (一)《周村区首席技师申报表》；
- (二)申报人先进事迹材料；
- (三)申报人职业资格证书、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第九条 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对各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对人选进行综合评审，并进行必要的现场技能考查或组织技能操作答辩，提出人选名单，提交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条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周村区首席技师人选，经公示后报区政府命名，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待遇

第十一条 周村区首席技师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区政府津贴200元。首席技师政府津贴不得与其他政府津贴重复享受。

第十二条 周村区首席技师名单纳入全区高层次人才库，区里定期组织部分首席技师参加政治理论培训、业务咨询、技术交流、休假等活动。

第十三条 所在单位对首席技师可以参照企业经营者实行年薪制，其技术成果转化所得收益，应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给个人。

第十四条 区里组织对高层次人才进行健康查体时，安排首席技师参加；所在单位每年安排首席技师10天的带薪休假。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五条 充分发挥首席技师在企业、公共建设领域，生产、技术创新和企业管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第十六条 首席技师实行动态管理。

(一)区人才服务中心建立首席技师档案，对其实行年度考核评估报告制度。
(二)管理期内的首席技师，如遇到工作变动、受到处分或退休、离岗、死亡等情况，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告区人才服务中心。

(三)管理期内不再从事技能或技术岗位工作，或调往区外的，可继续保留周村区首席技师称号，但不再享受有关待遇；在管理期内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或重大过失、受到处分者，经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批准，取消其首席技师称号，停止相关待遇。如发现弄虚作假，谎报业绩，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首席技师称号的，除取消

其称号、停止相关待遇外，并追回已享受的有关待遇。

（四）周村区首席技师在管理期内，被选拔为市级首席技师的，改按《淄博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管理。

（五）管理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继续参与推荐选拔。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ZCDR-2015-002000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李家疃村传统村落保护 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5〕17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李家疃村传统村落保护开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5 日

李家疃村传统村落保护开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李家疃村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为加强对传统村落的保护，维护传统村落历史风貌，继承优秀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及《山东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范围内的明清古建筑群、传统街巷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适用于本办法。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李家疃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第三条 李家疃村传统村落的保护开发，坚持科学规划、严格保护、有序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区政府成立李家疃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领导小组，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发改、住建、规划、文化新闻出版等部门单位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全面负责工程的协调、调度和组织实施。

第五条 经李家疃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委托王村镇政府成立运营公司，受托负责传统村落文物修缮、文化挖掘、旅游开发及日常经营管理。

第六条 李家疃村村民委员会具体负责各项工程的后勤保障和协调服务工作，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古建筑进行翻、扩、改、修，或在空地新建建筑，必须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区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所有可移动文物（如桌椅、床凳等）、不可移动文物（如房屋、大门等）均受国家法律保护，确因保护需要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迁移和拆除的，须征得区级以上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第九条 保护区内各住户要积极配合领导小组及运营公司开展房屋修缮、院落改造、景点设计及经营项目建设等工作。

第十条 严禁私拉乱设各种管线，确需设置的须遵照规划要求，自觉维护管道、电线等基础设施设备。

第十一条 保护区内应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完善消防设施，杜绝火灾隐患，防止火灾事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可能危及古建筑安全的物品。

第十二条 古建筑群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环境协调区内影响传统村落风貌的窑炉要逐步依法进行关停，严禁新上不符合环保及产业政策的经营项目。

第四章 开发利用

第十三条 在保护区内从事任何建设和利用活动，都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传统村落旅游开发、利用所得收入应主要用于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古建筑维修。

第十四条 对于无条件进行投资建设的住户，由运营公司进行保护修缮，房屋院

落修复后，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若不在修缮后的房屋内居住，可将房屋委托运营公司管理，双方另行签订托管协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2 月 6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ZCDR-2015-002001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程序规定》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5〕27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周村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决策科学化、法治化、民主化水平，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区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经济社会

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作出的决定。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适用本规定。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需要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应当按规定报告。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需要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需要报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原则，实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区政府区长负责制。

区政府区长代表本级政府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行使决策权。

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协助区政府区长行使决策权。

第六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运行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程序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以外，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区政府办公室依法予以公开。

第八条 区政府作出和实施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司法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九条 违反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作出的决策无效。

对违反决策程序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章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

- （一）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政策措施；
- （二）制定或者调整各类总体规划、重要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 （三）土地管理、生态环保、水资源保护等事关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重点经济园区布局以及政府政策扶持的重大项目；
- （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建设项目，新型城镇化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
- （五）重大财政资金安排、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重大市政设施建设项目、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以及政府融资活动；
-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和重要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七) 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卫生、科技教育、社会救助、公共交通、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保障性措施;

(八) 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涉及公共安全以及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和措施;

(九) 需要区政府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以下事项不适用本规定:

(一) 区政府人事任免;

(二) 区政府内部事务管理措施的制定;

(三)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四) 非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规范性文件。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已对决策程序作出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决策草案拟定

第十二条 区政府区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按照职责分工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经区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普遍反映的需要区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提出决策建议,经区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

第十三条 经区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法定的承办单位或者区政府区长指定的单位(以下统称承办单位)具体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或者方案(以下统称决策草案)的调研、起草等工作。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可以自行组织拟定决策草案,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拟定决策草案。涉及多个部门的,应当先由承办单位组织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后,拟定决策草案。

第十五条 决策草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

(二)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三) 调研报告、成本效益分析等材料;

(四) 决策事项具体实施方案;

(五) 起草说明和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对需要多个决策草案进行比较研究或者争议较大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拟定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草案。对涉及面较广、实验性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先行拟定试点性决策草案。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应当就决策草案征求区政府有关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的意见和建议，经承办单位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后，形成决策草案送审稿提交区政府办公室。

第四章 公众参与

第十八条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

对社会涉及面广、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以及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组织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公开决策草案；
- （二）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
- （三）委托公众媒体或者调查研究机构进行问卷调查或者民意调查；
- （四）其他适合公众参与的方式。

公开决策草案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公众媒体进行，时间不少于20日。前款规定的其他公众参与方式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会同承办单位对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公众参与意见报告。

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承办单位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和建议人。

第五章 专家咨询论证

第二十一条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

涉及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及专业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论证。特别重大、复杂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聘请国内外有关专家参与咨询论证。

区政府设立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及办公室。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对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组织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 （一）确定咨询论证事项；
- （二）确定咨询论证专家；
- （三）组织专家咨询论证；
- （四）听取专家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专家咨询论证内容包括：

- (一)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研究；
- (二)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经济社会效益研究；
- (三)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对环境保护方面的影响研究；
- (四)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施的配套政策和措施研究；
- (五) 其他必要的相关因素研究。

第二十四条 组织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可以采用咨询会、论证会或者由专家提交书面咨询意见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区政府调研室应当会同承办单位依据专家咨询论证意见和建议修改决策草案，并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报告。

第六章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二十六条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

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可能引发公共安全隐

患，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承办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可以委托高校、科研院所以及相关专业机构等第三方参与评估。评估过程中应当征询区维稳、公安、信访等有关部门及基层组织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 (一) 确定风险评估事项；
- (二) 编制风险评估方案；
- (三) 组织开展风险评估；
- (四) 确定风险等级。

第二十八条 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分为无风险、较小风险、较大风险和重大风险。对有较大风险和重大风险的决策草案，应当编制化解风险的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

第二十九条 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采取舆情跟踪、抽样调查、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对风险因素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客观、公正作出风险评估结论。

第三十条 承办单位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修改决策草案，并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第七章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一条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

决策草案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

合法性审查由区政府法制机构组织实施。区政府健全法律顾问制度，设立法律顾问机构，具体承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事务，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

第三十二条 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区政府法制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交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的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区政府法制机构认为需要补充材料的，承办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第三十三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从以下方面对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
- （二）是否超越法定职权；
- （三）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 （四）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会同承办单位修改决策草案，并形成合法性审查报告。

第八章 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五条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制度。

决策草案应当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和决定。

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时，应当按照区政府工作规则执行。

第三十六条 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公众参与报告、专家咨询论证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同一决策事项有两个以上决策草案的，应当提交比较分析资料。

第三十七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集体讨论决策草案，由区政府区长主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承办单位作决策草案说明；
- （二）相关部门或单位分别报告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情况；
- （三）会议其他组成人员发表意见；
- （四）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发表意见；
- （五）区政府区长发表意见。

第三十八条 决策草案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由区政府区长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暂缓或者再次讨论的决定。

作出同意决定的，由区政府区长或者其授权的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签发；作出修改决定的，属重大原则或者实质内容修改的，应当按程序重新审议；作出暂缓决定超过一年的，应当退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作出再次讨论决定的，应当按程序重新审议。

第三十九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记录，并形成纪要。会议中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四十条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根据情况，对实施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工作分工和责任分解，并明确工作要求。

第九章 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

第四十一条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制度。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进行信息追踪和搜集，全面评价决策执行效果。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由决策实施单位组织实施，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评价。

第四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周期应当视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时限或者有效期确定，实施时间跨度较长的，应当分阶段评价。

第四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应当采取抽样检查、跟踪调查、评估等方式，并形成决策评价报告报区政府。

决策评价报告应当对决策执行情况作出客观评价，提出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后按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区政府作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重大行政决策决定，或者因情势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不可抗力导致重大行政决策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实现的，区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避免或者减少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区政府工作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行政决策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ZCDR-2015-002001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5〕2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周村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0日

周村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和《淄博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上级下达和区级财政安排，支持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于特定政策目标或者工作任务，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设立、使用、监督各环节应当相互协调、相互制约，遵循依法管理、科学公正、权责对等、绩效优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应当进行清理、整合、规范，建立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不再投向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应当突出公共财政导向，主要用于公共服务支出。

第六条 区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和监察机关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一）区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制定专项资金

管理制度、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组织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

(二) 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负责申报和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具体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信息公开,保障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安全有效使用。

(三) 区审计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四) 区监察机关负责依法依规查处专项资金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章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

第七条 严格控制专项资金。未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不得设立专项资金,不得在政策性文件和工作会议中对设立专项资金事项作出规定。除救灾等应急支出外,年度预算执行中,一般不新设专项资金或者调增专项资金规模。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不得重复安排,不得增设与现有专项资金用途相同或相近的专项资金。对使用方向相似、扶持对象相近、管理特点类同的专项资金,应当实行部门内部或跨部门整合。

第九条 大幅度压减或者取消竞争性领域专项资金。凡属“小、散、乱”、效用不明显、投向一般竞争性领域,以及可以通过国家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替代的,一律不予安排预算。对政府有明确承诺或者项目尚未建成、确需继续投入的,要控制预算规模,设定过渡期限,到期全部取消。

第十条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专项资金不得同财政收支规模、增幅或生产总值等挂钩。严格控制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资金。清理、集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重要基础设施和重点公益类项目建设。

第十一条 上级专项资金需要区安排配套资金的,应事先由业务主管部门报区政府批准。上级专项资金下达后,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向区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国务院或者其授权部门、省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有关文件依据,由区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纳入区级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应当明确执行期限。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有明确规定外,执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期满自动撤销。确需延长的,应当在执行期满前,按照新设立专项资金的程序审批。

第十三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编制和申报专项资金预算。区财政部门应当严格审核专项资金预算申请,采取专家论证、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民主性和透明度。

第三章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

第十四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项目前期论证,提前编制规划和申报项目。专项资金拨付前,涉及预算单位的,由预算单位将相关材料和用款申请提

报区财政部门；涉及企业的，由企业将相关材料和用款申请提报区业务主管部门，区业务主管部门呈报区分管领导同意后提报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对具有地域管理信息优势的专项资金，应当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选取客观因素，合理确定权重，按规定用途和方向，以科学规范的分配公式下达。

第十六条 对用于全区重大工程的投资项目以及外部性强的重点项目的专项资金，应当主要采取“项目法”管理，推行竞争性分配方式，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制衡机制，确保资金分配规范、公正、透明。

第十七条 对具有一定外部性确需保留的竞争性领域专项，应当采取基金等市场化运作模式，吸引带动社会资本。对不适宜采取基金管理模式的，应当采取事后补助、间接补助的方式，减少事前补助、直接补助，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专项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用款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和资金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原审批主管部门批准。重大变更事项应当报区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区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对当年预算中超过9月30日仍未分配且无正当理由的专项资金，应当收回区级财政统筹安排。对结余或者结转2年及以上的专项资金（不含正在执行的政府采购资金），应当及时收回区级财政统筹安排。严禁违规开设银行账户、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严禁让下属单位代存代管专项资金。

第四章 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运用”的要求，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在申报专项资金预算时，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准确反映预期实现的产出和效果。区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通过后，及时下达给区业务主管部门，作为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区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政府支出特点以及可测量、可比较、可追踪的原则，科学设置共性指标，并区分不同专项资金，研究设置差别化的个性指标，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阶段性任务完成后，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选择资金量大、影响面广、关注度高的专项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逐步提高重点绩效评价资金占专项资金支出的比重。

第二十四条 区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行专项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公开选定第三方机构，委托其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开展评价，提高评价质量和公信力。区财政部门应当对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规范和指导。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资金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达不到绩效目标的专项资金，区财政部门应当督促区业务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并视情况报区政府批准调整或撤销。

第五章 专项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区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区业务主管部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监督等作出规定。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与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问题。区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区业务主管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并对重点专项资金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应当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支出预算时，要重点报告专项资金预算规模、结构和用途等。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手段虚报、冒领和骗取专项资金。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对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信用负面清单制度，对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冒领骗取专项资金等失信、失范行为进行记录和惩戒。

第三十条 对专项资金申报、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规定处理。

第六章 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第三十一条 区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健全完善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公开除涉密内容外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分配结果，并按规定逐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最终实现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使用、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

第三十三条 审计发现专项资金存在问题的，相关单位要认真整改，并及时、全面、准确公开整改情况。

第三十四条 区财政部门应当对区业务主管部门专项资金信息公开进行督促指导，并将信息公开情况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周村区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公开具体程序等流程参照《淄博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

周政办发〔2015〕2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发〔2015〕23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淄政办发〔2015〕16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提高行政服务效能，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依法行政、放管结合，推进行政机关工作重心由规范市场主体活动资格为主向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为主转变，由事前审批为主向事中事后监管为主转变，加快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监管内容

（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主要对行政相对人履行法定义务、提供产品或服务质量等情况，以及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是否符合审批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范围、方式等进行监管；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经行政审批，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行为进行监管；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收费标准及资格资质进行监管。

（二）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审批后仍需监管的事项，主要对原行政相对人提供的服务和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是否存在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收费行为、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管。

（三）转移的行政审批事项。主要对承接的社会组织资质条件、工作质量绩效、收费行为、信息公开、建立内部和行业自律管理机制以及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监管。

（四）上级下放、委托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主要对承接机关（受委托行政机关）的承接能力和实行政审批过程中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时限、要求，以及建立行政审批监督制约机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承接机关要按照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加强监管，受委托行政机关要根据委托权限对实行政审批的事项依法加强监管。

三、监管措施

（一）日常监管。对保留实施的事项，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定期抽验、网络核查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等方式，依法核查审批后行政

相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情况，生产经营场所条件等情况，直接关系到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行政相对人生产经营产品质量安全情况；对上级下放、转移的事项，可通过随机抽查、调查访问、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对权力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监管。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依托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实时动态监管，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

（二）风险监测。加强对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建立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重要商品及生产资料、重点领域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完善区域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风险警示制度，依据风险监测程序，加强对发生事故几率高、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监管，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风险。广泛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增强监测和预判能力，经常性研判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主动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跟踪检查和专项整治。

（三）信用监管。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和交换共享机制，完善信用信息征集、存储、共享与应用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强化信用约束，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出入境、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

（四）行业自律。发展培育社会组织，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健全行业组织管理制度，完善行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行业协会商会自治能力。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快行业执业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建立评级机制和执业检查制度，加强行业组织管理，规范行业组织行为，引导行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

（五）社会监督。拓宽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渠道方式，建立公众举报受理平台，鼓励通过互联网、举报电话、投诉信箱等反映行政相对人在产品和服务质量、违法经营等方面的问题，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对市场主体的监督。完善公众投诉受理和督办机制，设立互动式市场监管信息反馈平台，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社会公众的投诉。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依法为举报人保密，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强化舆论监督，曝光典型案件，提高公众认知和防范能力。

四、保障机制

（一）明确责任分工。区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具体负责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要逐项或分类制定具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明确监管对象、内容、方式和措施等。区编办负责督促指导行政机关制定具体监管办法，牵头对行政机关监管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区

政府法制办负责对行政机关制定的具体监管办法进行合法性审查；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对行政机关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区民政局负责牵头构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会同财政等部门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引导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规范运作、诚信执业、信息公开、公平竞争、自律保障等机制。区财政局负责对行政机关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和调整后的执行有关财税法规政策、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对社会组织会计行为进行监督；加强财政预算、财政收支管理、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指导。区物价局负责规范各类价格和收费行为，查处违法收费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价格垄断行为等。

（二）建立协同监管机制。行政机关之间要进一步完善监管协调联动机制，实现资源共享，建立健全监管体系。有多个行政机关共同审批的事项，要结合建立责任清单制度，明确监管职责，细化监管责任，避免推诿扯皮，防止由于监管不到位或缺位出现监管真空。探索创新社会组织协同共治模式，选择涉及公共事务的领域，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等各种方式依法将监管过程中的事务性、技术性工作交给社会组织，降低行政成本。建立公众监督激励机制，提高公众参与监管的积极性。

（三）加大行政监管力度。调整优化监管资源，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和调整后的，要调整力量加强后续监管工作队伍建设；推动执法力量重心下移，加强市场监管能力建设，着力解决工作量和监管责任增加、承接人力不足等问题。加大执法力度，细化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强化制度建设，落实执法责任制；整合执法队伍、减少执法层级、理顺执法关系；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四）强化责任追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和行政审批效能监督制度，综合运用监察、审计、督查、行政复议等方式，加强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以罚代管、失职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监管义务或监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行政机关没有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而引发系统风险的，以及长期不能有效制止违法违规行为而引发区域性风险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机关及负责人的责任。因过错导致监管不到位造成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事故的，要倒查追责。

五、组织领导

行政机关是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从事日常监管的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加强监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监管力量，保障监管经费，提高监管技术水平和能力，依法履行职责，认真抓好落实。2015年底前，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明确内部分工和监管责任，编制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清单，对

行政审批事项逐项或分类制定日常监管、定期抽查、专项检查、源头追溯、危险隐患排查、重大案件查处等方面的具体监管措施。

各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本意见情况请于2015年12月底前报区编办，联系人：张红，联系电话：6195232。建立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日常调度机制，自2016年起，每季度第一个月3日前将上季度工作情况报区编办，区编办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部门监管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工作规程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5〕3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周村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7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程，依据《周村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周村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工作规则》，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法律顾问履行《周村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工作规则》规定的工作职责，遵守本规程。

第三条 涉法事务包括一般涉法事务、重大涉法事务、重大事件、行政应诉复议案件。

第四条 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区政府领导和部门单位提出的处理涉法事务要求时，进行登记，区分涉法事务的类型开具处理单，并依据不同的涉法事务类型分类处理。

无法区分涉法事务类型的，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区政府办公室反映情况，并根据区政府办公室的意见，区分涉法事务的类型。反映情况期间不计入本规程工作时限。

第五条 一般涉法事务需要法律顾问提供论证意见的，参与法律论证的法律顾问不少于3人；重大涉法事务，参与法律论证的法律顾问不少于5人；重大事件、行政应诉复议案件的处理，根据转办单位的要求及待委托事项的相关情况，委托或指定相应的法律顾问。

第二章 一般涉法事务的办理

第六条 本规程所称的一般涉法事务，是指重大涉法事务、重大事件、行政应诉复议案件之外的日常涉法事务。

第七条 对一般涉法事务，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在确定处理单后2日内确定是否征询法律顾问的意见。

第八条 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认为不征询法律顾问意见的，在2日内出具法律论证意见，由分管主任审查，报主任审批，加盖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印章后，报区政府领导审阅。

第九条 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认为需要征询法律顾问意见的，由分管主任审查，报主任审批，并确定参与论证的法律顾问、参与论证的方式。

确定采用书面征询意见的，应当在2日内将相关材料发送给参与论证的法律顾问，参与论证的法律顾问应当在3日内将论证意见送至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确定采用召开法律论证会征询意见的，应当在3日内组织召开法律论证会。

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收到书面论证材料或在组织召开论证会后2日内根据法律顾问的论证情况拟定书面法律意见，由分管主任审查，主任审批，加盖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印章后，报区政府领导审阅。

第十条 一般涉法事务应当在5日内办结，需要提交法律顾问论证的，应当在10日内办结，有时限要求的，应当在要求的时限内办结。

第三章 重大涉法事务的办理

第十一条 本规程所称的重大涉法事务是指《周村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十条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第十二条 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重大涉法事务具体承办单位提交的材

料后，应当出具收到材料回执，并在2日内审查具体承办单位提交的材料是否完备。

材料完备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完备的，出具合法性审查补正通知书，告知应当补正的相关材料和期限。补正期间不计入本规程的工作期限。

第十三条 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在受理重大涉法事务后3日内确定重大涉法事务的征询议题，并确定参与重大涉法事务处理的法律顾问，由分管主任审查、主任审批。

第十四条 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确定征询议题后2日内，向法律顾问发放相关材料并提出审查方式：

（一）确定采用书面论证方式的，应当向法律顾问发放合法性审查意见表，并通知法律顾问在5日内提交审查意见；

（二）需要调查研究或考察的，应当在5日内确定需要调查研究的对象、时间、地点，需要其他单位配合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配合协助；

（三）确定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协调会或组织法律顾问会议咨询等形式进行审查的，应当在5日内确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议程等事项。确定采用听证会形式进行审查的，听证程序参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关于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程序的规定执行；

（四）需要在政府网站公开征询意见的，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应拟定政府网站登载征询意见的请示，由主任审查，报区政府办公室审批。

采用本条所规定的（二）、（三）、（四）项审查方式的，审查期间不计入工作时限。

第十五条 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法律顾问审查终结后5日内拟定法律论证意见书，由分管主任审查、主任审批，加盖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印章，报区政府领导审阅。

第十六条 重大涉法事务应当在15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确需延长的，拟定延期通知书，经主任审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区政府领导有时限要求的，应当在要求的时限内办结。

第四章 重大事件的办理

第十七条 本规程所称的重大事件，是指重大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和信访事项等政府涉法事务。

第十八条 涉法事务属于重大事件的，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2日内提出办理重大事件的法律顾问名单，由分管主任审查、主任审批。

第十九条 确定办理重大事件的法律顾问后，应当在2日内与法律顾问签订委托协议书。所办理的事项属于涉密事项的，还应当签订保密协议书。

第二十条 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为法律顾问办理重大事件业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一条 法律顾问完成委托事项后，由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拟定事项办理报告，由分管主任审查、主任审批，加盖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印章，报区政府领导审阅。

第五章 行政应诉复议案件办理

第二十二条 一般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指定不少于3名法律顾问参与，在确定后2日内，向法律顾问发放相关材料，并通知法律顾问在5日内提交书面审查意见。

第二十三条 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指定不少于5名法律顾问参与，在确定后2日内，向法律顾问发放相关材料，并通知法律顾问在10日内提交书面审查意见。

第二十四条 审理行政复议案件优先指定法律顾问中的公职律师参与，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可以听取法律顾问中社会律师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五条 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收到涉及区政府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通知后，报区政府领导审阅，提出拟参加应诉的法律顾问或工作人员名单报区政府领导审定。若需社会律师法律顾问参加的，与社会律师法律顾问签定代理协议，约定相关权利义务。

第二十六条 法律顾问拟定的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等送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审查，报区政府领导审批。承办单位提出的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等，送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和法律顾问审核后，报区政府领导审批，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及法律顾问办理区政府涉法事务需要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配合的，由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拟定协助办理通知书，由分管主任审查、主任审批，加盖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印章。

第二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委托其他专业人员办理涉法事务，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所称的“日”，指工作日。

第三十条 本规程由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5〕3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参照执行。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1日

周村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的意见》（鲁办发〔2015〕51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5〕113号）、《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行政管辖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工作。

第三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有关部门单位是受理和向区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报告本辖区范围内突发事件信息。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报告相关类别以及主管工作方面的突发事件信息。

第四条 一般级别以上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类突发事件信息，涉危、涉校、涉众、涉外及易产生次生灾害的敏感性突发事件信息，列为向区政府报告事项。

第五条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要强化首报意识，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上报。首报提倡电话报告，续报使用书面报告。必要时，要简化中间环节，提高报送效率。

第六条 符合第四条的突发事件信息，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对突发事件进行核实，第一时间向区政府应急办（区

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20分钟内书面报告(电话0533-6195558,传真0533-6195567),书面报告距事故发生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

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向区政府报告的同时,需向市政府应急办(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电话0533-3183406)。

第七条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要尽可能做到要件齐全、简明扼要。首报主要包括事发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信息来源、应急处置救援情况等。续报主要包括事发单位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以及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等。

第八条 接到区政府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有关部门单位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电话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书面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0分钟。

第九条 接到上级领导同志关于突发事件的批示后,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迅速向有关方面传达并认真抓好落实,同时要全面汇总情况,及时向区政府应急办(区政府总值班室)反馈。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最迟不得超过8小时。

第十条 区公安、卫计、消防、交警部门负责建立健全与110、120、119、122指挥中心的应急信息联动共享机制,加强中心信息的收集报送,提升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能力,并第一时间向区政府应急办(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第十一条 区委宣传部会同区政府应急办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制度,坚持“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原则,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报道突发事件动态及处置进程,发布权威信息。针对涉及突发事件的各种谣言、传言和虚假信息,要迅速公开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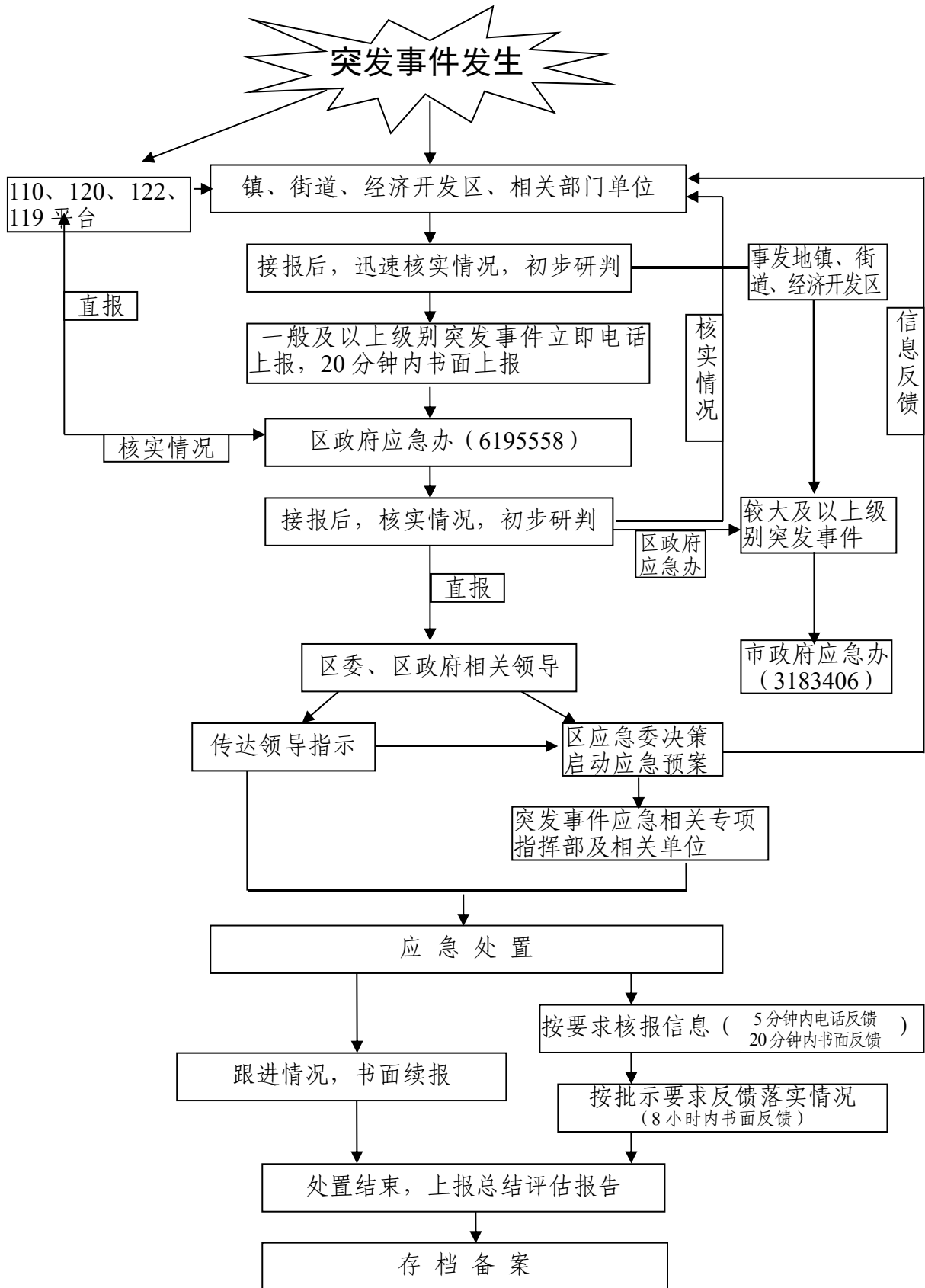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区网络办、公安网监部门要建立突发事件舆情快速收集研判机制,及时收集新闻媒体对我区突发事件和有关敏感问题的报道,密切跟踪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渠道的舆情动态,快速核实、评估影响、及时回应。

第十三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值守应急机制,在村(居)、学校、企业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网络,强化事故发生单位报告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意识,拓宽信息报送渠道。

第十四条 将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纳入全区应急管理工作考核体系。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区政府视情予以通报批评;对因工作疏忽滞后、造成突发事件应对被动和不良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流程图



ZCDR-2015-002002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社会救助办法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5〕3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社会救助办法》已经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

周村区社会救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保障经济困难家庭和人员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区行政区域内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以及社会力量参与的其他救助，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社会救助制度坚持保民生、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方针，遵循社会救助水平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等制度相衔接，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区民政局具体统筹我区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与实施。卫计、教体、住建、房管、人社、物价等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制定和规范本部门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的工作流程、工作内容、业务标准，加强业务指导、教育培训、监督检查，依法推进社会救助工作开展。

发改、财政、公安、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管理、农机、银行、保险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组织根据职责或者章程参与社会救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社会救助。

第五条 社会救助实行政府负责制。

将社会救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统筹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一体化。

第六条 社会救助资金坚持分级负担、多方筹集原则，财政局应当依据社会救助项目、标准和救助对象规模，统筹上级补助资金，足额安排我区社会救助资金预算。

社会救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及时足额拨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七条 加强各项社会救助制度的统筹衔接，合理确定社会救助标准，促进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等经济困难家庭和人员公平享受社会救助资源。

整合优化社会救助资源，构建综合性社会救助平台，实现部门之间社会救助信息资源共享。

第八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道））应当在政务大厅或便民服务中心设立统一受理、协同办理的社会救助综合受理窗口，畅通申请和受理社会救助渠道。

第九条 经济困难家庭申请社会救助时，难以确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可以先到社会救助综合受理窗口求助。接到求助的窗口经办人员应当及时受理，需要进行转交、转送、转办、转介其他部门和单位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接办。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明确“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职责和办理流程、时限等，指定专人负责办理业务，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到社会救助综合受理窗口。

第十条 镇（街道）应当加强社会救助能力建设，明确社会救助经办机构，配备工作人员，保障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一条 镇（街道）依托村（社区）挂职第一书记、村（居）“两委”成员、党员群众代表主动发现并帮助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提出救助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社会救助的，应向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提出，经调查核实后提出审核意见，报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核准并公示。有特殊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社会救助实行属地化管理，允许符合条件的外来常住人口在居住地申请社会救助。

未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不得将任何群体、家庭和个人认定为社会救助对象。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综合考核机制，科学评价社会救助工作绩效。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四条 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

障。

民政局是低保审批的责任主体，镇（街道）是受理和审核低保申请的责任主体。特殊情况下，民政局可以委托行业主管部门、企业工会分别代行镇（街道）的相关职责。

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居）委会）受村（居）民的委托，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推诿。

第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政府根据省、市确定的标准，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加快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差距，建立统一的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第十六条 持有我区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镇（街道）、村（社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推诿。

对于家庭经济状况明显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镇（街道）按政策规定当场告知其不予受理的理由。

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村（居）“两委”成员、党员群众代表应当主动帮助其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无劳动能力、无固定收入、依靠近亲属生活且符合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的成年未婚重度残疾人，支出型贫困家庭的重病患者，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满3年的生活困难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以个人名义单独提出申请。宗教教职人员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应当按有关规定提交由宗教活动场所出具并经宗教工作部门确认的本人收入证明、在现任职宗教活动场所连续居住满1年的证明等材料，长期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还应提交本人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时间证明。

第十八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时，应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收入和财产证明等材料；根据需要提供婚姻状况证明、疾病证明、残疾证明、房屋租赁协议、土地承包经营证明、失业登记证明、外来常住人口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材料；签字承诺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完整、有效；授权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核查其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等。申请人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或村（居）“两委”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填写《最低生活保障备案登记表》；民政局和镇（街道）应填写《最低生活保障备案统计表》，定期复核，加强管理。

第十九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实行政府统筹、按月社会化发放制度。每月10日前完成审核并通过金融机构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直接发放到户。

对行动不便或者无行为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镇（街道）应当采取协议委托、上门服务等方式发放，做好签领凭证，留档备查。未经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委托，任何

人不得擅自代领。

民政局、财政局应当健全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台账，加强财务管理，做好与金融机构的定期对账工作。

第二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额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家庭成员人均收入的差额乘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计算。

第二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在3个月内向镇（街道）报告。家庭人口减少的，应在1个月内告知镇（街道）。

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民政局应当及时根据镇（街道）报表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二十二条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对象，可以根据其困难程度开展分类施保，适当增加最低生活保障金数额。

第二十三条 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以下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政府规定的低收入家庭，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专项社会救助。

低收入家庭的申请、审核、审批程序适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申请、审核、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镇（街道）应当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姓名、住址、保障人口、保障金额及民政局、镇（街道）监督电话等，在其申请地村（社区）及民政局门户网站进行长期公示。

第三章 特困人员供养

第二十五条 建立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以及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给予特困人员供养待遇，特困人员可以在养老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方式。

第二十六条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市政府制定，不低于城乡居民平均生活水平，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提供吃、穿、住、用等基本生活条件；
-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三）提供疾病治疗；
- （四）办理丧葬事宜。

特困人员供养与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不得重复。

第二十七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按程序和权限报民政局审批。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进行公示并办理供养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食品、卫生、安全、财务等管理制度，提供必要的设备、管理资金和工作经费，配备与之相适应的管理服务人员，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正常运转。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可以利用闲置资源面向社会提供服务。

对患有精神病、传染病的特困供养人员，由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镇（街道）送往专业医疗机构予以治疗，病情稳定后，由民政局或者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妥善安置供养。

第二十九条 特困供养人员的私有财产和土地承包经营等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其以放弃以上权利作为享受特困人员供养的条件。

第三十条 政府可以采取公办民营、购买服务、协议委托等方式，通过具备资质和条件的社会机构为特困供养人员提供服务，并定期检查和考核评估其供养效果。

第三十一条 特困供养人员死亡或者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由镇（街道）审核，报民政局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第四章 受灾人员救助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政府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我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第三十三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根据情况做好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工作，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对受灾人员开展心理抚慰，做好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第三十四条 灾情稳定后，政府应当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状况。

第三十五条 政府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对因灾房屋倒塌或者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人员，政府应当给予一定时期的过渡性生活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

第三十六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

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受灾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住建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修缮因灾损毁的住房提供技术支持。

第三十七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寒、次年春荒，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口粮、衣被、住所、医疗、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

民政局在每年十月底前统计、评估我区受灾人员当年冬寒、次年春荒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

施，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第五章 医疗救助

第三十八条 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多渠道筹集医疗救助资金,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另有规定的其他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第三十九条 医疗救助采取下列方式:

(一)对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区政府或者医疗救助资金等给予补贴;

(二)医疗救助对象患病住院的,其医疗费用经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机构减免和社会捐助后,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救助,因特殊情况未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住院费用难以承担的,也应当予以救助;

(三)医疗救助对象患有重大疾病、慢性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给予一定金额的救助;

(四)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门诊挂号费、治疗费、医疗设备检查费、住院床位费等给予优惠减免。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治疗的,医疗救助的比例不低于政策规定范围内个人自负费用的70%;特困供养人员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供养政策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各类慈善组织、专业社会工作机构等,可以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相应的医疗费用补助、心理辅导、亲情陪护等服务。

第四十一条 医疗救助标准,由政府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救助资金规模、人均医疗费用支出等状况确定并公布。

第四十二条 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即时结算机制,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便捷服务。

民政局应当根据我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范围确定医疗救助定点医院,签订协议并加强监督。

第四十三条 适时制定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政策,根据医疗救助对象的困难程度,将各种未纳入医疗保险政策报销范围的特殊疾病医疗费用列入救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急、重、危、伤、病患者给予救助,符合规定的急救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

第六章 教育救助

第四十五条 建立健全各教育阶段教育救助制度。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教育救助,对在学前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适当给予教育救助。

第四十六条 教育救助采取下列方式：

（一）在学前教育阶段，对经教体局同意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发放政府助学金；

（二）在义务教育阶段，对农村学生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

（三）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国家助学金等。

第四十七条 教育救助标准，由政府根据省、市确定的标准，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教育救助对象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确定并公布。

第四十八条 申请教育救助的，持民政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向就读学校提出，由学校按照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住房救助

第四十九条 根据住房救助工作需要，建立健全住房保障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给予救助。

第五十条 住房救助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

第五十一条 住房困难标准和救助标准，由政府根据省、市确定的标准，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住房价格水平、住房保障相关标准等因素确定并公布。

第五十二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经由镇（街道）向房管局提出。由房管局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家庭收入和其他财产状况。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后，符合条件的，由房管局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按照国家规定，通过财政投入、用地供应、税费减免等措施为实施住房救助提供保障。

第八章 就业救助

第五十四条 建立健全就业救助制度。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通过提供免费公共就业服务、促进企事业单位吸纳就业、鼓励灵活就业和自谋职业、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办法，给予就业救助。

第五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可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第五十六条 申请就业救助的，应当向居住地镇（街道）或者社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经登记、核实后，免费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按照规定享受职业介绍、技能培训、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就业援助服务和扶持政策。

第五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拒绝接受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人社等有关部门应当告知民政局，民政局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五十八条 吸纳就业救助对象的用人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等就业扶持政策。

第五十九条 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就业救助对象，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第九章 临时救助

第六十条 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完善临时救助资金财政筹资机制，对下列情况的家庭和人员给予临时救助：

（一）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由于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

（二）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由于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再度出现困难的家庭；

（三）在我区居住、就业一年以上，符合政府规定的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的人户（户籍）分离临时困难家庭；

（四）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或家庭。

第六十一条 临时救助标准，根据申请人家庭的困难原因、程度、时限等因素，统筹考虑本年度已经获得的其他社会救助和各种补偿、赔偿等情形合理确定。

对因特殊情况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可以适当提高临时救助标准。

第六十二条 对享受临时救助期满后仍然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可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对需要通过社会募捐、慈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和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镇（街道）应当及时转介。

第六十三条 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优抚对象以及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等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第六十四条 镇（街道）应当遵循自愿受助、无偿救助原则，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第六十五条 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临时救助工作。

救助管理机构根据流浪乞讨人员的实际困难状况确定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十天；对无法查明其亲属和户籍所在地的，应当予以暂时安置；对流浪未成年人，应当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加强心理疏导和行为矫治，帮助其回归家庭。

第六十六条 建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制度。镇（街道）、村（居）委会和有关社会团体（组织）应当定期开展困境未成年人家庭随访，加强家庭监护干预，预防未成

年人流浪乞讨。

第六十七条 建立家庭暴力受害人救助保护制度。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等临时生活帮助。

第六十八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或者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对突发急病人员，立即通知指定的急救机构进行救治；对无法查明近亲属和户籍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及时送往医疗机构诊断和治疗；对反复纠缠、强行讨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依法予以处置。

第十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六十九条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减免收费、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开展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

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应当加强与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衔接，合理确定救助对象和救助标准。

各类慈善组织应当主动公开救助申请的条件、程序和捐赠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条 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按照国家和省、市、区的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可将社会救助中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财政局应当为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提供支持。

第七十一条 镇（街道）应当在社区服务站（中心）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培养社区社会工作者，培育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制定相关政策和保障措施，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的作用，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服务。

第七十二条 民政局实行社会救助志愿者注册登记制度，培育从事社会救助服务的志愿者队伍，鼓励相关专业人才从事社会救助志愿服务。

第七十三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以及相关机构应当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机制，提供社会救助项目、需求信息，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第十一章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第七十四条 建立健全跨部门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信息平台，落实工作人员和专项经费，对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对。

第七十五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主动配合开展入户调查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等状况并及时报告变化情况。

第七十六条 民政局根据社会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请求、委托，可以通过婚姻登记、民间组织登记、户籍管理、财政、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农业农机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等状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及时提供相关信息。

第七十七条 民政局可以通过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定期复核或者抽查核对。

第七十八条 申请救助的家庭应当如实申报家庭经济状况。家庭成员申报的家庭经济状况与核对结果不符并且明显超过有关社会救助标准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可以将相关情况记入核对系统，或者交由人民银行记入征信系统。

第十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九条 政府以及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第八十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镇（街道）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状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及时提供。

第八十一条 政府及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各种媒体宣传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等途径，及时公开社会救助政策、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管理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十二条 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信息披露制度，镇（街道）、村（居）委会应当设立社会救助长期公示栏，及时公开社会救助对象有关信息。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获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除按照规定需要公开的以外，应当予以保密。

第八十三条 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行使职权，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社会救助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公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受理机关应当在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第八十四条 财政、审计部门依法对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不受理符合条件的救助申请的；
- （二）不批准符合条件的救助申请的；

- (三) 批准不符合条件的救助申请的;
- (四) 泄露工作中获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 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 (六) 违规发放社会救助款物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 (七) 不按照规定公开有关社会救助信息的;
- (八)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等。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套取、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七条 单位为申请社会救助的人员出具虚假证明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违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并将有关信息计入个人征信系统。情节恶劣的，可以依照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不符合条件强行索要社会救助，威胁、侮辱、打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扰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工作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九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和人员，对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十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二) 特困人员，是指无劳动能力和独立生活条件、无生活来源和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以及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三) 低收入家庭，是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于当地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经济困难家庭。

(四)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是指政府举办的社会福利院（中心）、儿童福利院和敬老院。

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5〕3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部位、重要环节的安全监管，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推动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现就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攻坚工作。要按照《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市、区）安全生产攻坚工作方案》（鲁安办发〔2014〕49号）要求，明确任务目标，细化工作措施，积极推进攻坚。在全区逐级开展谈心对话活动，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与重点危化品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谈心对话；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与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谈心对话，推动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对攻坚工作及时进行督导，推动攻坚工作开展。

二、建立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由区发改局、区经信局牵头，区环保分局、区安监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等部门参加，对新上化工项目进行联审，实行严格准入管理。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再核准新上设备投资额低于5000万元的小型化工企业。建立小型化工企业退出机制，对危险程度高、能耗高、效益差、生产工艺和装备技术落后、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及生产安全没有保障的小型化工企业，要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促使其有序退出，减少化工企业数量，提高企业素质和安全管理水平，实现本质安全。要综合运用城乡规划、安全许可、环境治理等措施，出台相关鼓励政策，加快城区和人员密集区域内化工企业搬迁进度，力争2017年年底完成搬迁任务。对位于医院、学校、养老院、水源地等敏感地区，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立即责令停产停业，限期转产关闭。

三、积极落实大型化工企业帮扶机制。根据《关于大型化工企业与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开展协作帮扶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发〔2015〕28号）要求，尽快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帮扶协议，明确帮扶内容及方式，借鉴先进安全管理理念，带动人才培养，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提升全区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四、深化“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将“两重点一重大”和涉及液氯、液氨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持续开展安全专项整治。涉及重点监管

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必须改造完善自动控制、紧急停车系统和安全连锁装置。涉及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要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和监控、应急等措施落实到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罐区，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安全责任人，工艺变更及检维修方案等重要事项要由企业副总以上负责人签字审批；现场作业必须实行双人操作，一人作业，一人监督；外来施工队伍入罐区作业，企业必须安排专人进行全程安全管理。

五、严格检维修和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环节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同时落实以下措施要求：1. 重点装置环节检维修作业，安全措施要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审批、分管安全和检维修工作的副职共同对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签字确认。2. 检维修作业前要制定详实的作业方案，对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分析、隔绝置换、安全措施、现场技术交底等要有记录。3. 对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作业，除按企业规定的程序签批外，还必须由企业领导班子分管生产技术或安全的副职以上负责人签名确认，签字人对落实各项安全措施负责。4. 对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前的气体取样检测分析要制定专门的操作规程。5. 对甲、乙类易燃易爆场所、可能存在有害物质或缺氧封闭、半封闭设施的入口，必须视频监控。6. 对节假日、夜间作业，特殊原因需实施检维修作业，厂级带班领导对作业安全措施落实负责。严禁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相互禁忌的作业，严格控制作业现场人数。7. 实行重大检维修作业和特殊作业报告制度。重大检维修作业前，有关事项书面报告区安监局。8. 检维修作业涉及外来施工队伍的，做到“四个必须”（必须查验资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必须教育培训合格、必须现场监护）。

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努力提高企业人员安全素质。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五落实五到位规定》所明确的各项要求，推进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充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加强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中推行编写、学习和应用《岗位应知应会手册》活动，着力提高一线员工安全技能。加大对化工安全人才培养的政策支持力度，教育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指导有关高校与企业加强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企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实际操作能力。引导危险化学品企业与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签订用人协议，定向培养一线操作人员。

七、着力提升安全生产检查的针对性和专业性。区经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周村消防大队等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根据我区化工企业特点，研究确定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的重点内容，规范监督检查的程序和方法，有效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要利用各种资源和政策，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安全专家、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等第三方力量，对辖区内企业进行“诊断式”安全检查，增加安全检查的深度和广度，指导帮助企业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

力。

八、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大检查。要按照《关于深入开展全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大检查的通知》（淄安监发〔2015〕72号）、《周村区安监局关于开展涉及危化品企业安全大检查的工作方案》（周安监字〔2015〕46号）和《周村区安委会办公室转发〈淄博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危险化学品经营市场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周安办字〔2015〕13号）要求，切实抓好当前危险化学品安全大检查。对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储存企业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和仓储区的安全管理情况；检维修、动火、受限空间作业环节执行国家标准规范的情况，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堵塞安全管理漏洞。综合运用经济处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照、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查封或扣押、停止供电和约谈警示等多种措施，督促企业切实整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

九、加大行政处罚力度，严肃事故调查和处理。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并予以规定上限的处罚。对于安全管理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对于安全大检查和各项专项整治期间发生事故的企业，一律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于不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要严格责任追究，对发生的较大事故一律实行挂牌督办。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开展事故调查，依法严厉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严格事故企业恢复生产的安全条件审查，发生造成人员死亡事故的企业申请恢复生产的，由区安监局上报市级、省级安监部门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安全生产条件，并对主要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进行考核，全面评估确认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要深入剖析典型事故，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切实做到“一个企业出事故、所有企业受教育”。

十、加强安监队伍建设，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各镇（街道）要根据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单位数量、规模和危险程度等情况，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建设，优化专业配置，调配有化工专业和经历的人员，配齐必需的监督检测设备，确保与监管任务相适应。

十一、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安全监管合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安全监管合力，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区安监局要认真履行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管职责，严格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安全条件审查。区安监局和周村消防大队要组织企业全面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周村消防大队要加强易燃易爆企业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要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区交通运输局要严格危险化学品

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考核，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装卸环节的安全管理。区质监局要加强安全质量监管，严格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审查审批，加大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运输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力度。

本通知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周村区审计局对全区部门单位 购建职工住房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调查的通知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5〕39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现将周村区审计局《对全区部门单位购建职工住房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根据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8 日

对全区部门单位购建 职工住房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的通知

周村区审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和山东省审计厅鲁审责一字〔2015〕91 号文件要求，周村区审计局决定派出审计组，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对你单位 1999 年房改后职工购建住房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根据需要延伸调查有关建房企业，对重要事项进行必要的延伸和追溯。请予以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

电子数据)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审计组长: 刘晓鹏

审计组成员: 王 景

附件: 1.周村区部门单位购建职工住房审计调查的说明

2.购建职工住房情况调查调查单位名单附件

3.部门单位建购职工住房基本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周村区部门单位购建职工住房审计调查说明

一、审计调查的依据

为认真贯彻《山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全省市县部门单位建购职工住房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审责一字〔2015〕91号)精神,根据省审计厅统一部署和市审计局组织安排,周村区审计局对我区部门单位房改后建购职工住房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二、审计调查对象和范围

审计调查的范围是部门单位房改后(1999年1月1日后)建购职工住房情况,包括以自建、委托建设、合作建设、团购等形式,集中或组织建购的干部职工住房。审计调查的对象是我区部门单位(含所属事业单位),省属、市属驻周机关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延伸调查有关建房企业,对重要事项进行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三、审计调查内容和重点

(一)建购住房的具体形式。

(二)建购住房的总面积、套数等。

(三)建购住房的资金来源,职工缴纳购房款的标准(元/m²)和总金额。

(四)建购住房总造价,其中:单位自建的,以单位提供的工程决算书为准(未决算的以账面实际支出、应付未付各项税费、欠款等之和计算)。单位购房的,视情况以延伸调查的建房企业账面成本为准,主要包括土地成本、主体建筑成本和应分摊的其他税费(含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及相关税金等)。

四、几点要求

一是认真填报。各单位收到调查表后,组织专门人员开展好自查,认真填报表格,9月15日之前完成,各单位要写出自查报告(含表格),以红头形式加盖公章上报审

计组。纸质一份，电子版一份。

二是集中调查。9月15日至9月30日，审计组实地开展调查。

三是据实填报。各单位要实事求是的填报，对调查事项真实性负责。

附件 2

购建职工住房情况调查单位名称

1. 区人武部
2. 区法院
3. 区检察院
4. 区委办
5. 区人大办
6. 区政府办
7. 区政协办
8. 区纪委办
9. 区委组织部
10. 区委宣传部
11. 区委统战部
12. 区委政法委
13. 区编办
14. 区直机关工委
15. 区发改局
16. 区经信局
17. 区教体局及下属各学校
18. 区科技局
19. 区公安分局
20. 区监察局
21. 区民政局
22. 区司法局
23. 区财政局
24. 区人社局
25. 区住建局
26. 区交通运输局

27. 区农业局
28. 区水务局
29. 区商务局
30.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31. 区卫计局及下属各医院及防疫站、乡镇卫生院
32. 区审计局
33. 区环保分局
34. 区统计局
35. 区工商局
36. 区质监局
37. 区安监局
38. 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39.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40. 区总工会
41. 困区委
42. 区妇联
43. 区科协
44. 区工商联
45. 区残联
46. 区红十字会
47. 区 610 办公室
48. 区信访局
49. 区委老干局
50. 区党史办
51. 区委党校
52. 区档案局
53. 区史志办
54. 区物价局
55. 区粮食局
56. 区农机局
57. 区畜牧兽医局
58. 区林业局
59. 区旅游局
60. 区供销联社

61. 区服务业办
62. 区招商局
63. 区房管局
64. 区园林局
65. 区环卫局
66. 区蔬菜局
67. 区民宗局
68. 区人防办
69. 区水资办
70. 区农业开发办
71. 区金融办
72. 周村地税分局
73.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74. 周村规划分局
75. 区气象局
76. 周村交警大队
77. 周村消防大队
78. 王村镇
79. 南郊镇
80. 北郊镇
81. 大街办
82. 丝绸办
83. 永安办
84. 青年办
85. 经济开发区

部门单位建购职工住房基本情况汇总表

市	县 (市、区) 单位	审计单位数				建购项目情况						建购规模							资金筹集情况 (万元)						
		合计 (个)	房改后 建购住 房单位 (个)	参与其 他单位 建购住 房单位 (个)	房改后 未建购 职工住 房单位 (个)	合计	建购方式 (项目个数)		项目状态			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建购套数 (套)				合计	个人 缴纳 (万元)	公款 垫付 (万元)				
							建设 (个)	购买 (个)	交付 使用 (个)	在建 (个)	尚未 开工 (个)	合计 (套)	建设 (套)	购买 (套)	其中: 120 m ² /套 以上 (套)	其中: 200 m ² /套 以上 (套)									
1	2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4	15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解决大班额问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5〕5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解决大班额问题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30日

周村区解决大班额问题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152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编制解决大班额问题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基字〔2015〕22号）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2015〕8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解决大班额问题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存量和增量分析

目前，全区共有小学19处，九年一贯制学校1处，初中7处，高中2处，教学班690个。其中小学教学班327个，班额在45人以上的教学班152个，占小学教学班总数的46.48%，需增加教学班22个，增加学位990个；初中教学班224个，班额在50人以上的教学班118个，占初中教学班总数的52.68%，需增加教学班23个，增加学位1150个。

超班额学校主要集中在5处小学、3处初中。5处小学分别为城区的实验学校、中和街小学、新建路小学、市南路小学和城北路街道教委下属的城北中学小学部；3处初中分别为区属的周村一中、周村二中和市属的淄博六中初中部。南郊镇、北郊镇无超班额现象，王村镇的超班额现象在镇域范围内，通过整合教育资源、未来两年毕业生离校等均可以得到有效解决。

2015年城区小学共有学生10238人，根据城区幼儿园人数测算，2017年比2015

年多 363 人，再综合考虑外来务工和农村进城人员子女呈逐渐增长趋势，到 2017 年小学段需增加约 8 个班。2015 年城区初中共有学生 8280 人，根据城区现有小学人数测算，再综合考虑外来务工和农村进城人员子女呈逐渐增长趋势，到 2017 年初中段需增加约 4 个班。

根据存量与增量情况分析，综合农村进城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逐年增加等因素，按照标准班额，到 2017 年城区小学规模比 2015 年现有规模至少需扩展约 30 个班级，城区初中规模比 2015 年现有规模需扩展约 27 个班级。

二、解决大班额问题的总体目标及时间节点

（一）总体目标

通过不断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实施新建和改扩建项目、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加大教师招聘力度等措施，从严控制新生班额，逐步化解大班额，到 2017 年底，彻底解决我区中小学“大班额”问题。

（二）主要时间节点

2015 年 10 月—12 月：对区内城镇中小学逐一摸底清查，准确摸清存量，科学测算增量，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科学编制解决大班额问题专项规划和工作方案，做好工程建设前期准备工作。

2016 年 1 月—12 月：按照专项规划和工作方案，扎实推进项目建设，抓好各个环节，严格质量标准。完成贾黄小学、周村二中、实验学校建设项目，小学增加班级 22 个，初中增加班级 15 个。

2017 年 1 月—2017 年 9 月：完成碧桂园小学、中和街小学、正阳路小学西校区建设项目，小学增加 35 个班，开工建设聚恒小学，彻底解决大班额问题。

三、解决大班额的具体办法及措施

（一）实施新建扩建工程

1. 新建学校。在北郊镇淄博碧桂园小区新建小学一处，建筑面积 10989 平方米，30 个班规模，预计投资 4559 万元，建成后可解决 1350 名学生的入学问题。南郊镇贾黄村正在建设小学一处，建筑面积 7265 平方米，规模 20 个班，预计投资 2073 万元，建成后可解决 900 名学生的入学问题。在城北路街道办事处聚恒居住区新建一处小学，建筑面积 8195 平方米，20 个班规模，预计总投资 2778 万元，建成后可解决 900 名学生的入学问题。

2. 学校改扩建。周村二中计划新建 4 层教学楼一幢，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预计总投资 1500 万元，建成后可增设 24 个教学班和相应功能教室。实验学校计划改扩建教学楼一幢，建筑面积约 5600 平方米，预计投资 1370 万元，建成后可增设 24 个教学班和相应功能教室。计划改扩建中和街小学，教学楼建筑面积约 11200 平方米，预计总投资 2840 万元，建成后达到 35 个班规模。正阳路小学西校区计划改扩建 4 层

教学楼一幢，建筑面积 4960 平方米，预计投资 1192 万元，建成后达到 15 个班规模。

（二）足额均衡配置师资

1. 完善教师补充机制。因新建、改扩建学校，所需教师增多，编办、人事等部门要建立完善教师补充长效机制，按照省有关要求和学校的实际情况及时核定教师编制，及时招聘新教师，按照教师“退补相当”原则，解决总体超编但学科结构性缺员问题。用 2 年的时间，实现有空编的中小学教师补充到位。

2. 设立临时周转编制专户。区编办重新核定教职工编制，设立临时周转编制专户，切实解决总体超编但学科结构性缺员问题，保证开齐开全国家规定课程。

3. 整体优化师资配置。积极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实行义务教育区内教师资源统一调配使用，积极试行音乐、体育、美术等学科教师走教等。积极开展送教下乡和城乡教师交流活动。

（三）配置资源强化招生

城区义务教育段学校中，市南路小学、凤鸣小学、北门里小学、周村三中通过扩班解决一部分大班额问题。教育部门要认真执行就近入学的规定，制订切合实际的招生计划，合理确定中小学生的生源范围和在校生规模。加强中小学校招生管理，督促学校认真执行招生计划，坚决防止超班额招生，从新生入学上严格控制新生班额。

各镇街道要做好整合教育资源规划，充分利用秋季新学期开学的契机，积极整合学校教学、教师资源，着重对小学段 1-3 年级，初中段 1、2 年级进行分班重新组合，严格控制在省定班额内，2 年内逐学期解决完毕。

四、解决大班额的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治理大班额问题是一项民生工程，区政府成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大班额治理工作的实施，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明确工作责任，细化目标任务。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学校建设规划、用地、教师配备等问题。

2. 落实经费投入。落实经费投入主体责任，保障解决大班额问题资金需求。加强与上级及各有关部门协调沟通，用好用足各项政策，及时解决经费投入方面问题。

3. 扎实推进项目建设。要建立大班额问题工作台账，明确建成时间表和路线图，实行挂图作战，对存在大班额问题的学校进行销号管理。建立月调度制度，强化监督落实，定期向社会公布学校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新增学位数、年度班额控制数等工作目标及其完成情况。

附件：新建改扩建项目情况表

附件

新建改扩建项目情况表

学校名称	现有 班级数	建设后 增加班级数	建设内容	预计投资 (万元)
南郊镇 贾黄小学	5	15	新建 7265 m ² 校舍及相应配套工程、设施。	2073
北郊镇 南营小学	10	0	新建 730 m ² 功能教室楼	166
碧桂园小学	5	25	新建 10989 m ² 校舍及相应配套工程、设施。	4559
周村区 第二中学	33	15	新建 6000 m ² 教学楼及相应配套设施。	1500
周村区 实验学校	38	7	新建 5600 m ² 教学楼及相应配套设施。	1370
中和街小学	30	5	新建 11200 m ² 校舍及相应配套工程、设施。	2840
正阳路小学 西校区	10	5	新建 4960 m ² 教学楼及相应配套设施。	1192
聚恒居住区 附近小学	0	20	新建 8195 m ² 校舍及相应配套工程、设施。	2778
合计	126	97		1647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4 年冬季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 退役士兵分配计划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5〕53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区转业士官分配安置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我区 2014 年冬季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分配安置计划予以下达，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政府计划安置是当前退役士兵安置的重要渠道。我区 2015 年安置工作继续坚持全社会均衡负担的原则，实行政府下达指令性计划，按单位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确保全面完成安置任务。

二、安置到我区事业单位的转业士官共 1 人。由区人社局按照市政府下达的安置计划确定岗位，转业士官应在安置信开具 20 天之内报到，对无正当理由 20 天拒不报到的视为自愿放弃。

三、接收安置好转业士官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有关单位要按照安置计划完成安置任务，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安置计划下达后，接收单位要在 20 天内通知转业士官上班，对拒收单位将在全区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2014 年冬季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事业单位
安置计划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2014 年冬季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 事业单位安置计划表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安置人数	备注
周村区人民医院	区卫计局	1	
合 计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集中开展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5〕5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5年10月10日，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杨家巷一私人小餐馆发生液化石油气钢瓶爆炸，造成17人遇难。2015年5月19日，青岛市市南区一酒店地下室发生液化石油气爆炸，造成2人死亡10余人受伤，伤亡惨重，教训极其深刻。为彻底整治我区液化气市场及违规使用压缩天然气瓶组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市政府《关于集中开展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在全区部署开展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目标任务

（一）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2013〕1号）和省市安委会要求，继续细查餐饮场所燃气安全。

（二）对液化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细致排查，严厉查处非法违法行为。在地下、半地下空间违规使用液化气的，一律依法取缔。

（三）燃气管理部门要在媒体上公布合法液化气经营企业名单。

（四）液化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提供合格液化气钢瓶，并对钢瓶流向进行跟踪管理，不得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液化气。

（五）液化气经营企业要加强对送气工和送气车辆管理，定期对开展用户燃气安全检查，并加强安全用气技术指导。

（六）燃气用户每次购气后留存购气凭证，购气凭证应当准确记载钢瓶注册登记代码。

（七）严查非法充装、储存、运输、使用压缩和液化天然气行为，对于非法行为予以取缔。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

一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供气、谁负责”的原则，各液化气经营企业、CNG、LNG加气站要立即进行自查自纠，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措施，依法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加强对燃气用户安全检查，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建立完善充装记录，不得充装非自有产权钢瓶，不得充装报废、超期未检及检验不合格的钢瓶。

二是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压实镇办属地管理责任，夯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体系，实行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以属地管

理为主的原则，依法履行监管责任。各镇办负责辖区内非法存储、运输、经营、使用液化气和压缩、液化天然气瓶组的查处和集中整治工作，要设立镇办燃气专管员、村居燃气安全监督员岗位，明确专管员和安全监督员的职责，同时要加强培训，专人专管，实行网格化管理。各镇办要严格制定专项检查方案，重点做好液化气站点设施、液化气用户用气场所、有关单位责任落实情况、教育培训情况等检查和非法使用压缩、液化天然气瓶组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严格依法查处，责令整改，落实政府挂牌督办制度，确保整改到位。对具备条件的餐饮场所、学校幼儿园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要加快管道天然气工程建设，逐步淘汰液化气，消除安全隐患。

三是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液化气市场和压缩、液化天然气瓶组点多面广，涉及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多个环节，需要住建、安监、质监、公安、交通运输、工商、燃气管理等多个部门根据职责共同监管。职责分工如下：

1.区住建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燃气用户使用燃气的基本安全要求；督促燃气经营企业与燃气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液化气经营许可管理，定期向社会公示符合条件的液化气经营单位名录；对存在违法违规供气行为的燃气经营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2.区教体局：负责组织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餐饮场所液化气和压缩、液化天然气瓶组安全隐患自查工作，督促学校与符合条件的液化气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配合有关部门对学校餐饮场所液化气和非法使用压缩、液化天然气瓶组安全进行整治。

3.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负责对在居民区和公共场所非法储存、销售液化气和压缩、液化天然气行为进行查处；对液化气和压缩、液化天然气储存、经营、使用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液化气和压缩、液化天然气道路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对非法储存、倒灌、销售液化气和压缩、液化天然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查处；对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生产销售掺混二甲醚的液化气、无燃气经营资质非法经营燃气、生产销售不合格钢瓶等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液化气和压缩、液化天然气运输单位、车辆和从业人员危险品运输资质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和违反规定运输液化气和压缩、液化天然气的车辆。

5.区商务局：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商贸、餐饮企业开展液化气使用安全和非法使用压缩、液化天然气瓶组的自查工作，主动消除安全隐患；督促商贸、餐饮企业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

6.区工商局：负责为液化气充装、经营单位核发《营业执照》；依法查处已取得液化气经营许可证，但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经营液化气的单位，查处销售掺混二甲醚等不合格液化气的违法行为；负责对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场所依法进行查

处；配合取缔无证无照液化气充装、经营站点工作。

7.区质监局：负责液化气、LNG、CNG充装、特种设备使用和气瓶检验机构的许可管理；负责液化气、LNG、CNG充装站充装行为和气瓶监督管理，督促液化气、LNG、CNG经营单位提供符合法规和技术规范的气瓶；监督液化气、LNG、CNG充装站对气瓶进行定期检验和报废处理；依法查处无证充装、违规充装、充装非自有气瓶、充装不合格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非法充装和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查处生产销售掺混二甲醚等不合格液化气的违法行为；对燃气用户使用的判废、超期未检和标记不符合规定的钢瓶出具查验证明，责令其将存在上述问题的钢瓶移送专业检验机构依法处理，并依法追究充装企业责任。

8.区安监局：负责监督有关部门履行液化气和压缩、液化天然气安全监管职责；对有关部门提交的跨部门、跨镇办的重大安全隐患，下达重大隐患责令整改指令书；依法对燃气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9.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依法做好集贸市场、学校周边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液化气钢瓶和非法使用压缩天然气瓶组占道经营单位及个人的查处工作。

10.区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对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但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餐饮服务单位依法进行查处。

11.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业、本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使用液化气和非法使用压缩、液化天然气瓶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三、开展专项大检查具体方案

1.各镇办成立专项检查小组，牵头负责辖区内检查。各镇办要组织对辖区内液化气经营站点、用户用气场所和非法使用压缩、液化天然气瓶组进行一次全方位、地毯式、拉网式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尤其是对液化气经营站点和餐饮场所、学校幼儿园食堂及周边、酒店、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要列入检查的重点内容。

2.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专项检查方案，同时调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镇办检查整治，加强专业指导。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合力推进专项治理等各类专项行动常态化、制度化。把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活动作为“打非治违”工作的重点内容，与日常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相结合，与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相结合。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强化典型案例教育警示。对未认真开展专项检查导致事故发生的，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整治时间

(1) 调查摸底阶段（11月16日—11月18日）

一是各镇办对辖区内液化气站点及非法使用和压缩、液化天然气瓶组 and 不合格钢瓶的单位、个人进行调查摸底，做好登记，同时督促不合格单位进行整改。二是各部门根据职责制定专项方案，对所管行业进行调查摸底，同时督促不合格单位进行整改。

(2) 执法检查阶段（11月19日—11月26日）

以各镇办为主，有关部门根据职责派人参加，根据前期调查摸底和整改情况，对辖区内的液化气站点及非法使用压缩、液化天然气瓶组 and 不合格钢瓶的单位、个人进行集中查处、取缔。

(3) 督导检查（11月19日—11月30日）

成立专项督导组（名单附后），负责对各镇办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并将督导情况分别于11月22日、11月27日、11月30日报区住建局（电话：6409088、18653317094，联系人：高东），由区住建局负责在全区范围定期进行通报。

4. 总结分析，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各镇办及有关部门根据执法情况和各自职责，进行总结分析，明确后续工作计划，并制订切实可行的长期监管措施，确保液化气和压缩、液化天然气市场整治的长远效果。工作总结于12月10日前书面报至区住建局，由区住建局汇总上报区政府。

附件：周村区液化气及压缩、液化天然气督导组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7日

附件

周村区液化气及压缩、液化天然气 督导组名单

序号	督导单位名称	被督导单位名称	备注
1	区住建局	王村镇	
2	区安监局	南郊镇	
3	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北郊镇	
4	区交通运输局	大街街道	
5	区工商局	丝绸路街道	
6	区质监局	永安街街道	
7	区商务局	青年路街道	
8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经济开发区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 严执法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5〕5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为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按照省、市统一部署要求，区政府研究制定了《全区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9日

全区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 严执法集中行动实施方案

为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04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全市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实施方案》（淄政办发〔2015〕26号）要求，区政府决定，自2015年11月起至2016年4月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半年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事故教训，动员全区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力量，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采取断然措施，集中排查，重点攻坚，铁腕整治，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重点内容

（一）强化隐患排查。突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道路交通、烟花爆竹、特种设备、涉氨涉爆、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事故多发易发领域。除检查企业“五

落实五到位”执行情况外，还要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健全制度、明确职责、落实投入、加强培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否开展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纠，并向所在镇（街道）报告备案；是否依法办理有效证照及相关资质；设备、设施是否具备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是否还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设备设施；企业员工是否进行过上岗培训和依法持证上岗；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和应急管理措施，建立了事故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二）加快隐患整治。隐患整治要突出非煤矿山、油气罐区、涉氨涉爆、油气管道等重点部位，农村、风景区道路等重点路段，校车、客车和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学校（幼儿园）、大型商场、养老院等重点人员密集场所，电梯、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以及前期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尚未整改的安全隐患，限定时间，加大投入，督促整改，加快隐患整治进度。对生产规模小、设备设施落后、管理混乱的企业要坚决依法关闭淘汰，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三）严格监管执法。全面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刚性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网格化、实名制监管，每个企业都要明确监管部门，杜绝责任“空档”和监管“盲区”。深入开展《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和《淄博市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淄政字〔2015〕97号）专项执法检查，从严从重惩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执法监察要与专家查隐患紧密结合，明确执法范围，加大执法频次，完善“企业查隐患、执法促整改”工作机制，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严格执法。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限期整改，督促企业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专家检查中发现的未按期整改安全隐患的企业，有关部门要同步实施执法处罚，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立即挂牌督办，经复查确认隐患排除后方可生产经营。对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提请区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对拒不执行监管指令、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以及存在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企业，坚决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

（四）加强社会监督。在集中行动期间，区安委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镇（街道）要组织专家和新闻单位暗查暗访。对工作组织不力、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存在重大隐患的以及暗查暗访发现的安全隐患公开曝光。对执法行动中处罚的企业，一律在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公开。鼓励支持有奖举报，动员社会力量和企业职工举报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三、任务分工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突出镇（街道）、突出企业单位、突出行业部门，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力落实传导到部门、基层和企业，确保到位、到岗、到点，使“五级五覆盖”“三个必须”和“网格化”“实名制”监管真正落地生根并取得实效。

（一）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分级监管要求，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

生产经营单位的隐患排查整治。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安全生产实际，制定集中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并从速组织实施。镇（街道）是此次集中行动的重点和关键，要细化行动方案，夯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推进，放大集中行动成果。

（二）企业单位。要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制定本单位隐患自查自纠方案，并将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治结果每月报所在镇（街道）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本单位安全隐患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大排查、快整治；本单位技术力量不足的，要聘请专家进行全方位、全过程、不留死角的“诊断式”检查。要组织全体员工扎实开展“查身边隐患、保自身安全、防安全事故”活动。所有企业都必须在2015年年底组织一次应急处置和逃生自救演练。

（三）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针对制约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突出问题和关键因素，抓紧制定本单位、本行业领域和本系统的集中行动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区经信局负责制定加强全区工业企业、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等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区教体局负责制定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车、校舍等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制定全区非煤矿山开采秩序整顿和依法整顿关闭违法违规或不具备开采规模矿山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区住建局负责制定全区建筑施工、燃气行业领域，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等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全区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区林业局负责制定全市冬春林业防火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区环保分局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区质监局负责制定全区特种设备领域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区安监局负责制定全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涉氨涉爆等工贸行业领域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交警大队负责制定全区道路交通行业领域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消防大队负责制定全区消防行业领域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区农机局、区旅游局、区供销联社、区服务业办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都要制定职责范围内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区安委会办公室要结合前期统一部署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调度，协调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各项措施落实。挂包镇（街道）安全生产

工作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相关制度，总结经验做法，指导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制。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落实区领导挂包督查镇（街道）制度，镇（街道）领导干部包村（居）制度，实现每个镇（街道）有一名区领导、重点企业和社区有一名镇（街道）领导负责，敦促指导所包镇（街道）、重点企业及村居（社区）集中行动的开展。区领导每月至少2次、镇（街道）领导每月至少3次到所包单位，指导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执法情况。

（二）创新方法。创新监管和执法方式，努力实现从突击检查向常态化管理转变，从少数人重视向全民参与转变，从运动式检查向科学化专业化监管转变。此次集中行动以暗访暗查为主，严格执行“四不两直”检查制度。坚持以严执法促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隐患，要督促企业当场整改。一时整改有困难的，要责令其立即停产整顿。综合运用安全、环保、节能倒逼机制，集中开展化工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本质安全。深入分析把握安全生产规律，建立完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机制，使企业管理逐步常态化、科学化。

（三）打非治违。要突出事故多发易发领域，实行政府统一领导、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单位配合，严厉打击和查处各种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加强对生产现场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危害辨识、预判分析、预防保护、现场代办、监督作业等制度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强化执法监察，对非法违法企业要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顶格处罚、严厉追责等措施。

（四）狠抓落实。要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切实转变作风，着力解决执法力度不够、态度不坚决、措施不严格等突出问题，动真碰硬，真抓实干，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对全区达不到规模要求的非煤矿山，2015年年底全部关闭退出。

（五）强化考核。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及时调度情况，总结创新经验，加强督导检查。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每月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集中行动开展情况。集中行动结束后，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写出专题总结报告上报。加大考核奖惩力度，集中行动开展情况和效果要纳入对各级各有关部门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的重要内容。对集中行动成绩突出的，进行通报表扬；对组织开展不力、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

（六）严肃追责。加大对安全生产事故追责力度，切实起到警示教育作用。对典型事故要约谈各级和有关部门、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并实行挂牌督办、严肃问责，并向社会发布。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按顶格处罚；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追究法律责任；对因搞形式、走过程发生事故的，在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相关责任的同时，严肃追究各级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的监管责任。

ZCDR-2015-002001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执行残疾人专职干事工资等 3 项 助残惠残政策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5〕60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残疾人“整体赶平均、共同奔小康”行动方案（2015—2017 年），逐步提高我区残疾人生活水平，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执行残疾人专职干事工资等 3 项助残惠残政策。现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人专职干事工资待遇。由现执行的山东省确定的淄博市周村区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 145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2000 元。

二、提高残疾大学生助学金标准。当年新考取的全日制残疾专科大学生，助学金标准由现执行的每人 3000 元提高至每人 3600 元；残疾本科大学生助学金标准提高至每人 4000 元。

三、给予残疾人汽车驾驶技能培训补贴。对具有周村区户籍的持证残疾人，考取汽车驾照一次性给予技能培训补贴 1000 元。

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3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5-2016 年度冬春大气污染 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5〕6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 2015-2016 年度冬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6日

周村区 2015-2016 年度冬春大气污染防治 防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做好 2015-2016 年度冬春大气污染防治（以下简称冬防）工作，持续改善我区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根据环保部《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15〕97号）、省环保厅《关于加强我省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通知》（鲁环函〔2015〕804号）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5-2016 年度冬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5〕30号），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在全面开展空气异味综合整治的基础上，针对我区冬春大气污染特点，细化量化目标，落实职责任务，协同联防联控，动员全民参与，全力做好燃煤、工业、扬尘、机动车尾气等四大类污染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解决大气污染突出问题，通过严管、严控、严查、严考等防控措施，确保今冬明春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冬防措施，确保 2015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率按空气质量指数（AQI）达 30% 并持续改善，冬防期间空气中 4 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同比改善 15% 以上，不发生人为因素引发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让广大市民看到更多的蓝天白云、呼吸更加洁净的空气。

三、工作措施

2015—2016 年度冬防工作自 2015 年 11 月 15 日开始，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结束。对我区城市建成区实行重点管控，其他区域实行全面管控。重点管控对象为燃煤、工业、扬尘、机动车尾气等四大类污染源。具体工作措施如下：

（一）狠抓燃煤污染防治

1. 深入推进重点燃煤企业整治。各镇（街道）要按照市空气异味指挥部发布的治理标准，抓好辖区内燃煤企业整治，从煤炭储存、煤质监管、达标排放等方面强化治理和监管，按期完成治理任务，并强化监管。

2. 加快推进燃煤锅炉治理。区环保分局要在年底前完成 20 吨及以上锅炉污染治

理设施及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任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深入开展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在前期摸底调查基础上，科学规划、有序推进，确保如期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

3. 加强煤质监管。区经信局牵头，各镇（街道）要做好无照经营煤炭场地和未列入规划储煤场地的清理取缔工作，做好集中经营性储煤场地经营管理，加大煤质抽查频次和覆盖面积，重点区域禁止销售和使用高硫、高灰分散煤。严控源头，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劣质散煤，全面做好煤炭市场整治工作。加大洁净型煤和兰炭推广使用力度，引导建成区以外、集中供热管网以外的生活热用户用煤清洁化。

4.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落实“禁燃区”内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规定。对违反“禁燃区”相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二）确保污染点源稳定达标排放

1. 加大对重点燃煤工业企业监管力度。区环保分局要以省控以上企业为重点，加强对电厂、化工、建陶、耐火、熔块、铸造等企业监督检查，对各重点燃煤企业生产工况、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监察，严格落实监察频次和力度，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点源，采取综合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经限产仍不能达标的点源，依法实施停产治理。冬防期间，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需要停运检修的，生产设施要同步停产。区环保局要列出重点企业名单，将监管责任落实到人。

2. 强化燃煤锅炉监管。各镇（街道）要按照燃煤锅炉置换清洁能源和取缔工作的要求，在今年已取缔和置换 79 台燃煤锅炉的基础上，对辖区燃煤锅炉进行再清查，12 月 20 日前，将清查结果报区空气异味整治指挥部，再次组织开展燃煤锅炉置换清洁能源或取缔工作。

3. 全面做好空气异味综合整治。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空气异味整治力度，加快对有机化工异味、喷漆异味、燃煤异味、包装印刷异味、污水异味、畜禽养殖异味、废品收购点异味、城市排水异味、洗车点异味、垃圾中转站异味、公厕异味、汽车维修点异味、餐饮油烟异味、加油站油气异味等 7 类、14 个方面污染点源的整治进度。合理做好企业停产检修及开工生产工作。根据企业生产周期，合理调度好企业停产检修时间，将企业停产检查期安排在冬防期间。检修期间，加强企业规范精细管理，降低扬尘污染。同时，合理规划好企业复工时间，做到安全、有序、平稳开工生产。

（三）加大面源污染治理力度

1. 做好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区住建局要督促在建工地全面落实 6 个 100% 抑尘措施，对城区内闲置 1 月以上或未开发的裸露场地必须实施绿化或覆盖，防止风蚀起尘和人为扰动起尘。对建筑工地列出名单，将建筑工地监管责任落实到人。

2. 强化道路保洁扬尘污染治理。区环卫局要严格按照保洁频次要求，做好道路冲洗、机扫工作，确保城区道路冲洗率 95%、机扫率 90% 以上；各镇域内道路冲洗

率 90%、机扫率 80% 以上。在结冰期，充分发挥吸扫车作用，确保主干道及重点道路每日至少洗扫一次。区环卫局、相关镇要对冲洗、机扫的道路列出名单，标出冲洗机扫起止点，明确冲洗频次，将工作责任落实到人。

3. 强化交通运输扬尘污染治理。区交警、交通运输、公路、城管执法等部门要加大道路巡查力度，对无证、违反禁行标志、漏撒物料污染道路的运输车辆依法进行查处，对城区内运输建筑材料、渣土等散装物料的车辆，必须密闭运输，规范车辆运输秩序，从源头控制扬尘污染。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巡查方案，并将查处情况每月报送区空气异味整治指挥部。

4. 做好工业企业扬尘污染治理。区经信局要强化工业企业煤炭储存点密闭化管理，对所有存放煤炭、灰渣、灰土等粉性物料的堆场必须实施硬化或绿化，建设洒水降尘装置并定时使用，粉性物料的装卸、运输必须采取围挡、篷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5. 严控机动车尾气污染。周村交警大队要加强监督管理，严把机动车登记、审验、报废关和路面管控关，对机动车尾气排放超标车辆进行综合治理，严格落实黄标车禁行制度，做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和“黄改绿”工作；区经信局要组织推广车用油品升级工作，加快提升车用燃油品质，区质监、工商部门要在全区严查生产、销售假冒劣质油品行为。

6. 抓好树叶、垃圾露天焚烧。各镇（街道）及区城管执法局要加大城市精细化管理力度，严禁露天焚烧树叶、垃圾等污染行为。

7. 减少燃放烟花爆竹。各镇（街道）要发放减少烟花爆竹燃放的倡议书，积极倡导减少燃放烟花爆竹，以减轻燃放造成的污染影响。

（四）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1. 及时发布预警预报。根据《周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要求，按照市指挥部发布的预警预报和指令，及时发布应急通知，启动应急响应。

2. 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空气保障应急减排措施。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各镇（街道）要按照《预案》要求，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做好工业企业及生产设施停产、限产减排措施。区住建局、区环卫局等部门要严控扬尘污染，对建筑施工工地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工段采取停、限工措施，加大道路冲洗保洁范围和频次。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等部门要按照《预案》要求严查各类散装物料车、渣土砂石车和黄标车等车辆交通违法行为，降低道路交通污染排放，通过采取一系列空气质量保障应急措施，有效减轻空气污染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全区生产生活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全面强化环境监管

1. 强化网格化监管。严格按照我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现覆盖全区、监管到位、责任细化、全面高效的环境监管网格。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全面抓好网格化监管，实现对污染源和重点防控区域全天候、全方位、全过程巡查管控。

2. 严格环境执法。区环保、住建、经信、城管执法等部门要严查各类燃煤设施、工业企业、重型柴油车、施工工地和混凝土搅拌站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违法行为。对超标排放或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立即依法责令停产；对涉嫌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

3. 开展专项检查。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开展专项执法、夜间执法等冬防专项检查，采取定期组织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保持冬防执法的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由区空气异味综合整治指挥部全面组织实施冬防工作，主要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推进、信息报送等。各镇（街道）要根据本方案，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辖区工作方案，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具体细化到点源、企业，全面动员安排，明确责任落实，层层分解任务，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镇（街道）细化工作方案要于12月15日前报区空气异味整治指挥部备案。

（二）落实工作职责。各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燃煤、工业、扬尘及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和网格化监管工作。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做好监督管理和协调配合工作，认真组织落实有关任务。区经信局负责做好落后产能淘汰、燃煤总量控制和车用油品推广升级工作，负责做好煤质监管和煤场扬尘治理工作。区公安分局负责对环境污染等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办工作，周村交警大队加大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污染治理力度和黄标车淘汰进度。区住建局、区园林局负责做好在建工地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和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工作。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交通道路及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区环保分局负责做好重点企业规范化治理及重点污染源监督管理工作。区城管执法局、区环卫局负责做好建筑垃圾运输抛撒、建成区内露天焚烧树叶垃圾等行为的查处工作。区工商局、区质监局负责做好劣质车用油品生产、销售等行为的查处工作。区环保分局、区气象局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各有关部门细化的工作方案，于12月15日前报区空气异味整治办公室。

（三）强化督导考核。区空气异味整治指挥部要结合工作开展情况，每周对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冬防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进展缓慢的镇办、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将有关情况及时移交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进行重点督查。

（四）严格行政问责。严格按照《淄博市国家工作人员“为官不为”行为问责暂行办法》（淄办发〔2015〕3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监督问责工作的意见》（淄办发〔2015〕31号）要求，加大对环保职责履行不到位的干部问责力度。对存在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问题的镇办、部门及企业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五）营造舆论范围。区级主要新闻媒体要开设冬防工作专刊或专栏，多角度、全方位宣传冬防工作开展情况，向社会公开重点污染源监督电话或信箱，方便群众举报投诉，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

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努力营造人人参与、共治污的环保大格局。

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在每月1日前将上月冬防工作落实情况报区空气异味整治指挥部，并于2016年3月31日前报送冬防期间工作总结。

ZCDR-2015-002001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5〕6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周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9日

周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对学生校外托管场所的安全管理，保障学生生命财产安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的意见》（淄政办发〔2015〕5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校外托管场所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校外开办的，受学生监护人的委托，在非教学时间段为学生提供就餐、午休、托管、接送等服务的固定经营场所，泛指“小饭桌”、“托管中心”、“接送班”等。

第三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学生校外托管场所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开办程序

第四条 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实行告知性备案制度，由辖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一) 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开办者到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后，到辖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取《开办基本要求》并填写《周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备案表》。

(二) 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有关部门实地核查，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职责出具意见。《备案表》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保存。

(三) 对符合开办基本要求的，由辖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向社会公告。在宿舍区、居民楼开办学生校外托管场所的，应先取得所在居民委员会或村委会的同意，不应干扰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秩序。

(四) 对暂不符合开办基本要求的，辖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应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达不到要求的，依法予以关停；对条件十分简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辖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联合查处，依法予以取缔。

第三章 监管职责

第五条 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实行“以镇、街道办为主，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管理体制，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食药、工商、卫生、公安、住建、房管、教体等行政部门共同监督管理。

第六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对辖区内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属地管理主体责任。统一组织辖区内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告知性备案和联合检查工作，建立学生校外托管场所管理台账，加强基本信息档案管理，全面、准确、及时掌握辖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动态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通报有关部门和辖区各学校、向社会公告。督促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开办者签署《安全承诺书》并落实到位。制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火灾、踩踏、食物中毒、传染疫情等安全事故发生。

第七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学生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学生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基本要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检查，指导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行为；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并定期发布信息；制定学生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第八条 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学生校外托管场所治安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人身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时打击处理各类涉及校外托管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建筑面积在 300 m²（含）以上的学生校外托管场所，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对建筑面积在 300 m²以下的学生校外托管场所，纳入辖区派出所重点监管场所进行备案检查。督促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开办者全面落实治安消防措施。

第九条 卫生部门负责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公共卫生管理、病媒生物防治、传染病防控管理工作。制定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公共卫生安全有关要求，并组织开展日常卫生监督检查。在发生食物中毒时，对患者及时实施救治，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学生校外托管场所相关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住建部门负责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监督，确保房屋质量合格，对需要查询工程备案登记手续的及时提供查询情况。

第十二条 房管部门负责督促学生校外托管场所使用具有合法房产证书或具有合格质量手续的房屋，不得使用临时建筑、危险房屋和违法建筑。

第十三条 教育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指导所属学校及时掌握学生参加校外托管场所情况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提出监管建议；对参加校外托管的学生提出安全管理要求，督促学校进一步加强学生法制教育、安全教育。指导学校加强与学生及其家长的联系沟通，引导学生家长选择已备案的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劝导学生和家長不参加未备案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学生校外托管场所。

第十四条 妇联负责宣传有关法律、法规，促进社区法制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依法查处侵害儿童权益的行为，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对学生校外托管场所行使相关管理职责。

第四章 基本要求

第十五条 食品安全基本要求

- (一) 食品加工操作间、用餐间、卫生间应分别设置；
- (二) 加工经营面积应与就餐学生人数相适应；
- (三) 加工操作场所有上下水设施，水质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规定；
- (四) 加工操作场所保持整洁，门、窗应设有防蝇防尘设施；
- (五) 设有能正常运转的清洗、消毒、保洁、冷冻冷藏和洗手设施；
- (六) 有2名以上从业人员，并取得健康合格证明；
- (七)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八) 从业人员应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开办者要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 (九) 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 (十) 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分开存放，不得提供凉拌菜、生食海产品等高风险食品；
- (十一) 加工食品的器具必须做到生熟分开使用，并有明显标识，用后洗净，保持清洁，定期消毒；
- (十二) 学生餐(饮)具每餐前必须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饮)具，严禁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 (十三) 每餐供应的食品成品应留样，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并做好留样记录，留样食品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00克，冷藏条件

下保存 48 小时以上。

第十六条 治安基本要求

(一) 校外托管场所应实行封闭式管理, 安装具备防冲撞功能的安全门, 窗户应安装防破窗进入功能且内部开启的安全窗。

(二) 校外托管场所托管的学生(或幼儿) 50 人(含)以下的, 应配备至少 1 名专(兼)职保安员; 50 人-150 人(含)应至少配备 2 名专(兼)职保安员; 150 人以上在配备 2 名专(兼)职保安员的基础上适当增加保安员数量。保安员身体健康, 品行端正, 责任心强, 具有履职能力, 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 校外托管场所应配备以下防卫器材: 钢叉 1 副、催泪喷雾器 2 罐、防卫棍按保安员人数每人 1 条配备, 可视情况自备必要的其它防卫器材。

(四) 校外托管场所应当安装必要的电视监控系统, 特别是门口、就餐室、午休室、托管室、食堂等重点要害部位要安装全覆盖的视频监控探头。视频监控信息存储时间不少于 60 天。

(五) 校外托管场所应制定完善《保安员巡逻守护制度》、《学生、幼儿接送制度》、《外来人员、车辆登记制度》等规章制度, 同时, 要制定应急逃生和反恐防暴预案, 并每年进行一次演练。

(六) 校外托管场所发现各种治安危险因素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第十七条 消防安全基本要求

(一) 对建筑面积在 300 平米(含)以上的, 要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

(二) 经营场所应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的首层、二层、三层靠外窗位置, 严禁设在建筑物的四层及以上楼层和地下、半地下建筑内。

(三) 经营场所应至少设置两个安全出口, 安全出口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净宽度不应小于 0.9 米, 疏散门不应设置门槛, 且紧靠门口内外各 1.4 米范围内不应设置踏步, 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1 米。严禁在门、窗、走廊设置或堆积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且排烟应符合要求。

(四) 场所内不得使用可燃材料装修, 电器线路敷设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必须进行穿管保护。

(五) 场所按每 100 平米(面积不足的, 按 100 平米算)应配置不少于 2 具干粉灭火器(4KG 以上, 灭火器放置点要分散设置)、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设施器材, 场所房间应设置独立式感烟探测器, 配备足够的逃生辅助设施(逃生面罩等)。

(六) 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 如受条件限制不得不使用时, 应在室外设置独立的气瓶间, 气瓶间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厨房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 并能自动切断气源。厨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不燃烧体隔墙和乙级防火门窗与其他部位分隔, 并应配置灭火毯等消防器材。

(七) 经营者应学会使用灭火器、逃生面罩、逃生滑道等消防设施, 并能引导学生安全疏散。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并对演练内容、情况进行记录。

第十八条 公共卫生安全基本要求

(一) 午休场所面积应与午休学生人数相适应, 参考标准为人均居室面积不小于 3 平方米, 并实行男女分设, 不得设置通铺, 床铺间间隔不少于 50 厘米。

(二) 加强环境卫生管理, 采光通风良好, 每日至少开窗通风 2 次, 每次至少 10~15 分钟。室内安装足量紫外线消毒灯, 每日对室内空气进行消毒, 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并做好消毒记录。

(三) 有充足的生活饮用水水源, 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能提供有效的水质卫生检测资料, 供水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并记录。

(四) 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控制度并上墙, 工作人员定期接受传染病防控知识学习与培训。建立学生因病缺勤登记制度, 及时观察学生健康状况, 做到传染病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

(五) 配备必要的消毒用品(84 消毒液、紫外线消毒灯等)、用具(消毒桶、盆等)。每日对门把手、水龙头、床围栏、擦手毛巾、玩具等学生易接触的物体表面及其他公共用品用具进行消毒, 并做好记录。

(六) 配备安全有效的防控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

(七) 毛巾、口杯每人一套, 有标识, 不得混用, 每日清洁消毒, 并做好消毒记录。地面、洗手池、便池每日清洗消毒, 并做好消毒记录。

第十九条 建筑安全基本要求

(一) 应使用建筑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房屋。

(二) 有与服务学生数量相适应的场所和设施, 不得超能力接待。

第二十条 学生校外托管场所使用具有合法房产证书或具有合格质量手续的房屋, 不得使用临时建筑、危险房屋和违法建筑。

第二十一条 工商部门要与经营者签订《学生校外托管场所经营承诺书》。经营者要诚信经营, 不做虚假宣传和承诺, 除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经营范围内, 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范围。

第二十二条 开办者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一) 开办者必须签订《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承诺书》, 要与学生家长签订学生安全责任协议, 明确安全保障和学生管理措施。

(二)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消防、治安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 并在用餐场所和休息场所公示。

(三) 每学期组织学生进行一次相关紧急情况下的疏散、自救、互救知识教育活动。

(四) 确保学生就餐、午休期间有人值守, 建立学生、外来人员进出台帐。

(五) 建立学生信息通报制度, 将学生非正常或擅自离开校外托管场所情况以及学生身体和心理的异常状况等关系学生安全的信息, 及时告知其监护人, 并做好记录。

(六) 建立学生接送和交接制度, 确保学生接送途中交通安全, 不得将晚离校外

托管场所的学生交与无关人员，学生离开校外托管场所之前，应有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值班、巡查。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基本要求

（一）应建立健全各类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或其它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置机制，并定期组织演练。

（二）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开办者应立即将有症状学生送医治疗，并停止经营活动，及时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管、卫生、教育部门和学生所在学校报告，配合食品药品监管、卫生、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和教育部门进行调查，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三）发生传染病疫情，开办者应立即将有症状学生送医治疗，并停止经营活动，及时向当地卫生（疾病预防控制）、教育部门和学生所在学校报告，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采取防控措施，控制疫情扩散、蔓延。

（四）发生火灾、重大治安等突发安全事故，开办者应及时组织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保障学生生命安全，并停止经营活动，及时向公安、消防、教育部门和学生所在学校报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有关善后工作。

（五）在发生地震、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重大治安突发事件时，学生校外托管场所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教育、公安、卫生、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和学生所在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转移、疏散学生，或者采取其他必要防护措施，保障学生校外托管场所人员和财产安全。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开办者是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切实增强主体责任意识，落实开办要求，积极改善经营条件，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工作，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相关合法性证书或证明文书，严格落实食品、卫生、消防、治安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在用餐场所和休息场所公示，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开办者不履行管理责任，经教育、处罚仍拒不改正的，或私自改变经营场所的，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关停。

第二十六条 区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对本区内的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进行监督与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教育体育局。联席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成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督促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协调，积极主动参加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的各类监管活动，确保履职到位。

第二十七条 建立定期联合检查制度，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确保每学期开学前、每季度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一次联合检查，现场填写《周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检查隐患整改通知单》。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整改。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对符合开办基本要求的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应当通过在学校门口张贴公告、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发布等方式向社会公告。对存在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的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告知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现代传播手段，将科普宣教工作延伸到学校、社区、农村和家庭，引导和动员广大师生、学生家长、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工作。鼓励和保护广大群众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学生校外托管场所进行监督、举报，有关职能部门应及时查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明确学生校外托管场所法律责任

（一）学生校外托管场所经营过程中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或加工制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其它食源性疾患的，食品药品监管等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发生传染病疫情报告不及时、处置不力、造成疫情扩散蔓延的，卫生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学生校外托管场所未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造成火灾或者致使火灾损失扩大的，消防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存在治安隐患未及时整改或发生重大治安事件，不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或者隐瞒不报，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因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不力、处置不当引发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附件：1.周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备案表

2.周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检查隐患整改通知单

附件 1

周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备案表

编号:

名 称			
地 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房屋性质		从业人员数	
托管人数		托管场所 面积(m ²)	
托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午休 <input type="checkbox"/> 就餐 <input type="checkbox"/> 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硬件设施 设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冰柜) _____ (个) <input type="checkbox"/> 餐具消毒柜 _____ (个)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留样盒 _____ (个)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用品 _____ (个) <input type="checkbox"/> 干粉灭火器 _____ (个) <input type="checkbox"/> 监控设备 _____ (个)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应提供材料 (附后)	1、开办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房产证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租赁协议 复印件一份; 3、居委会或村委会证明原件一份; 4、布局平面图一份; 5、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复印件一份; 6、水质证明(或自来水缴费单)复印件一份; 7、其他有关材料。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意见:</p> <p>签字(公章):</p> <p>年 月 日</p>	<p>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意见:</p> <p>签字(公章):</p> <p>年 月 日</p>
<p>公安部门意见:</p> <p>签字(公章):</p> <p>年 月 日</p>	<p>消防部门意见:</p> <p>签字(公章):</p> <p>年 月 日</p>
<p>卫生部门意见:</p> <p>签字(公章):</p> <p>年 月 日</p>	<p>住建部门意见:</p> <p>签字(公章):</p> <p>年 月 日</p>
<p>房管部门意见:</p> <p>签字(公章):</p> <p>年 月 日</p>	<p>教育部门意见:</p> <p>签字(公章):</p> <p>年 月 日</p>
<p>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部门意见:</p> <p>签字(公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周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检查 隐患整改通知单

开办单位：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现场检查整改意见：

检查单位（盖章）：

检查人员签字：

整改情况：

开办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注：此通知单一式三份，一份发至开办单位，一份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一份留存。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周村区法律专家库成员名单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5〕6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提高区政府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要求，决定组建周村区法律专家库，经组织报名，相关部门推荐，区政府法制机构认定等程序，确定24人首批入选周村区法律专家库，现予公布。专家库实行开放式动态管理，每3年进行一次调整。

附件：周村区法律专家库成员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7日

附件

周村区法律专家库成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海峰	山东淄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元海	周村区司法局大街司法所所长，公职律师
尹红文	周村区司法局青年路司法所所长，公职律师
任万洲	山东淄明律师事务所主任
刘庆	山东淄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东升	山东靖安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琦	周村区调解中心主任，公职律师
吕尚来	周村区劳动争议仲裁院原院长，公职律师
朱先杰	山东靖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朱训利	山东淄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义	山东淄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绍荣	山东绍荣律师事务所主任

李彩霞 周村区司法局永安司法所副所长，公职律师
毕研娟 周村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公职律师
连传鹏 周村区工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长，
公职律师
沈丽娜 周村区司法局公律科科长，援助律师
杨传磊 山东淄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邱鲁明 周村区司法局公律科副科长，公职律师
周兆军 周村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公职律师
郎先勇 山东淄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柏林成 周村区司法局局长，公职律师
聂敏 周村区司法局副局长，公职律师
胡崇水 周村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公职律师
柴咏梅 周村区房管局合作社办公室主任、女工委主任，
公职律师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地下水超采区 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5〕6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

周村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第一章 绪 言

一、编制目的

周村区水资源严重匮乏，全区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6153 万 m³，人均水资源占有量 198m³，不足全国人均水平的十分之一。地下水作为我区重要的供水水源，多年平均供水量超过总供水量的 60%，对保障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口的增加，用水需求不断增长，全区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已达到了较高水平，由于部分区域地下水过度开采、超采，带来了地下水位持续下降、水质恶化等一系列生态与环境问题。

地下水具有水质较好、分布广泛、动态变化稳定以及便于开发利用等优点，并且具有的多年丰枯调节作用，使其成为理想的供水水源；同时地下水又是自然生态环境的重要控制性要素。因此，对地下水超采进行综合整治，改善地下水生态环境，增加地下水源的储备总量，对保障我区非常时期用水和应急供水，以及实现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战略意义。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和《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明确要求严格地下水管理保护。《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对水土资源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调整严重污染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区耕地用途。2015年4月2日，国务院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明确提出“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严控地下水超采”。2015年5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提出“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实施地下水保护和超采漏斗区综合治理，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2014年省水利厅完成了全省地下水超采区评价工作。2015年2月6日，省人民政府以鲁政字〔2015〕30号文批复同意了山东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划定方案，要求制定措施逐步压减超采区地下水开采量。根据超采区划定方案，我区浅层地下水超采区面积为 97.90km²。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省政府和市政府加强地下水管理与保护，修复超采区地下水生态环境的要求，完成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内容，保证我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全面实现，现根据市水利与渔业局《关于编制〈淄博市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水资〔2015〕13号）要求，编制本方案。

二、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7 号）；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 年 4 月 1 日山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淄博市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二）规范、规程

《地下水超采区评价导则》（SL286-2003）；
《地下水监测规范》（SL183-20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地下水资源分类分级标准》（GB15218-94）；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99）；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5063-2006）；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DJ72-94）。

（三）文件、资料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水利部关于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的函》（水资源函〔2015〕67号）；
《国务院关于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受水区地下水压采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3〕49号）；

《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受水区地下水压采总体方案的通知》（水资源〔2013〕305号）；

《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受水区地下水压采总体方案》（水利部 2013 年）；
《山东省地下水超采区评价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15〕30号）；

《淄博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08）；
《淄博市孝妇河流域“治用保”水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5-2017年）》；
《淄博市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淄博市周村区水资源综合调查评价》（2005）；
《周村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11-2020）》；
《周村区水资源综合利用优化配置方案》（2013）；
其他有关规划、标准等文件。

三、编制思路和原则

（一）编制思路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重要治水思路，以地下水资源与水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以保障供水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为目标，实施“控采限量、节水压减、水源置换、修复补源”综合整治任务，强化各项保障措施，控制地下水超采，修复超采区地下水生态环境。

（二）编制原则

1. 明确目标、落实责任

按照镇（街道）以及浅层超采区的分类分解地下水超采区治理目标，明确工作责任，实行地下水超采区治理镇（街道）负责制，加强部门协调配合。

2. 统筹配置、严格管理

统筹配置当地地表水、黄河水（长江水）以及再生水等各类水源，置换和替代超采区地下水供水水源。结合市引黄供水工程和南水北调地方配套工程的实施，我区配套完善支线延伸工程，实施客水水源替代，逐步压减区内地下水超采量。

3. 突出重点、分期实施

以严重超采区、引黄供水工程沿线受水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为实施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先期工作的重点，根据替代水源工程建设进度，科学制定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工作分期计划。

4. 综合治理、多措并举

综合运用行政、经济、工程、法治等手段，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有机结合，保证超采区治理目标的实现。

第二章 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及超采状况

一、气象水文及水文地质条件

（一）气象水文

周村区位于淄博市西部，属暖温带大陆型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全区多年平均气温 13.5°C 。年平均日照时数 2513.5h 。风向主要是西南风，其次是西北风，年平均风速为 2.2米/秒 。全区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116.4mm 。

全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641.2mm ，降水受大气环流、季风等影响，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年内分配很不均匀，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变化，降水集中在汛期 $6\sim 9$ 月，特别是 $7\sim 8$ 月份占全年降水的比例为 50.5% 。年降水量总的分布趋势是自南向北递减，同纬度西部大于东部。

全区多年平均天然径流量为 2450.9万m^3 ，折合年径流深 93.2mm 。年径流深总的变化趋势是由南向北逐渐递减。径流量的年际、年内分配和降水相对应，径流集中程度取决于雨季持续时间和降水集中程度，同时受下垫面条件的影响，与降水相比更趋多

样性。南部山丘区多年平均径流深在90mm以上；北部平原多年平均径流深在80mm左右。

周村区主要河流有孝妇河及支流范阳河、淦河、米沟河、青杨河，均属小清河水系。

（二）水文地质条件

周村区水文地质条件大致可划分为南部山丘区和北部平原区。

1. 南部山丘水文地质区

该区主要含水岩组有：奥陶系裂隙岩溶水，基岩（岩浆岩类）裂隙水，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碎屑岩类孔隙～裂隙水。

奥陶系裂隙岩溶水主要在王村镇南部杨古到李家疃一带，多埋藏于地下450m以下，区内未有出露，其岩溶裂隙发育，连通性强，富水性好，单井涌水量一般在1000-3000m³/d。

基岩裂隙水在南部山丘区分布较广，多为北西向岩脉侵入侏罗系碎屑岩或赋存在玄武岩与碎屑岩接触带，地下水在有利的地形、地貌及水文地质条件下富集成脉状或块状基岩裂隙地下水，单井涌水量在50-200m³/d。

碎屑岩类孔隙～裂隙地下水仅二叠系奎山组（P_{2k}）砂岩有供水意义，岩性为中粗粒长石石英砂岩，主要富水地段在东宝山、西宝山北侧、辛庄～苏李～沈古一带。水位埋深15-30m，单井出水量在100-1000m³/d，但补给面积小，仅可供小型企业及居民生活用水。

第四系孔隙水仅在山坡山麓，山间洼地、沟谷河槽中有所分布、厚度多在10m以下，单井涌水量不大。

该区地下水以接受大气降水补给为主，基岩裂隙水还接受上部第四系孔隙水的越流补给。裂隙岩溶水补给区在区外，大体自南向北补给本区。基岩裂隙水，碎屑岩类孔隙～裂隙地下水和第四系孔隙水的径流方向受地形地貌及地质条件制约，有所不同，但总体上自南向北径流排泄。地下水排泄方式主要是人工开采和自然排泄。自然排泄多以泉及蒸发形式排泄，其中第四系孔隙水和基岩裂隙水向北部平原径流排泄。

2. 北部平原水文地质区

该区第四系松散沉积物较为发育，地下水赋存于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中，主要为孔隙水，下部基岩风化裂隙带中亦含水。含水层岩性以粘土、亚粘土及中粗砂、砂砾石为主。厚度自南部20-30m至北部达80-100m，单井涌水量一般为50-200m³/d，局部富水地段可达500-1000m³/d。

大气降水是该区主要的补给来源，其次为南部山区地下水的侧向补给，孝妇河侧向补给和井灌回归，地下水排泄方式主要是人工开采和径流排泄。

二、水资源状况

根据《淄博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和《周村区水资源综合调查评价》，全区多年平均降水量641.2mm，地表径流量2451万m³，可利用量1274万m³；地下水多

年平均总补给量 6682 万 m^3 ，可开采量 5292 万 m^3 ；扣除重复计算量，当地水资源总量为 6153 万 m^3 ，可利用总量为 5800 万 m^3 。全区人均水资源量 198 m^3 /人，亩均水资源量 316 m^3 /亩，人均水资源量不足全国人均水平的十分之一，当地水资源短缺。

周村南部山丘区多年平均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2270 万 m^3 （包括杨古~宝山可开采量）；北部平原区为 3022 万 m^3 。全区多年平均地下水可开采模数为 20.1 万 m^3/km^2 ，其中山丘区为 14.3 万 m^3/km^2 ；平原区为 29.0 万 m^3/km^2 。

周村地下水水质状况：地下水优良和良好区占总面积 26.4%，适宜作为饮用水源。较好区占总面积的 10.1%，可选择性作为饮用水源。较差水或极差水分布面积较大，分别占 14.7%、48.8%，不宜作为饮用水源。整体上浅层水质质量较差，主要超标物为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矿化度。

引黄水是目前周村区的主要客水。周村区引黄供水工程 2004 年开工建设，主管线口径为 DN1000，由淄博引黄供水工程配水厂向西沿联通路进入周村与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联网，设计供水能力 10 万 m^3/d 。根据《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5 年度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的通知》（淄水资〔2015〕8 号），周村区 2015 年引黄指标为 800 万 m^3 。2014 年周村区实际引黄供水量为 490 万 m^3 。

三、地下水开发利用情况

周村地下水开采已有较长的历史，1949 年全区有土井 1500 眼，1956 年起试钻机井，水井发展到 3650 眼。1975 年后土、砖井被逐步改为机电井。随着八十年代降水偏少和开采量增加，地下水位普遍下降，农村机井曾先后更换三代。到 2011 年，全区共有机电井 3555 眼，其中配套 3475 眼。从分布来看，北部平原区机电井 2389 眼；南部山丘区有机电井 1166 眼。周村先后建设了杨古、宝山、南阎、南阎水利站和营子五处地下水水源地，日供水能力 2.35 万 m^3 左右。

全区地下水开发利用程度不均匀，在城市人口密集、工农业生产较发达的北部平原区，地下水实际开采模数较大，开采模数为 34.6 万 m^3/km^2 ，主要开采浅层孔隙水；在南部山区主要开采岩溶水、裂隙水及第四系孔隙水，开采模数 12.7 万 m^3/km^2 。

地下水一直是周村区的重要供水水源，对于保障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根据《淄博市水资源公报》资料，全区 2011~2014 年平均供水量 4727 万 m^3 ，其中地下水 2984 万 m^3 ，占总供水量的 63.1%，为主要供水水源；黄河水 372 万 m^3 ，占总供水量的 7.9%，呈逐年上升趋势；地表水 1013 万 m^3 ，占总供水量的 21.4%；其他水 358 万 m^3 ，主要为再生水，占总供水量的 7.6%（详见表 1）。

全区 2011~2014 年平均用水量 4727 万 m^3 ，其中农业灌溉 2182 万 m^3 ，占总用水量的 46.2%；工业生产 1364 万 m^3 ，占总用水量的 28.8%；城乡生活 865 万 m^3 ，占总用水量的 18.3%；生态环境用水 316 万 m^3 ，占总用水量的 6.7%（详见表 2）。

2014 年全区地下水开采量 3035 万 m^3 ，都是浅层水开采量。按用水行业统计：工

业用地下水量 770 万 m³，占 25.4%；农业（农林牧渔畜）用地下水量 1330 万 m³，占 43.8%；生活（城镇公共、居民生活）用地下水量 935 万 m³，占 30.8%。

2014 年全区总供水量 4228 万 m³，其中当地地表水供水量 703 万 m³，引黄供水量 490 万 m³，地下水供水量 3035 万 m³。可见，2014 年地下水仍是我区第一供水水源。

周村区 2011~2014 年供水量统计表

表 1

单位：万 m³

年 份	地下水	地表水	引黄客水	其他水源	总计
2011 年	2765	1787	269	218	5039
2012 年	2981	679	317	1215	5192
2013 年	3154	884	412		4450
2014 年	3035	703	490		4228
平 均	2984	1013	372	358	4727

周村区 2011~2014 年用水量统计表

表 2

单位：万 m³

年 份	农业灌溉	工业生产	城乡生活	生态环境	总计
2011 年	2917	1321	779	22	5039
2012 年	2116	1125	709	1242	5192
2013 年	2021	1392	1037		4450
2014 年	1674	1619	935		4228
平 均	2182	1364	865	316	4727

四、地下水超采状况

(一) 超采区分布

地下水超采是指在一定时期，地下水开采量超过地下水可开采量，造成地下水位持续下降，引发生态环境恶化或环境地质灾害的现象。

根据鲁水资字〔2015〕1号文《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我区超采区具体范围如下：

周村区浅层孔隙水超采区包括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城北路街道、北郊镇，超采区面积为 97.90km²。

周村区浅层地下水超采区面积见表 3，详见图 1。

周村区浅层地下水超采区超采量

表 3

区县	乡镇	超采区面积 (km ²)	超采量 (万 m ³)
周村区	大街街道	5.94	150
	丝绸路街道	4.81	
	青年路街道	7.89	
	永安街街道	5.64	
	城北路街道	16.17	
	北郊镇	57.45	
	小计	9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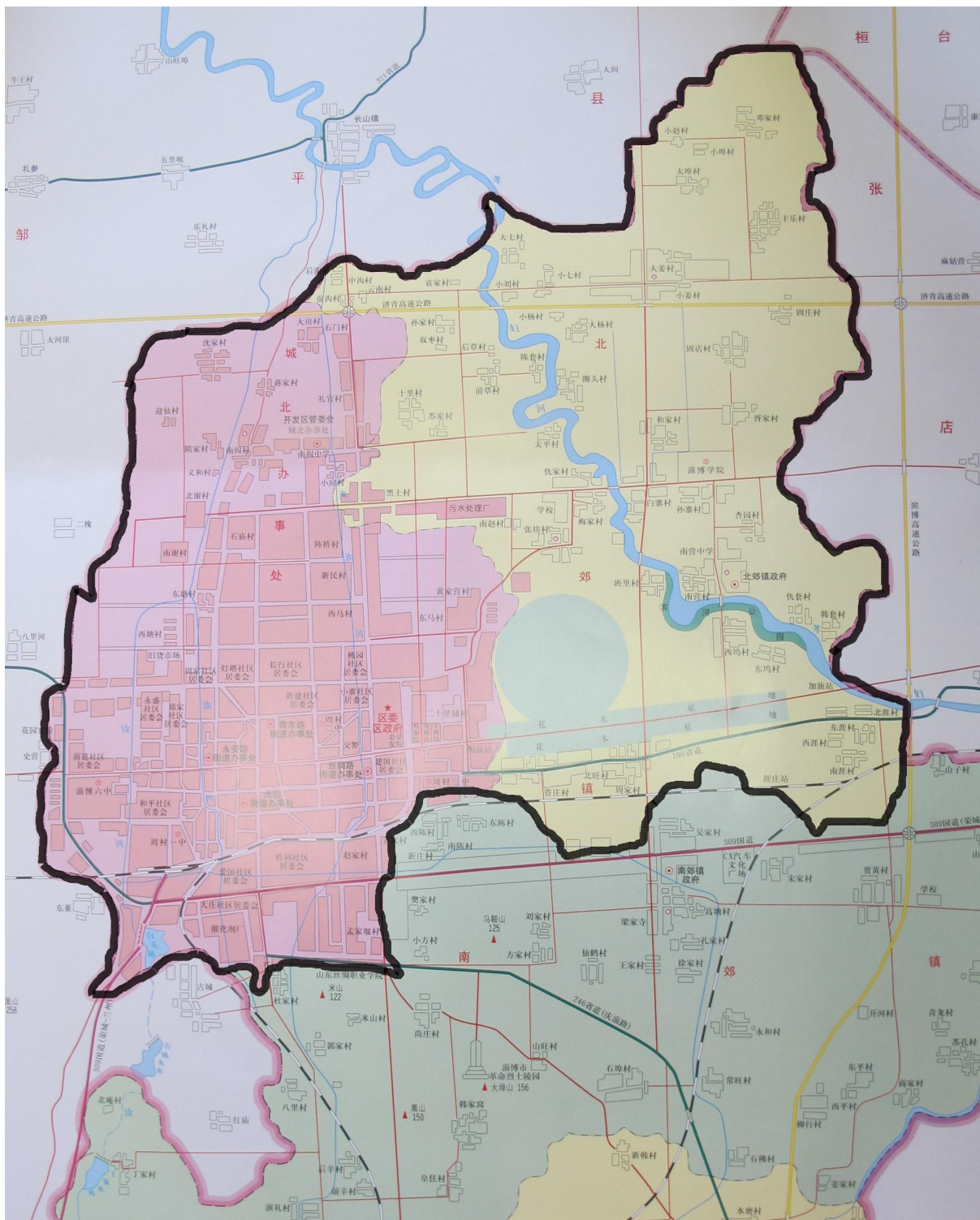


图 1 周村区浅层孔隙水超采区分布图

（二）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划定情况

在山东省人民政府以鲁政字〔2015〕30号批复的山东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划定方案中，浅层地下水超采区范围包括浅层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和严重超采区，其中我区北郊镇为浅层地下水一般超采区，面积 57.45km²；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城北路街道为浅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面积 40.45km²。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区域全部划为浅层地下水限采区。

（三）地下水超采量

根据《淄博市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市水利与渔业局确定的周村区浅层孔隙地下水超采量为 150 万 m³/a。周村区浅层地下水超采区超采量详见表 3。

（四）地下水超采引发的问题及危害

1. 地下水位下降，含水层疏干，开采条件恶化。随着超采区地下水位的不断下降，使浅层地下含水层厚度相应减少，导致单井出水量减少，甚至使机井报废。

2. 地面沉降和裂缝。地下水开采后得不到有效补给，只能以消耗净储量的方式，造成地下水位持续大幅下降，从而引发地面沉降、塌陷和裂缝等地质灾害。

3. 河道断流、泉水干枯。由于超采地下水以及降水量减少、上游地表拦蓄量增加等原因，造成我区部分地表河流干涸时段加长，并引起了泉水泉流量减少甚至干枯。

另外，地下水超采还造成了湿地萎缩、湖泊干涸、地下水污染加剧等危害。

第三章 综合整治总体布局

一、治理范围

本方案确定的浅层地下水超采区治理面积 97.90km²。治理范围涉及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城北路街道、北郊镇，详见表 3。

二、治理原则

按照“总量控制、节水优先、统筹调配、系统治理”的原则进行超采区的治理。

总量控制：按照以供定需的方针，严格执行区域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制度。

节水优先：地下水压采必须首先考虑节约用水，特别是充分挖掘农业灌溉的节水潜力。

统筹调配：超采区治理必须以保障民生、体现社会公平为前提，在充分节水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客水和非常规等替代水源，从而保证压采地区的供水安全。

系统治理：超采区治理既要有工程措施，还要有非工程措施；既要有法规政策的保障，又要有经济手段的促进；既要加强监督管理，又要进行宣传教育，动员全社会的力量进行综合治理。

三、治理目标

根据《淄博市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地下水压采总体方案，结合周村区地下水超采现状、水资源优化配置方案和有关水利工程规划建设情况，以

及国民经济和社会需求等，考虑到超采区治理的艰巨性和复杂性，提出阶段性治理目标如下：

从 2015 年起，用 5 年左右的时间，到 2020 年，将现状浅层地下水超采量全部压减，全区浅层超采区面积明显减小。

从 2020 年起，再用 3 至 5 年的时间，到 2025 年，全区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基本消除，地下水生态得到明显改善，基本实现全区地下水采补平衡。

四、实施进度

根据超采区治理总体目标和我区的水源工程条件实际情况，地下水压采 2015 ~ 2020 年的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2015 ~ 2020 年，压减超采区浅层地下水 168.3 万 m³，封填井数不作具体要求，各年度压采目标详见表 4。原则上引黄供水、萌山水库地表水以及自来水等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地区的自备井要通过水源置换等措施分期全部封填，井灌区主要通过节水灌溉、地表水源替代等措施压减地下水开采量，农灌机井不要求封填，作为干旱年份的备用水源以确保粮食安全。

周村区浅层地下水压采年度计划表

表 4

行政区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大街街道	2.1					0
丝绸路街道	7.2					0
青年路街道	2.4					0
永安街街道	9		8	30	30	0
城北路街道	8.7	30	2			0
北郊镇	1.9	2	20	5	10	0
周村区	31.3	32.0	30.0	35.0	40.0	0

第四章 综合整治主要任务

我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的主要任务包括控采限量、节水压减、水源置换、修复补源四个方面。

控采限量：主要是通过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对超采区各镇（街道）、用水户下达年度地下水开采量控制指标，从严控制地下水开采量。

节水压减：主要是通过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的原则，实施农业、工业、城镇生活等全方位节水，从而有效限制并逐步压减超采区地下水开采量。

水源置换：主要是通过引黄客水管网配套支线延伸工程、非常规水利用等工程，对各类水资源进行统筹调度与优化配置，替代和置换超采区地下水水源。

修复补源：主要通过实施湿地、坑塘、河道拦蓄、地下水库等回灌补源工程建设，增加地下水补给量，使地下水位得到回升，改善地下水生态环境。

一、控采限量

（一）实行区域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与水位双调控制度

健全完善我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按照淄博市分配给我区的分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下达给各镇（街道）。建立地下水水位预警管理机制，对杨古、宝山、南阎等重点地下水水源地分别划定地下水位黄、橙、红警戒线，实行预警管理。（牵头部门：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区水资办，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二）建立并实施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要充分考虑当地地下水水资源条件，把水资源论证作为区域发展、产业布局、城乡建设、园区建设等相关规划或方案审批的重要条件。（牵头部门：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水资办、周村规划分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三）规范完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工作

对我区取用地下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镇（街道），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超采区内，除居民生活用水与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在超采区内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申请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采利用地下水的，依法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牵头部门：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水资办，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四）依法限期封停超采区地下水取水工程

按照省政府批复公布的我区地下水限采区范围，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限期封闭地下水取水工程或逐步核减各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和年度用水计划。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党政军机关、事业单位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自觉关停自备水井。根据成井质量、水质状况以及供水对象等情况，分别采用封存备用、永久填埋两种方式封停地下水取水工程。对成井质量高、水质状况较好的深层承压水开采井主要采取封存备用方式，遇特殊时期可应急启用。（牵头部门：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区环保分局、区水资办、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二、节水压减

（一）大力实施农业节水

我区北部平原井灌区积极推广以管道灌溉为主，以微灌、喷灌为辅，灌排并举的现代农业节水灌溉技术。2015~2020年超采区内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4万亩，工程实施后年节水量总计170万 m^3 （详见表5）。（牵头部门：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农业开发办，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周村区超采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规划表

表 5

单位：万亩

周村区 超采区	改造 面积 (万亩)	2015~2020			2020~2025			节水量 (万 m ³)	
		河水 管灌	井水灌溉		合计	河水 管灌	井水灌溉		
			管灌	微喷			管灌		微喷
合计	3.4	0.3	3.1		3.4				170
北郊镇	2.5	0.3	2.2		2.5				125
城北路街道	0.6		0.6		0.6				30
青年办	0.2		0.2		0.2				10
永安办	0.1		0.1		0.1				5

(二) 加快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与布局

在地下水超采区，试行“退地减水”措施，科学调整农业种植结构，适当减少用水量较大的农作物种植面积，鼓励、引导和扶持农户改种耐旱作物和生态树种。（牵头部门：区农业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三) 加快工业节水改造步伐

通过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计划和定额管理。到2020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用水达到先进定额标准。组织开展节水标杆企业和节水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牵头部门：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水资办）

(四) 加强城镇节水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2020年，全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国家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组织开展节水型公共机构示范创建工作。（牵头部门：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水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水资办）

三、水源置换

坚持“先外调水、后当地水，先地表水、后地下水，先非常规水、后优质水”的水资源优化配置原则，充分利用水网工程，实现引黄水、萌山水库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四水”联合调度，置换地下水超采水量。

(一) 完善配套引黄客水供水调水工程体系

加快我区引黄供水工程供水管线的延伸覆盖，减少工业用水开采地下水量。到

2018 年年底前建设完成周村恒星路西段及西外环的引黄供水支线和周村区黄河水“北水南调”工程，包括新建加压水厂 1 座、建设输水管线 6.9km。到 2020 年，可置换地下水水量 130 万 m³。（牵头部门：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二）鼓励再生水回用

加快推进城乡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工程设施建设，逐步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和再生水回用率。工业生产、城市绿化、生态景观等要优先使用再生水。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用地下水。超采区内开发利用再生水的，不受当地用水控制指标限制。到 2020 年，地下水超采区内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0%以上。（牵头部门：区环保分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四、修复补源

（一）积极开展人工回灌补源

修建蓄水坑塘，实施坑塘清淤、岸坡平整、扩挖引水沟渠建设，充分拦蓄灌溉尾水以及雨洪径流，在保障水质安全的前提下，补源地下水。完善闸坝调度方案，保障河道生态基流。在有条件的地方利用原有机井或新建一批回灌井，结合现有排水沟道，通过疏浚、扩挖等形成渗水廊道，加大渗水面，回灌补源地下水。为解决周村区北部超采区地下水位下降问题，在梅家河拦河坝建引孝回灌补源工程，汛后将水质较好的孝妇河水引入两岸排水沟渠，回渗补给地下水，可保障冬季和春季农灌用水。（牵头部门：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二）加强湿地建设与保护

划定湿地生态保护红线，确定区级湿地保护名录，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地下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强化水源涵养与保护，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2020 年，实施周村淦清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改造工程和周村北郊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改造工程，对原工程的生态塘和表面流湿地进行改造并扩建，面积约 180 亩。（牵头部门：区环保分局；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明确分解任务，落实各方责任

（一）分解落实任务目标

要加强对本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地下水禁采和限采的有关规定，按照《周村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逐年分解落实治理任务和年度目标，分步组织实施。（牵头部门：区水务局；责任单位：本方案中所列各有关部门、

单位)

(二)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

建立全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工作协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相关工作。(牵头部门：区水务局；责任单位：本方案中所列各有关部门、单位)

(三) 严格考核问责

区政府将超采区地下水治理情况纳入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内容。区水务局会同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具体组织我区超采区整治工作的定期通报、检查、指导和考核。

二、拓宽融资渠道，加大投入力度

(一) 增加公共财政投入

我区征收的地下水超采区域的水资源费，要重点用于超采区治理和地下水保护。区财政应加大对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投入，并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和金融机构的贷赠款，支持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水务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二)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鼓励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项目收益、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参与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工作。(牵头部门：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金融办，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三、运用经济手段，促进综合整治

(一) 深化水价改革

加快水价形成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的水价形成机制。在我区引黄工程受水区等多水源供水的区域，加快推行区域供水综合水价，促进压减当地地下水用量。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探索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制度和节水激励机制。对非居民和特种用水严格实行计划管理，超计划用水量部分实行累进加价制度。(牵头部门：区物价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水资办，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二) 按标准足额征收水资源费

严格按照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足额征收我区地下水水资源费，做到应收尽收。对工业和服务业取用地下水全面实行计划管理，逐月制定下达用水计划，对超计划取水的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费。(牵头部门：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水资办)

(三) 推进水权水市场制度建设

在我区积极开展水权交易试点，稳妥推进水资源确权登记，培育和规范水权交易市场，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流转方式，允许通过水权交易满足新增合理用水需求，鼓励外调水、当地地表水、非常规水水权置换地下水水权。(牵头部门：区水

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水资办）

四、强化监控能力，严格依法监管

（一）加大执法力度

杜绝建设项目取用地下水越权审批、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非法开采地下水、不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等违法行为。强化公安、水利、住建、经信、环保等部门协作，建立地下水超采区执法联动协作机制，组织开展地下水超采区集中整治等专项执法行动。加强水利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地下水监管执法技术培训，提升水利执法监管能力。（牵头部门：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环保分局、区政府法制办）

（二）加强地下水监控能力建设

对超采区地下水位、水质动态加密监测，对重点地下水取用水大户实施在线监控，及时掌握区域内地下水的水位、水量、水质动态变化情况，为地下水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撑。（牵头部门：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水资办）

五、广泛宣传动员，形成社会合力

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和地下水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地下水节约与保护科学知识。组织好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作用，加强地下水保护宣传，曝光违法典型案例。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违法开采地下水问题，一经查实，可给予举报人奖励。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地下水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地下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引导广大公众积极参与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和地下水资源保护。（牵头部门：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水资办、周村广电中心）